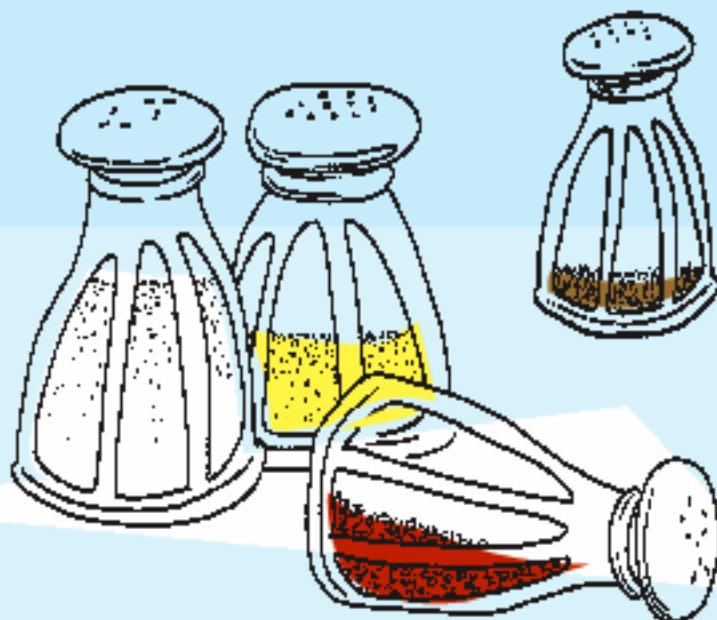


永遠的家人
兩個家庭雙倍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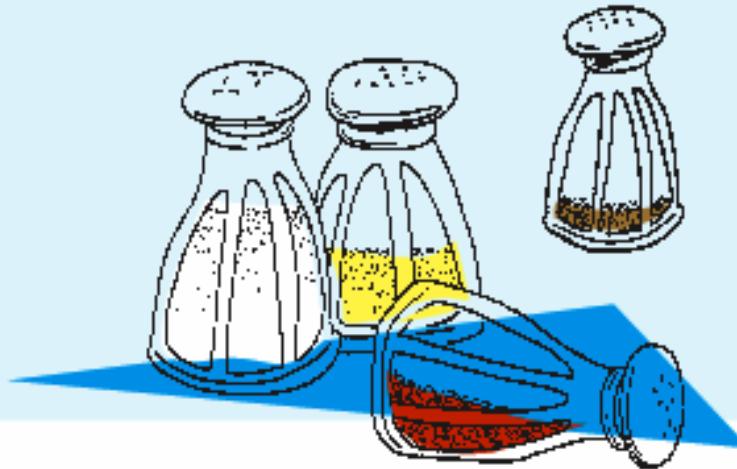
再婚家庭支援手冊

再婚的 甜酸苦辣



明光社

目錄



5 —— 推薦序

9 —— 編者的話

夫婦

個人預備篇

11 —— 離婚與再婚：挑戰與契機

21 —— 再婚者婚前輔導的重要

28 —— 走出厄運

31 —— 饒恕這一課

40 —— 我的前配偶再婚了

43 —— 我預備好再婚未？

45 —— 離婚人士如何重建對婚姻的信心

傅丹梅

梁林天慧

陳國平

鮑潔雅

黃麗影

羅玉麗

羅玉麗

區祥江

雙方預備篇

50 —— 再婚家庭也可以滿載幸福

53 —— 再度結婚新的平衡

56 —— 我的丈夫有個兒子

羅玉麗

羅玉麗

傅丹梅

法律與調解篇

61 —— 再婚家庭的常見法律問題

丘志強

70 —— 再婚家庭在調解中常見的爭議事項及挑戰

葉美施

家人

77 —— 「孩子，你預備好未？」

羅玉麗

82 —— 做個好繼爸媽

楊錦珠

87 —— 繼爸爸的心路歷程

波士（筆名）

91 —— 繼媽媽的心路歷程

李惠蓮（筆名）

95 —— 一位離婚再婚家庭孩子的告白

小樹（筆名）

99 —— 當子女們都喊不公平

羅玉麗

103 —— 新手足情（增潤篇）

羅玉麗

107 —— 新手足情（修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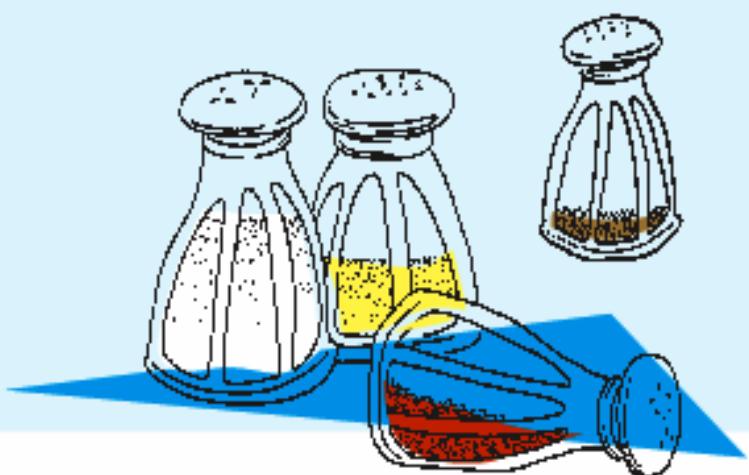
羅玉麗

121 —— 親友幫到忙還是幫倒忙？

羅玉麗

123 —— 隔代繼親關係的挑戰

韋佩文



推薦序 1



劉玉琼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業顧問

支援者

- | | | |
|-----|-----------------------|------|
| 129 | ——再婚家庭輔導 | 黃麗彰 |
| 138 | ——齊來關心再婚家庭 | 徐林貴珍 |
| 142 | ——辨識離婚再婚家庭學生危機訊號及支援適應 | 楊錦珠 |
| 148 | ——對教會再婚信徒之輔導與治療 | 凌惠嫻 |

有用資源

- | | |
|-----|-----------|
| 159 | ——社會服務 |
| 161 | ——書籍及網上資源 |

正如黃麗彰博士在書中提及社會欠缺一個讓再婚家庭學習人際相處的模範。有研究也顯示本港的專業輔導人員對再婚家庭的認識不足，這本手冊正好回應了有關的欠缺和不足，也是一個很好的嘗試和開始。本書收集了資深專業輔導人員的實務智慧，以及為這些家庭作出的指引，例如每次盡量只轉變一項，並只轉變一小步，尤其是讓孩子與新伴侶（及其孩子）建立關係的步伐；當遇上危機時，以相信「今天的低處是孩子未來高峰的起點」的信念去決定危機處理的優先次序，如：先處理情緒病才跟進學業問題、先將離家孩子尋回再處理婚前性行為的情況，這都是難得的智慧和有用的忠告。

書中也有再婚家庭的父母和孩子的分享，以真實的生命故事帶領讀者一起經歷家庭適應過程中複雜的關係互動，以及當中的艱辛和所需的毅力和智慧。我對孩子的告白尤其印象深刻，當看著母親最後能就孩子的效忠矛盾表達出體諒和明白，孩子重新得著安慰，使我不禁動容，為孩子滿懷感恩。但願這手冊會成為再婚家庭的祝福，使當中的父母子女得著更適切的支援和幫助。

推薦序 2



鄭德富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校長

2016年，本港離婚男女接近28萬人，離婚率在10年之間急升了大約五成。2016年的離婚率是10年來的新高，每當兩、三對新人結婚，就有一對夫妻離異，而男女都再婚的超過8,000人。

父母婚姻觸礁，子女的心靈難免承受創傷，導致學業、行為、戀愛觀、人生價值觀等都會出現問題。本人從事中學教育工作快38年了，無論崗位是輔導主任抑或是校長，都會接觸或處理很多失婚家長和單親學生的傷感個案；離婚現象，實在不能不正視。

婚前輔導和婚姻輔導在本港已開展了30多年，但離婚輔導和再婚輔導兩方面卻起步較遲；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後兩者的輔導需要，可算是迫在眉睫。

明光社現在出版《再婚的甜酸苦辣》支援手冊，強調「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出版該手冊，乃是該會所推動的離婚再婚支援計劃的一部份，目的正是回應社會需要。書中分為「夫婦」、「家人」和「支援者」各篇，每一個範疇的作者都是輔導界、社工界或法律界有豐富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手冊內的問題剖析和專業意見，都很寶貴和實用，對當事人和同行者，都甚有參用價值，值得細閱。

推薦序 3



莫江庭牧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道學碩士

美國南達科他州州立大學（輔導學）教育碩士

美國貝勒大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博士

香港輔導專業人員協會副院士

香港輔導專業人員協會認可督導

香港輔導專業人員協會認證輔導員

二十多年前，有一個申請參加浸禮的年輕離婚女士接受教會領袖的查問。其中一位領袖說：「妳會否再婚呢？」從那天開始，我已知道「離婚」和「再婚」是香港基督教會日後需要面對和處理的問題。今天，「離婚」的問題已經從「教會紀律」到「無奈接受」的地步。我們相信大部份香港基督教會都有「離婚」的信徒，他們甚至活躍地出席教會的聚會及委身地參與教會的服侍。如今，教會面對的挑戰和反省，就是「再婚」的課題，尤其是「離婚」的數字飆升和離婚人士年輕化。事實上，「再婚」已經是一個不可逆轉的事實。有資料顯示，在2016年每三對新婚夫婦中便有一對屬再婚夫婦。他們不單要治癒離婚的創傷，還要面對再婚的挑戰和適應。在建立新關係和處理前配偶子女們的衝突及適應上，再婚人士倍感乏力和孤單。他們極需要社會的支援，專業的輔導和真誠的同行。明光社是一間致力實踐基督信仰和關心家庭的非牟利團體，他們正推展一個「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離婚再婚家庭支援計劃，目的是向再婚家庭提供專業的輔導服務和適切的支援同行。對離婚再婚家庭來說，這是一個極為寶貴的好消息和幫助。正是這樣，本人誠意地向再婚家庭及支援者推薦《再婚的甜酸苦辣》支援手冊。這手冊內的文章理論和實用並重。學者的學術研究，支援者的輔導個案及過來人的真實經歷，在在給予離婚再婚家庭及支援者活潑的盼望和可行的出路。這確是一本可讀性高及實用性強的再婚家庭支援手冊！

推薦序

4



黃偉康博士

Melvin W. Wong, Ph.D.

Licensed Clinical Psychologist, California
Former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sychiatry

編者的話



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

I enjoyed reviewing this manual as it gives me renewed hope in the reality of healthy remarriages in our society. This is a very thorough volume of scholarly work that is unprecedented, because of the thoroughness and the wealth of knowledge from so many perspectives: legal, social and relational angles. These knowledge components build up the strength in the structure of a blended family upon remarriage to bring about meaning and happiness in everyone. Single parenting is hard but blended family is harder, this manual brought out the keys of success. I believe this is achievable for everyone with this roadmap at hand. It is no longer about "finding the right one" second time around but "being (growing) to become the right one this second time!" You can find helpful principles, self-help questionnaires, case examples, touching interviews of the struggles of blended family members. The expertise offered in these chapters are comprehensive and relevant for a Chinese society like Hong Kong. What impressed me (as a Hong Kong native who has lived in California for 50 years) was the application of local research and resources in this manual, like local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This feels like home and not the awkward impression of a foreign product, and this is the beauty of this manual in addition to its positive overall tone. What I enjoyed most was the reading on the section on "Forgiveness." It is emotionally healthy and psychological accurate. The section on overcoming hurts of abuse, violence and abandonments was also spot on. I wish everyone can read this and practice this in our daily lives with our loved ones!

離婚後再婚，很多人都會對新的家庭有美好的憧憬，將一切都想像得非常美好，但事實上，再婚就好像兩間公司合併，如何幫助兩間公司的原有員工融入新的公司文化已非常複雜，更何況是兩個家庭的重新組合，當中的關係可謂相當複雜。公司不適合可以辭職，家人關係卻沒有這個選項，既然如此，如何在新的家庭組合中建立互信互愛的關係，便顯得非常重要。書中結集多篇文章，教您如何從婚前輔導，到婚後的關係培養，以致衝突調解，繼親關係及跨代繼孫關係的處理等，都是希望能幫助決定或已經再婚的您，好好調校對未來婚姻家庭的期望。當中也有再婚人士的分享、孩子的告白、輔導員的提醒，希望能幫助您避免重蹈覆轍，建立美好的婚姻家庭，享受親子間的愛。

成功的婚姻更需要雙方深入的了解，加上持續地用心去經營和栽種，才能白頭到老。同樣，成功的繼親關係更需要時間及心力去培育，當您決定再婚時，請不要忘記除了要幫助您的伴侶接受您的子女，也要幫助您的子女接受您的新伴侶，讓他們建立良好的親子或繼親關係，使大家都可以融入新的家庭關係中。當父或母再婚時，孩子很需要接收一個重要的訊息：他們的父或母不是被人搶走了，相反，他們會獲得多一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愛。這是本書及「兩個家庭雙倍愛」計劃的目標。

夫婦 個人預備篇



離婚與再婚 挑戰與契機

梁林天慧博士

於香港城市大學教授輔導及
社會工作

香港的家庭近年出現了很多不同的問題，離婚人數和單親家庭在回歸以來不斷增加，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港婚姻的增加。在2013年，中港婚姻佔全港註冊婚姻的38%。相信近幾年也是有增無減，本文嘗試探討離婚與再婚在香港的現況和影響離婚持續增加的社會因素，再借鏡外地就此課題的研究，最後也嘗試探討對離婚及再婚家庭的支援服務及相關的社會政策。現在讓我們首先參考一下政府統計處2018年1月15日發表的〈1991年至2016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

離婚與再婚

2016年香港的結婚數目共有50,008宗，同年離婚個案也有17,196宗，離婚率高達34.4%，但統計數字說明本港的離婚率並沒有顯著上升，過去五年一直徘徊在三至四成之間（見表一）。雖然本港離婚率沒有繼續急升（當中尚未計算同居、分居的夫婦、近年地產市場交易持續高企、置業困難，那些因未能置業而決定同居者可能為數不少）。無論如何，34.4%的離婚率已經是一個十分不理想的狀況，離婚不只影響夫婦二人，更對離異家庭的小孩造成嚴重影響。婚前、婚姻輔導以及對單親家庭和離異家庭孩子的援助，是現今社會的急切需要。

表一：過去五年本港結婚及離婚數目

	結婚數目	離婚數目	離婚率
2012	60,459	21,125	34.9%
2013	55,274	22,271	40.3%
2014	56,454	20,019	35.5%
2015	51,609	20,075	38.9%
2016	50,008	17,196	34.3%

離婚率高企，但無阻人們尋找下一段婚姻的動力，2016年50,008宗註冊結婚中，任何一方或雙方屬再婚的有17,300宗，佔全年結婚數目的34.6%，而再婚人士佔整體婚姻數目在過去五年一直維持在三成多的比例（見表二）。當然再婚一方不一定是離婚人士，也可以是喪偶人士。

表二：過去五年本港再婚的數目

	結婚數目	其中一方或雙方屬再婚	再婚比率
2012	60,459	19,542	32.3%
2013	55,274	19,508	35.3%
2014	56,454	19,197	34.0%
2015	51,609	17,523	34.0%
2016	50,008	17,300	34.6%

從以上的統計可以看到，不少離婚人士還是會再次嘗試尋找新的婚姻。一段婚姻的失敗，無阻人們對婚姻美麗的憧憬。

根據本港政府統計處2018年專題文章的資料，15歲及以上已婚男女人口（撇除未婚、喪偶及離婚）的百分比為61.7%及55.3%，合共360多萬人。在離婚率高企的年代，他們仍在努力維繫婚姻，固守婚約。

中港婚姻

婚姻需要二人全面投入和真正契合，但事實上內地人跟香港人的價值觀不完全相同，舉例來說，內地的男女階級觀念是比較守舊，香港則是比較西化，香港社會能夠接受女性做比較主導的角色，男女平等觀念早已植根於本港社會，但國內的價值觀對男女分工的有關觀念仍普遍較傳統，這已經可以構成價值觀層面很大的區別。雙方對婚姻的一些看法也可以不盡相同，香港的學校對婚前性行為、性濫交，這些問題的教導比較保守；周永新教授和他的團隊於2008年曾就本港的家庭價值及觀念進行研究，以下是他們的發現：

「過去30年，香港的家庭體制經歷急速的變化。結構上，家庭變小了；社會方面，家庭變得更多元化；經濟方面，家庭不再是一個經濟生產的單元；功能方面，家庭的保護功能減少了。公營機構亦加入為家庭成員提供基本經濟保障、醫療、保護及其他照料有需要成員的社會服務。」

我們發現在過去的30年中，香港的家庭價值及觀念變得很多元化。一方面普羅大眾仍然較為傳統——他們仍覺得結婚較好，要有小孩子，不要離婚，不要有婚外情或同性戀，並應照顧年老一代。但另一方面，他們對於自己或其他人在離婚、再婚、同居、婚前性行為及沒有生孩子，和非傳統男女角色等方面卻較容易接受。」

與此同時，隨著快速的對外開放，近年國內的道德標準有很大的變化，很多舊有的看法都被推翻，對性的觀念，國內成長的一代可能比香港的年青人更開放。其實，在中港婚姻當中有很多衝突是我們不易明白的，因為我們一直理所當然地覺得「中國人」（特別是廣東人）都一樣，因為我們有相同的語言和沒兩樣的外表。戀愛階段美化對方既常見，一旦結了婚特別是小孩出世以前未覺察到的不同觀點會逐漸浮現。基於單程證措施，大部份來港人士都是為了家庭團聚，所以中港婚姻將會持續增加，而當中包括很多基層人士，



他們會面對種種挑戰，有些婦女更因為假結婚或離婚而要當妓女去養家活兒。這些都是很值得我們去思考和留意。

基層家庭

身處基層的家長往往因維持生計需要長時間工作，要騰出心力去照顧、教養孩子談何容易？面對以上的挑戰實讓父母感覺百上加斤。同時，現代家庭一般只有一、兩個孩子，造成了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沒有玩伴，缺乏了對別人的關心。父母本身也面對種種不同的問題，如居住環境狹小，社會經濟轉型，企業北移讓父母在找尋工作時面對眾多困難，很多父母難於管理自己的情緒，遇上不開心的事情，容易發洩在孩子身上。父母之間的深層矛盾、價值觀念南轅北轍，核心家庭未必享有豐厚的支持系統，夫婦間的協商也可能不足，成長中的孩子會有很多行為問題，這也構成對父母的衝擊。一些社會問題的出現可能是源於另一些社會問題，就好像家庭問題的出現是基於一些社會整體的問題，如社會甚或是東方文化的冀盼，好像「望子成龍」的觀念或貧窮問題。這種種浮現在香港社會的問題都值得我們思考和留意，想想政府的政策與支援家庭的措施如何能夠走得更快、更貼近和配合市民的需要與福祉。

離婚與再婚過程：誰來支援？

離婚為家庭每位成員帶來居住地、社區、家庭關係、學校、朋友圈子，工作和生活水平各方面的變化。研究反映在家庭破裂之前具備良好適應能力者對離婚有更佳的應變，或者甚至可避免承受與離婚相關的巨大壓力。適應能力（保護因子，protective factors）包括在情感、心理、經濟，家庭關係等領域上更成熟。另外，社會及其他人的支持、離婚後不久能建立新的親密關係、較佳的育兒技能也有助離婚者面對離婚帶來的挑戰。反過來說，若果離婚前和家庭衝突次數頻繁、離婚期間和之後單親家庭面臨經濟危機、離婚後的家

庭（男、女方）的衝突持續、及教養孩子的技巧較弱，這些可算是風險因子（risk factors），叫離婚的過程困難重重。對於正在經歷父母離婚的兒童，他們在經歷社交、情感、學業或行為問題時將較同齡兒童面臨更大的風險與掙扎（10-20%）。根據上文曾提及的研究結果，本港的離婚家庭面對的困難也可能基於保護因子及風險因子而異，但如上文提及，不少離婚及家庭衝突發生於新來港與基層群體，多種適應、乏人支援、經濟拮据叫這些家庭面對重大困難。

有研究進一步反映，美國離婚家庭的人口特徵：他們大多生活在城市地區、婚前曾同居、較多未婚已懷孕、結婚時相對年輕、教育程度較低、結婚時間較短、部份是再婚者、男或女方曾經歷原生父母離婚、較少人有宗教信仰。也有研究問及導致他們離婚的主要或直接因素，較多女性受訪者認為：配偶不忠、個性殘暴、言語和身體虐待、過度飲酒或酗酒、夫婦關係中缺乏愛、配偶忽視兒童、婚外情、丈夫的專制主義等。而男士認為：女方整天嘮叨、抱怨、挑剔和性格不成熟，缺乏彼此包容等。對於離婚的原因，雙方把持著自己深信的「事實」，各執一詞、互不妥協。

離婚後，男、女方與孩子如何溝通與相處，明顯會影響各人的適應。經濟支持（按時支付贍養費……）和與前配偶保持聯繫，有助更佳的離婚適應。對於兒童最受益的莫過於能看到父母減少頻繁的（甚至停止）吵架，讓孩子可將精力集中於適應新生活、新的家庭結構或新的居所。兒童需要與父母雙方（或至少父母其中一方）保持親密關係，他們期望從父母處得到持續的關注和彼此互信的深入關係。父母宜設法對孩子的生活作好安排（包括誰接他放學、他在哪裡睡覺等生活瑣事）、避免持續作出改變以對孩子的生活構成干擾。孩子盼望可繼續愛爸媽，也可對他們忠誠與親近。追蹤研究發現：經歷父母離婚會為成長中的兒童帶來不安及長遠的傷痕，某些女性（包括母親）容易患上抑鬱症，離婚的人更容易經歷第二次婚姻的失敗。



支援離婚家庭

離婚過程涉及不少人際關係（如重建家庭結構、界定分工、釐清家人的界線與責任等），甚至也包括家人的自我形象和自尊感的重整，個人輔導自然少不了。根據研究，以下的種種心理教育活動對於正面對或正在經歷離婚的家庭是有幫助的。

- 1) 離婚過程中的育兒教育：焦點可以是以兒童為中心，內容如：兒童對父母的離婚之看法，兒童需求和不同年齡的孩子對離婚的反應，離婚後父母如何合作好好養育子女，為他們謀求最大利益。另外，也有家庭服務中心以家長或以法院程序為重點，為有需要者安排講座或小組活動，讓他們得著有用的資訊，以減輕心理壓力。
- 2) 為兒童安排的小組輔導：不少駐校社工以學校為基地，幫助兒童在社交和情感上適應，了解自己對自己、父母和離婚的感受，內容可以包括：培育孩子辨識及以適當方法表達感受，學會應對挫折，學會與同輩相處，並建立自尊等。
- 3) 離婚調解服務：由公正的第三方（曾接受調解培訓的人員，一般是律師、社工、或專業輔導員）參與，協助面對離婚者討論及以協商形式解決與離婚有關的課題，包括財產分配及管理、配偶贍養費安排、子女撫養權，探視權等的安排等。不少研究證實調解服務比藉法庭解決問題更有效，也有助減輕家庭成員的創傷。但經驗也指出若配偶有一方被證實曾以暴力解決問題，則不適宜藉調解服務去處理離婚的協商。

再婚的選擇和適應

根據本港2016年的結婚記錄，第二次結婚的人數佔全年結婚人數34%，由此可見，離了婚的男女不少人會再婚。再婚的過程可能因人而異：有人或會選擇同居、先嘗試同居後再結婚、或者同居懷孕後才正式結婚等。外國的研究比較再婚家庭的成年人與選擇同居的成年人相比，發現後者年齡較少，收入較低，更可能與第一段婚姻的子女同住。以同居形式組織的家庭較正式再結婚的家庭更欠穩定性和較易解散。

再婚家庭需要建立的地方包括：重新界定家庭成員的身份、尋得新住所、社區和學校、重建成員間的親密關係和交談模式、確立家規、家人共聚的時間、管教形式等，如何在新的家庭結構中分配金錢、時間、空間，情感模式等。為每個人界定對家的期望，角色和儀式絕非易事，甚至家庭瑣事如「誰看甚麼電視節目、何時觀看，誰負責家務」，皆需要漸漸協商與確立。過程中難免讓家庭成員感到不明確或角色模糊，有時也容易有誤解，拿配偶與前配偶比較，面對挫敗感等，夫妻能否如實溝通對建立家庭的穩定性、管教子女及勝過社會人士對再婚家庭的歧視均很重要。

配偶關係

如上文提過，第二次婚姻較第一次婚姻的穩定性略為遜色，但第二次婚姻的穩定性卻勝過離婚後之同居家庭。

子女在父母離婚後如何與繼父母相處也是必需面對的事，再婚的父母容易因歉疚而事事保護孩子，又或者將親子關係看為至高無上。繼父母則可能因急於建立親子關係而過度遷就孩子，有機會引致自己或家庭成員在過程中出現嫉妒、挫敗甚至沮喪等情緒。因此，要處理這些過程不能一蹴即至，能否成功非常依賴孩子與新配偶的溝通、協商與調整。



以前婚姻中未解決的問題可能會在第二段婚姻中再度浮現，若然離婚者不鄭重處理，這些難題會為他這段婚姻的穩定性，帶來負面影響（Shafer, Jensen, Pace & Larson, 2013）。研究也指出再婚家庭面對的挑戰不少與管教孩子有關：成年人往往因孩子的需要及管教等難題遷怒於作繼父母的配偶或這段婚姻。若有來自第一段及第二段婚姻的孩子同住，再婚家庭還需要處理兄弟姊妹間之關係，建立紀律和公平之管教模式，這些課題甚為需要配偶二人如合作夥伴般作充分溝通、彼此體諒與支援。

為再婚家庭提供支援

這方面的服務在本港仍屬起步階段，有機構以熱線和個人輔導為再婚家庭提供協助，英、美等地區則為再婚家庭提供自助型的心理教育課程，包括親子關係的促進課程、管教的技巧等。Browning and Artelt (2012) 建議父母藉10個步驟的家庭治療臨牀方法，去強化再婚家庭的結構，建立更有效的溝通。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能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藉創新計劃向眾多再婚家庭伸出援手。

結語

外國的研究及本地經驗皆指出為再婚家庭提供適時幫助的重要性，離婚與再婚者宜對尋求援助（包括服務、社群及社會資源）持積極及開放態度，通過諮詢和自我發現，主動面對過去婚姻中尚未解決的問題，學會識別、理解自己的情緒，更多學習明確和誠實地表達情感，特別是與前度配偶交往更應如此。再婚家庭需要刻意建立家庭共享時間，若能每週例行地進行更佳，這些定期深入分享有助建立或重建信任，滿足家庭成員（特別是成長中的孩子）的親密需求。孩子們將通過觀察父母的榜樣學習如何更成熟地表達及處理情緒與期望。

政府得明白家庭是社會中一個重要的支柱，家庭的幸福也帶來社會的穩定。政府宜繼續資助支援計劃的推行，主動接觸面臨離婚的家庭和再婚家庭，並將具成效的計劃確立為常設性服務，確保這些計劃不至因缺乏資源而結束。政府值得繼續堅持在推行重大社會政策以先，考慮這些政策是否對家庭友善。當局亦可繼續鼓勵企業制定家庭友善政策，繼續努力爭取為最長的工作時間達成共識，並正式立法。另外，確立男性享有五天侍產假期，鼓勵父親重視父職及多學習親近子女，保護現行的婚姻制度和法例、以及支持並提醒在職人士重視並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在保障男、女成年人享有自由及在建立家庭有平等權利的同時，也要充分考慮、保障兒童及整體家庭的最佳利益。

參考書目：

- Amato, Paul R., David R. Johnson, Alan Booth, and Stacy J. Roger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 no. 1 (February 2003): 1 - 22.
- Amato, Paul R. and Shelley Irving. "Historical trends in divorce and dissol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Handbook of divorce and relationship dissolution*, edited by Mark A. Fine, and John H. Harvey, 41 - 57. H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2006.
- Browning, Scott and Elise Artelt. *Stepfamily therapy. A 10-step Clinical Approach*.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2.
- Chow, Nelson and Terry Lum. *Trends in family attitudes and valu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18. <https://core.ac.uk/download/pdf/37979967.pdf> (accessed August 17, 2018).
- Demo, David H. and Mark A. Fine. "Divorce: Variation and Fluidity." In *Families and Change: Coping with Stressful Events and Transitions*, edited by Christine A. Price, Kevin R. Bush, Sharon J. Price, 5th. ed.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17.
- Price, Sharon J., Christine A. Price and Patrick C. McKenry., eds. *Families and Change: Coping with Stressful Events and Transitions*, 4th. ed. (2010).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2010.



Shafer, Kevin, Todd M. Jensen, Garrett T. Pace and Jeffry H. Larson. "Former Spouse Ties and Postdivorce Relationship Quality: Relationship Effort as a Mediator."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9 (2013): 629 - 645.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1991年至2016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2018年1月。<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71801FB2018XXXXB0100.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17日。

梁林天慧。〈香港家庭近貌〉。載胡志偉等編，《處境劇變下的牧養更新——香港教會研究2014》。香港：香港教會更新運動，2016，頁150 - 156。

張勇傑。〈離婚率高企下的港人結婚趨勢〉。2018年2月5日，明光社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離婚率高企下的港人結婚趨勢>，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15日。

再婚者婚前輔導的重要

陳國平博士

香港心理中心總監

比利時的離婚率達七成之多，在世界排行榜首。美國的離婚率一直徘徊在五至六成，至於香港也在三至四成之間。有很多人說婚姻就如一座神秘的堡壘，充滿著浪漫、幸福和美滿的遐想，正當白雪公主遇到白馬王子，一切就變得美滿、幸福和快樂！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我們卻看見這堡壘，雖有很多人不惜一切都要闖進，但亦有很多人要逃離，究竟原因何在？

一. 離婚的前因後果

1. 打破幸福之謎

很多人選擇結婚不外乎以下的情況：青梅竹馬、兩情相悅、天造地設、徇眾要求、年晚煎堆（人有我有）、滿足性慾、傳宗接代、進入豪門、移民上策、尋求慰寂、老有所依！很多時他們起初只見到對方的好處，再加上將之無限放大，而忽略了對方及自己的弱點。結婚後，朝夕相對，生活細節的接觸和磨擦，使婚姻產生問題，當問題不斷發酵而沒有及時和妥善的處理，最後有三分之一或一半以上的婚姻就以離婚收場。

2. 離婚之因

很多時，我們聽到一些人講述他們離婚的原因不外乎：性格不合、感情轉淡、日久生厭、忍無可忍、貨不對辦、貪新忘舊、用情不專、不能生育、沒有性生活、過橋抽板、終止家暴、經濟困擾、婆媳問題等……其實所謂兩情相悅，佳偶天成，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而是兩個帶著不同



家庭、文化、成長背景和經歷的人的結合，他們內裡都有很多情緒，價值取向和生活習慣的差異。有人說人的表面和行為，就如我們見到露出水面十分之一的冰山一樣，有十分之九是潛藏在水面下的冰體。這冰體可比喻著潛藏在我們裡面的情緒、信念、道德價值等取向。過去二三十年，心理輔導在香港日趨普遍，我們也不難聽到，在結婚前最好去做婚前輔導，好讓結婚男女能在婚前看清楚自己和對方這兩座冰山的全貌，以免日後觸礁。正如一度被譽為不會沉沒的郵輪鐵達尼號，在過份自信及沒有提高警覺下觸礁沉沒，最後導致多人傷亡。環顧四周，筆者所看見的，有很多情侶會花上大量的心思，時間和金錢，去籌備一個華麗而又難忘的婚禮和婚宴，當然亦有不少新人會去作婚前的身體檢查和學習如何避孕，至於接受一個深入而完整的婚前輔導者則甚少！

3. 婚變之痛

一般情侶由結婚到離婚，都會遇到不少的痛苦和掙扎。起初甜美的結合，到最後分手收場，非大家所料。問題和不開心的情緒一定是不斷累積，達至無法解決的地步！對受傷害的一方來說，更是痛苦。若有兒女者，其感情的傷害和牽連則更深更廣。一般來說，他們都會陷入某種程度的痛苦、焦慮和抑鬱中。這些因離婚而帶來的困擾和傷痛，短則可延至一兩年，長則可以是終身的創傷和沉鬱。此時，接受心理輔導是極之需要，尤其是計劃再婚的人士，就算是因有婚外情而離異者，最後他與第三者結婚，大部份的男方都會有後悔的感覺。試問一個帶著傷痛、怨恨、失落、混亂、憂鬱和內疚的人再婚，他下一段婚姻是否會有真正的快樂？這真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很多人對離婚的結論，都會說：因誤會而結合，因了解而分開！為免重蹈覆轍，再婚前能透過婚前輔導去深入互相了解才結婚，是有必要的！

二. 再婚者的婚前輔導

成功的婚姻不只限於找到了一個表面心儀的對象，成功的婚姻更需要雙方深入的了解，加上持續地用心去經營和栽種，才能白頭到老，永結同心。婚前輔導就是要雙方更深了解自己和對方的成長、性格、道德、價值、信念、喜好、厭惡、習慣、期望、溝通和衝突的處理方法等。以下是筆者做婚前輔導的重點和方向：

1. 為何偏偏喜歡你

讓雙方分享如何相識、相知、約會、相處到求婚，透過他們的分享，知道他們喜歡對方的是甚麼？透過了解他們的相處，了解他們有何地方需要關注，尤其是在期望和衝突的處理上。

2. 誰塑造了我和你

了解雙方的原生家庭、童年的成長，與父母、兄弟、親屬、朋友、同學的關係、童年的經歷和學業表現。這些居住、交往及學習的經歷，會塑造一個人的性格和自信，很多時這些經歷往往會影響一個人長大後與人相處的態度和反應，尤其是與愈親的人，就更易流露出真我。

3. 了解期望

每一個人的成長，都受自己的原生家庭所影響，他們心目當中，對婚姻和家庭，總有一幅因自己成長經歷而孕育而成的婚姻和家庭圖畫，在他們的心目中，對不同人物，都寄有不同的角色和期望，其中包括自己、父母、兄弟、夫妻，婚姻、家庭、老爺、奶奶、媳婦、女婿等！當結婚後，由於夫妻對以上不同角色和期望等各自有其要求，若其中有所落差，而雙方又沒有好的溝通和協調，很多時候問題和衝突就會越演越大。



4. 性格分析

透過進行一系列的心理測驗，可以在很短的時間找出夫妻各自獨特的性格和氣質。由於大家都是獨特和不同，相處時可以是互相補足，也可以是互相衝撞。若能早點認識自己和對方的獨特和差異，學習修正、成長、接納和欣賞，將有助減少磨擦，增進關係，使婚姻變得更加滿足。

5. 強化溝通

從筆者多年輔導經驗，發現很多人不懂得溝通，不易用合適的語言（包括身體語言）去表達自己的期望和情緒，更難談得上以敏銳和正向的態度去聆聽和接收對方以語言和非語言所傳遞的訊息！

6. 學習衝突處理

有些丈夫在遇到問題、受委屈和衝突時，只會發脾氣或保持緘默、一言不發、一走了之。有些太太則破口大罵、指桑罵槐、喋喋不休或躲起來痛哭一場。學習如何面對大家的不同和處理衝突，會防止因不恰當和慣性的指控、批評和冷戰所導致婚姻的破損。

7. 了解男女大不同

一般而言，男人在溝通上較為理性，女人則較為感性，對壓力處理，男人要安靜或找專家指點，而女人則要馬上分享或傾訴感受。在性慾方面，男人較著重肉體滿足，女人較著重情感滿足，當然也有角色調轉的情況。無論如何，有些人處理彼此的差異和衝突時是會退讓，有些人則會不擇手段，務要爭贏。所以，了解自己和配偶的脾性，並找出合適大家處理衝突的方法是很重要的。

8. 簽備婚禮和婚宴

由於是再婚，有些人可能會以簡單的方式進行。邀請親友也要小心，需要大家商量，因有些親友可能會與前一段婚姻之親友有所重疊，所以安排也得花點心思，以免大家尷尬。

9. 經濟問題

再婚人士大多是接近中年，有些甚至是中年以上，有些人已有一點成就和積蓄，有些人還要承擔之前婚姻所留下來的責任，就是要持續地支付贍養費等支出。所以，坦誠分享經濟安排，有助避免日後起爭拗。

10. 孩子問題

在新的婚姻裡，由於有可能一方或雙方都有其子女要照顧，有些會同再婚的父母同住，大家都要有很多適應。例如帶著青春期的孩子進入另一段婚姻，要考慮他們有沒有自己的私隱和房間，他們的情緒會否波動，甚至出現反叛的行為。他們對原生父母的關係及離婚的看法也要正視和處理，他們要用錢是由誰給予。若再婚的夫婦無論在性格和彼此的關係上是良好的話，問題會較少。倘若相反，問題就會不斷衍生，再婚的新家庭也可能會演變成另一個地獄。

11. 心理治療

無論是在原生家庭或上一段的婚姻生活裡，有些人可能會遇到不合理的對待甚至虐待，令心靈受創。若創傷未癒，很可能把問題帶進新的婚姻關係裡。若在婚前早點處理，得著醫治，可能為新一段的婚姻帶來祝福。



案例反思

筆者做過很多婚前、婚後及再婚的輔導，由於每一個輔導都要保密，在此會以整合與重組的方式，與讀者分享一些經整理的案例，以供參考和反思。

1. 一位太太帶著12歲的女兒再婚，並與再婚的丈夫生下兩個孩子。五年後，大女已17歲，太太發現丈夫常常偷看大女沖涼，而且也有非禮的行為，與丈夫幾經勸告和爭論，他還是不聽不改。若要女兒外出租房，經濟又不許可，要報警或離婚，太太又怕失去丈夫這個經濟支柱。還有兩個稚小的孩子又如何處理呢？她和大女都活在極度痛苦中！
2. 一個60多歲的太太跟我說：孩子長大了不孝順，也不理睬媽媽，她很心痛！後來從別人的口中，才知道她在十多年前拋夫棄子，不辭而別，離鄉別井改嫁他人。十多年來，與前度家人沒有往來。近年她去找回孩子，但他們已經長大了，也不想認這個母親！
3. 有一位喪妻的花甲男士，孩子們都已長大成人，獨立生活。兩年前，他認識了一位帶著12歲女兒，而剛離婚的女士，他們彼此相愛並計劃結婚。他的牧師要求他們先做婚前輔導。半年之後他們結婚，雖然他的新太太和繼女兒都有一些情緒問題，但他總是很耐心和愛心地去幫助和接納她們。他們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愈來愈好，問題也能逐一解決。
4. 有一對結婚十年的夫妻育有一個八歲的女兒。夫婦都接受大家性格不合，選擇和平分手。雖然是女方提出離婚，男方也沒有埋怨，他們都一起接受離婚輔導，他們十分關心同住的女兒和外婆的感受，故以漸進的方式，個別向他們講解他們離婚的理由。丈夫從原本的家遷出，住在附近屋苑，讓女兒可隨時找到父親。父親也不斷自我增值，尋找人生新目標和方向。

以下是一些反思的問題，以供有意再婚的人士參考：

- 一、為何我要再婚？
- 二、我對第二段婚姻有何期望？
- 三、我是否深入認識自己及未來配偶性格上的優點和弱點？
- 四、我對之前那段婚姻的負面情緒和關係是否已處理妥當？
- 五、若在第一段婚姻裡，有留下孩子和家產等，我將如何在新的婚姻關係裡，妥善安排？
- 六、我如何處理第一段和第二段婚姻所生或對方帶來同住的孩子和生活安排等問題？
- 七、當我年老的時候，回顧再婚的決定，我會感到幸福還是後悔？
- 八、我能否撫心自問，我所做的一切，無論對自己對配偶或下一代的孩子們，都是無悔和無憾？

總結

有人說過：我們沒有可能改變過去所發生的事實，但我們可以改變對過去的看法，而且學習如何成長得更好，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過去、現在和將來，使我們生活得更正面和更有意義。若把離婚及再婚視為我們學習成長的機會，這樣也許能令自己和身邊的人，得着祝福！



走出厄運

鮑潔雅
社工（輔導服務）

剛遇見巧玲（化名）時，她已踏入第三段婚姻，幾個月前，她剛剛跟現任丈夫誕下一名兒子。然而，丈夫大多數的日子居於內地，巧玲經常要獨力照顧三名子女，令她感到很大壓力。大兒子更十分反叛，性格憤世嫉俗，常埋怨媽媽為何要帶他來到這個世界，經常隱閉在家中沉迷打機，不願讀書工作。

巧玲多年前移居香港，社交支援較薄弱，面對家庭重擔，她感到十分抑鬱，更不時有輕生念頭。幸好，她想到可以嘗試尋找輔導服務的協助，希望這能對自己、孩子和現在的婚姻有所幫助。透過是次輔導歷程，她深深體會到：「婚姻關係會受著成長經歷所影響，先處理好自己生命中的傷口和雜草，才能更有信心邁步向前」。

多年前巧玲剛遇到比她大十多歲的第一任丈夫，被他的愛護有加所打動。婚後懷孕，她始發現丈夫經常不回家，經常嗜賭及嫖妓，其後丈夫亦不時提出不合理的性要求，令她身心受到很大的創傷。她幾經掙扎終於決定離婚。巧玲感恩她當時尋求了專業輔導員的協助，也信了主，成為基督徒，她堅強地度過了艱難的日子。

巧玲與第二任丈夫初相識時，他表現很斯文純品，她因而選擇與他結婚，來港後始發現丈夫脾氣很大，常打罵兒子，也有奇特的性癖好，又傷害了她的家人。巧玲與他生了一個兒子，但她最終也無法忍受而決定離婚。

要承受過去一次又一次婚姻離異的心靈創傷，又得面對現在與大兒子十分惡劣的關係，這都令巧玲感到很自責和沮喪。她同時還要面對教友街坊的歧

視，這亦令她感到自卑。輔導過程中，巧玲釋放了心中鬱結的情緒，她重新肯定自己的堅毅與愛心，學習如何面對別人的眼光，對生命也重拾盼望和信心。她決心好好愛惜自己，也積極做運動，這令她抑鬱的情緒大有改善。

生命對巧玲來說好像是不斷的厄運，重覆又重覆的婚姻創傷，源於她成長中未經處理的傷口。她自小家中兄姊早年便過身，她有一弟一妹，父母都疼愛弟妹而忽略了她。她缺乏愛，更懷疑自己是否可愛，內心感到焦慮和不安全。她極渴望得到愛，於是她努力為家人付出，以滿足父母的期望。她壓抑著自己的感受和需要，並努力討好家人。她六歲便開始煮飯和做家務，15歲已要外出工作，供弟妹讀書；可是家人對她卻十分冷漠，令她感到被拒絕和深受傷害。回想童年，她都在淚水中度過。

巧玲七、八歲時更多次被性侵犯，她的媽媽卻不容許她出聲表達出來，她只好把秘密埋藏多年。這些經歷令她有很大的羞愧感及自我批判，自我價值也極低。她覺得自己不值得被愛，也不配得到幸福。她對愛有強烈渴求，過度的渴求令她難以認清前夫的為人，並對他們投射了自己的幻想。她先後吸引了兩位有性沉溺的前夫。在過去的婚姻中，低自我價值亦令她未能為自己定立健康界線，她因而遭多次侵犯也不懂拒絕。

巧玲了解到受成長背景創傷的影響，她接觸到自己內心受傷的小孩，接觸到內心的恐懼、羞愧與悲傷。連結到失落的愛，她處理到對父母的心結，讓心靈的傷口療癒，並學習好好愛自己，做自己內心小孩的好父母。在關係上她亦不必承擔拯救者的角色，學習建立健康的界線。

回顧兩段婚姻中的得失，當中她學習到過去可能太渴求愛而看不清楚對方的性格，她學習為自己定立界線，要好好保護自己、尊重自己，她決心不再把所有渴求的重心投放在婚姻上。將來她亦會進一步去接受治療，處理童年被性侵犯及前夫的侵犯所帶來的心靈創傷。對於前夫，她心中也沒有太多怨恨，反而她的焦點都放在目前如何活得更好。



要照顧三名子女及面對一段新的婚姻，前面的路雖然不容易，巧玲決心從好好欣賞及愛惜自己出發，這樣才能健康地愛丈夫和愛孩子。此外，靠著信仰，她能帶著力量，堅信明天充滿希望，人生可以寫下全新的幸福劇本。

認識巧玲，她的故事令我感到很震撼，從小到大，她遭遇到那麼多的艱苦，經歷那麼多的創傷，仍然堅毅的生活。丈夫不在她的身邊，她一個人十分堅強照顧幾個小孩，我看見她六歲的女兒天真爛漫，在媽媽滿有愛的照顧中成長，她很開心，看不出她來自不完整的家庭。巧玲遇到困難，會很機靈的找資料去解決問題，可能正因為她自小擔起家務和供養弟妹，鍛鍊出她的能幹與承擔。

她並沒有怨天尤人，對前夫也沒有太大的怨恨，也沒有沉溺在痛苦自憐中，她是個負責的好媽媽。她勇敢的面對過去的創傷，開放、謙卑的去接受治療。在她身上展現善良、寬恕與愛。我打從心底十分佩服巧玲，也深信漸漸康復起來的她，能跨過眼前困境，踏上幸福之路。

饒恕這一課

黃麗彰博士

清泉輔導室資深輔導員

現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任教

(文章摘錄自《幸福的實踐——婚姻輔導解構》)

在漫漫的婚姻長路上，難免會出現彼此傷害，令親密關係受損的情況。原本相愛的夫妻最終離婚收場，大多的傷害是較嚴重和深遠的，法律程序的完結不代表傷痕癒合或仇恨終結，他們需要輔導員協助進行有系統、更複雜和漫長的饒恕歷程來醫治。

一. 情感創傷的由來

1. 婚姻的倫常規範受侵犯

夫妻間存在著一些普遍的倫常規範，例如坦白、忠誠等。當一方破壞了，便會帶來傷害。

2. 對婚姻的期望落空

夫妻礙於種種原因，例如社會壓力或成長限制，沒法滿足配偶的期望，令他們感到失望和傷心。

3. 自我價值遭摧毀

夫妻間有意無意的說話、批評或嫌棄，都會損害彼此的尊嚴。日積月累，傷害不斷加深，甚至引來反擊，導致兩敗俱傷。



二. 情感傷害的層次¹

情感傷害有深淺之分，一些表面的傷害很容易復元，但深層的傷害則要花上心力和時間才能醫治。

1. 無心之失

一些生活上的小過失，雖然當下會不愉快，但過一陣子，就會把事情忘記，又或者做一些事情討對方歡喜，已能緩和氣氛。

2. 蓄意傷害

有時夫婦會因為外在壓力或際遇不順，把積壓的情緒，故意借題發洩在配偶身上，刻意令對方難受，例如：婚外情，欺騙配偶等。受傷的配偶會覺得受委屈和無辜。若傷害長久累積，沒有好好處理，會構成嚴重的後果。

3. 持續的傷害

通常持續的傷害是源於不平等的關係或不公義的權力分佈，弱的一方長期無力反抗，強的一方恃勢欺凌。例如，受虐妻子長期處於恐懼中。

4. 社會文化的傷害

社會的觀念和價值可以造成很多傷害，例如活於欺壓女性的年代中，社會規範令無助的她們扭曲自我，內心的鬱結難以疏解，造成無數悲劇。

一般來說，饒恕輔導是處理刻意造成或更嚴重的傷害事件。

三. 饒恕的本質

心理學家們自1980年代起，對「饒恕」產生興趣，認為它能醫治人的心靈。²選擇饒恕的人能夠釋放憤怒、擴闊對事情的理解角度、對冒犯者改觀甚至產生同理心、減輕對冒犯者的負面情緒，甚至增加正面的情感。社會大眾對饒恕有甚麼誤解呢？³真正的饒恕又是甚麼呢？

有些人誤解「饒恕」是否定了公義，有些人則心有不甘，不想便宜了冒犯者，心裡盼望傷害自己的人同樣經歷自己的痛楚，誓要討回公道。另一些人卻要表現道德優越感，利用自己受過傷害的身份，佔了道德的高地，控訴冒犯者的不是，並要贏取別人的認同；也有些人認為饒恕是弱者的行為，擔心再被冒犯者欺負。姑勿論是何種心態，若當事人想體驗饒恕，他們要明白饒恕的本質並認同它的價值。

饒恕不等同忘記

饒恕是正視現實，從不同角度理解事情的真相，從而對整件事情產生新的理解。

饒恕不等於認同傷害者的行為

饒恕是在公義的基礎上討回公道，弄清楚誰是誰非。

饒恕不一定要復和

饒恕可以釋放和醫治受創的心靈，能夠單方面進行。

饒恕不等同自我犧牲和啞忍

復和需要冒犯者承認過犯並停止冒犯行為，雙方在公義的基礎上真誠地重建關係。

饒恕不是高高在上地赦免

受傷害者也要保護自己的尊嚴。
饒恕對於基督徒來說，是源於我們先接受了造物主赦罪的恩典，以致我們基於感恩之情，有能力寬恕冒犯者。

1. Anne Borrowdale, "Right relations: forgiveness and family life," in *The Family in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ed. Stephen C. Barton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6).

2. Varda Konstam, et al., "Forgiving: What Mental Health Counselors Are Telling Us,"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2, no.3 (July 2000): 253 - 268.

3. 黃麗影：《婚姻中的創傷與饒恕》（香港：突破出版社，2002）。



饒恕不是強迫的

饒恕是受傷害者有意識、主動和自願的抉擇行為。然而，「不饒恕」會帶來權力快感，當冒犯者真誠道歉並甘願承擔責任時，受傷害者不肯放過他，要永遠追討下去，他便會變成冒犯者，造成彼此傷害的惡性循環。

饒恕不等同交換

我們不能夠以饒恕換取對方的關心、愛或改變。饒恕最終的得益者是自己。

饒恕不能一蹴即就

饒恕是一個歷程，較深的傷害會需要較長的治療時間。真正的饒恕是面對冒犯者時，放棄報復和憎恨的權利，選擇以憐憫、仁慈和愛來對待冒犯者，⁴流露出當事人成熟的生命。

四. 饒恕的歷程和輔導員的介入**1. 離婚人士或家長其中一方參與饒恕歷程**

不是每對受過傷害的夫婦都願意進入饒恕的歷程。許多時候，要準備或已經離異的配偶同步參與饒恕歷程，是十分困難的，因為他們已失去重建親密關係的動力，不認同大費周章的談饒恕。另外，冒犯者不認同自己對（前）配偶造成傷害、雙方仇恨太深、或雙方嚴重缺乏聆聽或理解的能力，皆難以令雙方同步參與。經驗所見，較容易饒恕的人自我價值觀都較為健康，容易進入別人的世界，諒解別人的限制。至於離異配偶方面，若他們對孩子的情感較投入、願意面對自己的責任委身孩子的福祉及參與共親職，他們共同參與整個輔導歷程的意願會較大，並且能夠饒恕與修和的機會也較高。

4. Joanna North, "Wrongdoing and forgiveness," *Philosophy* 62, no. 242 (October 1987): 499 - 508.

然而，如果受傷者自己想藉饒恕歷程來幫助釋放自己，而不是為換取另一方的回轉，也可以單方面開展饒恕的旅程。

饒恕的歷程包括六步：⁵**第一步：揭開傷口**

要了解害怕信任別人和自責的背後，究竟是甚麼心靈的傷口？當傷口未治療前，會影響自己待人處事的方式。

- ◆ 輔導員要幫助當事人了解自己對人對事的方式是受了甚麼傷害，才能知道要饒恕甚麼。在安全而被接納的環境中，當事人會慢慢道出傷口。

第二步：承認傷害

除了前配偶，還有其他帶來傷害的人物嗎？他與自己的關係緊密嗎？哪些人對自己的影響最深？當中經歷了怎樣的傷害和感受？有時候，我們會拒絕承認自己曾受傷害，不想承認自己是弱者或面對傷害帶來的羞愧感。又或以為承認被自己所愛的人傷害，好像出賣了他們或減低對他們的愛。

- ◆ 輔導員諒解和包容的態度有助當事人誠實面對自己的傷害。
- ◆ 輔導員引導當事人明白：「愈是深愛的人，帶來的傷害會愈大。承認受傷害是認領自己的情緒，認領了，心結才可化解。」

事實上，大部份不能癒合的傷害是源於當事人拒絕某些感受和經驗，以致情緒一直未被消化。

5. Wong Lai Cheung, "Forgiveness in Marriage," in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ontext*, eds. Katherine P. H. Young & Anita Y. L. Fok (HK: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第三步：決定饒恕

承認傷害的存在、認識傷害對自己的影響、亦認領了傷害的經驗，當事人是否還能決定饒恕？雖然饒恕帶來很多好處，但當事人亦要付上某些代價，例如放棄享受道德優越感的權利、放棄追討的權利，甚至在探討整件事情對自己的傷害時，會再次勾起傷痛的回憶，並發現一些感到後悔的事情。因此，決定饒恕是重要的取捨。

第四步：多角度地陳述傷害

決定饒恕後，要再次陳述那些受傷害的事情，但探討的角度會多了、闊了。

- ◆ 輔導員引導當事人多了解與前配偶的相處模式、前配偶的感受、前配偶對自己的付出等等，讓當事人不單看見前配偶離棄自己的現實，也看見前配偶曾受的委屈和痛楚。
- ◆ 有時當事人會否認這些可能，因為他們沒法相信傷害自己的人也有痛苦的一面。經歷否認、掙扎後，當事人會漸漸從多角度及更深的層次去了解整件事情。或許他們會慨嘆難以分辨善惡、正邪，而正因看見複雜的人性，當事人便少了一份自義。

第五步：放手

能夠放手是因為當事人動搖了固有的角度，從只看見冒犯者的所作所為，至體會他們的感受、軟弱和限制，而這些發現正正照出人性的一面。例如，當事人因為丈夫逃避問題而憤怒，但原來逃避背後是恐懼，那麼當事人又怎樣經歷自己的恐懼呢？或許當事人會認為自己不會因恐懼而逃避，所以更憤怒丈夫的行為。

- ◆ 輔導員可以對她說：「丈夫的逃避帶給你莫大的傷害。你丈夫缺乏面對恐懼的能力，而你卻有面對恐懼的能力，你丈夫被恐懼籠罩，

做出傷害你的事情。若我是你的丈夫，會羞於面對自己，會問：為甚麼自己連面對恐懼的能力也沒有？做出連自己都不能面對、身不由己的事情。」

- ◆ 輔導員繼而可以幫助當事人回看自己，甚麼時候會身不由己？例如，她想心平氣和時卻被憤怒籠罩，還是想表達善意時卻變成了攻擊別人？人總有軟弱和身不由己的時候，當事人經歷過自己的軟弱，便能諒解冒犯者的軟弱。

當事人愈是察覺自己不完美，便愈有能力接納冒犯者的不完美。然而，重要的是，當事人發覺自己不完美時，需要獲得輔導員的接納，否則便會以自我否認、還擊、自辯來保護自己。當事人體驗到自己與冒犯者人性的一面，便會漸漸釋懷。

第六步：自我的轉化

在放手時會經歷一種內在的自由，開始肯定經歷傷痛的意義。成長往往要經歷痛苦，藉此卻能更認識自己，更深刻體會人性的複雜。所謂成長，是對人性多一份包容，對自我多一份了解，對人生多一份智慧。

- ◆ 輔導員在這階段的角色是見證當事人的成長，讓當事人肯定自己成長的經歷，和許多的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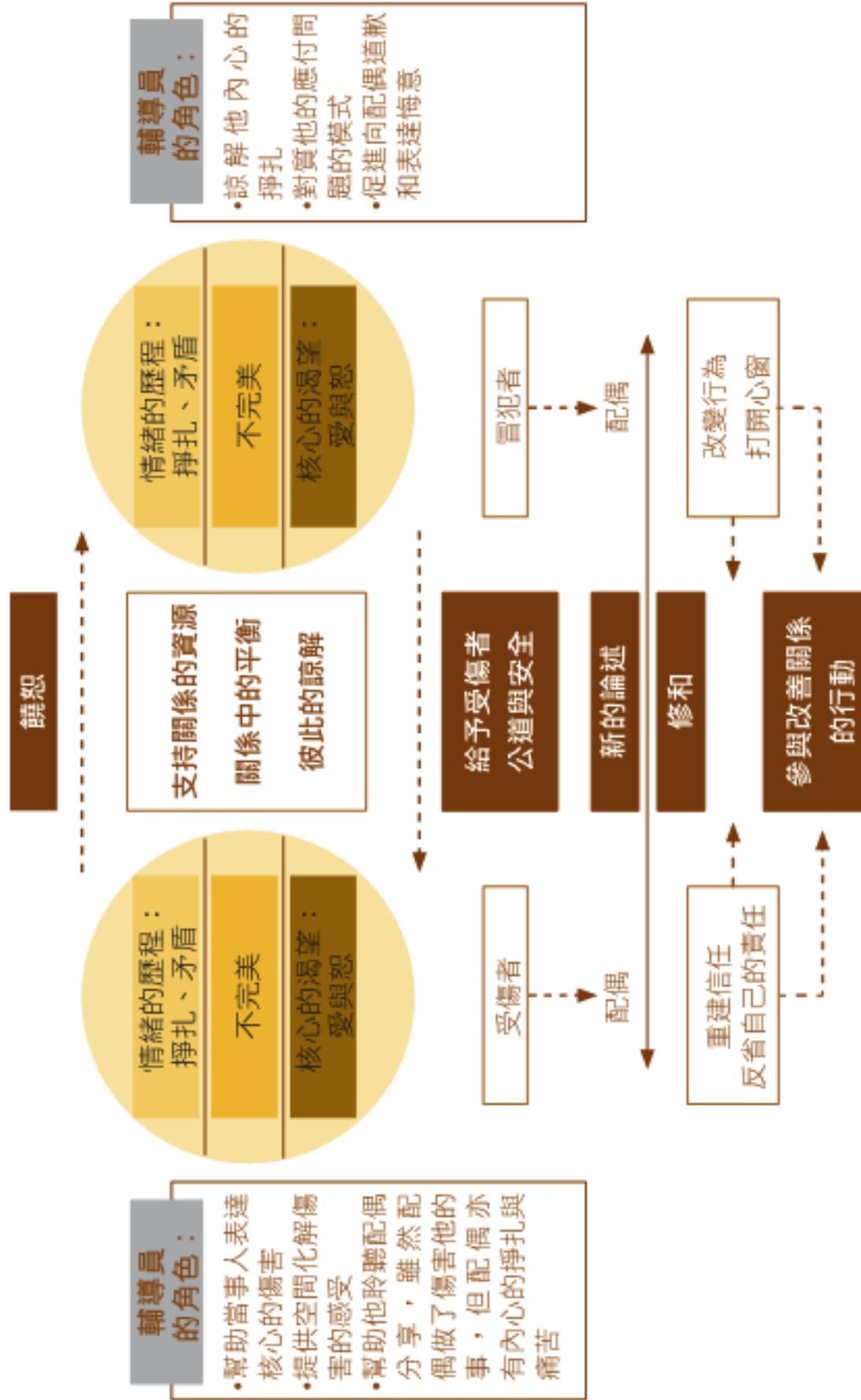
2. 夫婦共同參與⁶

已經離異的夫婦若想除去仇恨重新生活，或因發現在共享親職的過程中，雙方都無法忘記舊傷痕，小小事情便觸及傷口，容易弄致不愉快。他們會較願意以饒恕來重整共親職的關係。由於牽涉的技巧層面需要專業輔導員協助，本文只以圖表簡介「饒恕與修和的介入模式」。

6. 這裡提出的模式是擷取自Wong Lai Cheung, "A Study of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of Married Couple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Development of a Clinical Intervention Model"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2012).



饒恕與修和的介入模式



詮語

饒恕這一課並不容易，但對自己心靈更新和成長十分重要，對在婚姻路上跌碰過的人士也十分重要。饒恕輔導與傳統的婚姻輔導最大差異是涉及道德的判斷，輔導員同樣要接納當事人，但尋找心靈創傷的原因時，難免涉及道德倫理的判斷。而且，這種判斷往往要從千絲萬縷的人倫關係中疏理出來，故此，對不習慣下判斷的輔導員來說是新的挑戰。

(文章版權屬突破出版社所有，獲准使用)

我的前配偶再婚了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收到前配偶再結婚的消息，你可能會：

1. 感到很驚訝、失落、憤怒、自卑、怨恨、不忿氣、質疑、過於輕鬆、過於平靜、傷痛、失望、無心機、不捨，被背叛或被遺棄等不同的感受摻雜著；

2. 想起你倆共對或有了孩子以後的許多喜怒哀樂片段及經歷；
3. 擔心與前配偶同住的子女在新關係／家庭中的適應；
4. 憂慮自己在非同住的子女心中的地位會被繼父／母取代；
5. 擔心與自己同住的子女知悉後的感想與反應；
6. 擔心消息為子女與前配偶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7. 憂慮前配偶不再給予贍養費而影響家庭經濟；
8. 日常生活、睡眠、健康和社交受到影響；
9. 利用人、事、物、惡習等去充斥／麻醉自己，避免再多想；
10. 想自己盡快找個新伴侶／配偶，甚至希望能盡早結婚，令自己感覺良好；
11. 其他：_____。

如出現上述的情況，影響你的生活作息及情緒，又持續四星期或以上，你可以：

一. 從接納及了解自己和孩子出發

- ✓ 不阻止、否定、批評、指責自己和孩子知道消息後的即時感想，畢竟對方曾是自己很重視和愛過的人。
- ✓ 留心並記下自己與孩子的感想和言行反應。
- ✓ 向自己和孩子致謝：「多謝你讓我明白到此時此刻的自己／你有的（所記錄下來的）感受／想法／需要。」

二. 自我對話

- ✓ 當日決定了分開，表示雙方已無法再以夫婦關係一起生活。現在似乎是時候讓自己跟前配偶的關係正式畫上句號，好好讓自己的人生展開嶄新的一頁。
- ✓ 雖然我們的婚姻關係已經結束，但生父母與子女獨有的血緣關係，是不會被繼父母取代的。
- ✓ 堅決不利用子女作為傳聲筒或探子，這會令孩子很為難與窘迫。
- ✓ 當談及繼父母時需保持正面和尊重的態度，有助孩子健康地成長。

三. 借助外力

- ✓ 將以上的狀況、決定和需要，與所信任及可靠的親友分享，讓他們知道如何協助你度過這段關鍵的時期。



- ✓ 若超過二至四星期也未能釋懷，不妨透過專業社工或輔導員的協助，深入了解自己的狀況，治療之前未處理好的傷痛。然後，為展開新生活訂立計劃，逐步實踐。即使未能達成計劃，仍然相信透過支援網絡的帮助，和自己的堅持，必定能展開美好的新一頁。
- ✓ 為了孩子最大的福祉著想，以共親職的夥伴關係來溝通及合作。如果實在沒有辦法與對方溝通，建議找可靠的親友擔任中間人，或聯繫雙方信任的共親職協調員協助進行平衡親職模式，好讓大家能夠為孩子的重要安排作有效商討及議決，讓孩子能有更好的成長。
- ✓ 同住的繼父母會影響子女成長，若有多一個人願意愛孩子也是美事。因此，若能與前配偶及繼父母保持互相尊重的態度，便能客觀地商議以孩子為本的安排，合作幫助孩子健康愉快的成長。
- ✓ 鼓勵子女將感想和需要，在適當時候坦誠地與準備再婚的父母分享，促進彼此的了解及作出對大家都有益的安排和規劃。
- ✓ 鼓勵子女與繼父母建立正面的關係，藉此可以表達對原生父母的愛惜。

我預備好再婚未？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透過以下的檢測，可以知道自己現時是否適合再婚。如果句子切合對你現時的陳述，就 「是」。

- | | |
|--------------------------------------|--------------------------|
| 1. 再婚可以醫治我過去的痛苦。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仍然對前配偶感到怨憤／念念不忘。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再婚可以消除我的孤獨感。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跟前配偶依然未能平心靜氣溝通和商量。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再婚配偶可以給我生活保障。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再婚可以令我有孩子，讓我感到人生圓滿。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認為是前配偶的錯導致婚姻失敗。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親友為我日後生活擔憂和籌謀，令我感到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再婚可以填補孩子之前失去了的父／母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再婚可以幫我改寫過去失敗和悲慘的人生。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有意無意間會將新伴侶與前配偶作比較。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我會因為新伴侶的言行舉止跟前配偶相似而感到煩躁。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我會因為孩子的樣貌舉止和言行跟前配偶相似，而對他生厭或表現抗拒。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你有一個 而你又預備再婚，建議你接受輔導或在婚前輔導中作個別面談，先與輔導員處理好之前的婚姻對你的情感或信念上帶來的影響。



若你有兩個或以上的✓而你又預備再婚，建議你先接受輔導，花心思和時間處理之前的婚姻經歷對你帶來的影響。然後，透過婚前輔導促進你和未來配偶的了解和為新生活尋求共識。再婚後，藉著婚姻輔導幫助雙方解決最初幾年的磨合和許許多的即時挑戰。這樣，不但可以避免之前的不快經驗破壞再婚生活，還有助建立健康長久的再婚家庭關係。許多家庭服務的專業人員表示：胡亂倉促的結合只會換來下一次離異的收場，考慮或準備再婚人士必須慎思和用心裝備！

離婚人士如何重建對婚姻的信心

區祥江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教授（輔導科）

婚姻及家庭治療碩士與教牧學博士

根據本港再婚個案的數據顯示（表一），1991年與2016年相比，明顯看到再婚是不少離婚或喪偶人士的考慮。這是一個大趨勢，但未必每一位再婚者都有足夠的準備。

表一. 比較1991年及2016年再婚人數

	1991年	2016年
女（人數）	2,919	12,217
男（人數）	2,884	13,331

一般來說，再婚的定義是一對已婚男女，一方或雙方均曾經離婚或喪偶的，而再婚的處境可以有許多變數，例如是其中一方再婚，或是雙方都是再婚的呢？再婚時單方面或雙方面都有子女嗎？再婚後子女是否同住？子女的年紀有多大等。另一個差異是再婚基於離婚還是喪偶？若是喪偶，當事人是否已過渡了對逝去的配偶的哀傷。若是離婚，上一段的婚姻有留下一些負面的影響嗎？這也是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

為了集中討論一個離過婚的人，如何重建婚姻的信心，我們將再婚的變數簡化為再婚者是沒有子女的，而再婚者中只有一位是再婚，另一位是新婚的。

處理好上一段婚姻的包袱

經歷過婚姻失敗的人，通常我們不會鼓勵太快闖進另一段新的感情，因為怕他尚未處理好上一段婚姻的包袱，或說是未了結的事。



一段婚姻的失敗可以有不同的原因，若考慮再婚者只將問題歸咎於前度的配偶，沒看到自己責任的，我們怕他在上一段婚姻的錯誤，會在新一段感情中會重新出現。反之，當事人若承認自己過往可能有的錯失，他可以從錯誤中學習，例如學曉放下自我中心、能設身處地為人設想等。另一個未放下前度的情況是不時將現時的男女朋友與前度作比較，這可以是透過比較美化現時的伴侶，或覺得現時伴侶有一些地方不及前度等。畢竟前度與現時的伴侶都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個體，愈少比較就表示愈能放下上一段婚姻的影響。無疑，怕再失敗是可以理解的，考慮再婚者若在離婚時或離婚後接受婚姻或個人輔導，清理之前的婚姻造成的負面影響，這可以是一個很好的安全保險。所以，你可以透過以下的問題檢視自己是否準備好進入新的關係：

1. 你還因為婚姻失敗而責備你的前伴侶嗎？
2. 你經常將現時伴侶與你的前度比較嗎？
3. 你真的了解自己的情感需求嗎？現時的對象能滿足你嗎？
4. 這是一個反彈的決定嗎？因為被前度拋棄，就急急進入新的關係？
5. 因為你找到了「那個人」，你又結婚了嗎？有經過時間考驗和深思熟慮嗎？

上一段婚姻是因為婚外情告終的

不少現代夫婦的離婚是因為前度配偶有婚外情所導致的，這令被遺棄者對婚姻失去了信心，影響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是對自我的價值產生質疑。因為當婚外情被發現之後，被出賣的一方，會問為何配偶有第三者而自己仍懵然不知，會怪自己為何對配偶的情況掉以輕心；一時又會義憤填胸，自己在家緊守崗位，對方竟然隱瞞自己在外風流快活。另一些時候他又會感到自卑，不明白為何配偶最愛的不是自己，而是另一個人，此人的條件若比自己好，會恨自己的配偶見利忘義，選擇比自己年輕貌美的人；若條件比自己差的，就

更大惑不解，為何自己配偶的眼光這樣差勁，會選上這樣的人。所以，那些自責、自憐、自卑的情感要得到處理，對自己的價值重新建立信心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因為在婚外情發生的日子，涉及婚外情者，為了不被發現，他在整個過程是有很多謊言和隱瞞的，被背叛者會覺得被騙，對配偶的信心完全崩潰，會懷疑自己過去是否太過天真，太過信任對方，所以遲遲未能發現婚外情的線索。如今，雖然離開前度伴侶，被背叛者對人的信任也會否定，會想：「新的伴侶會像前度一樣欺騙自己嗎？自己本次真的能夠『帶眼識人』嗎？」無疑，對一個人的信任崩潰過，要信另一個人時，會加倍小心，這未必不是一件正常和好事，只是不要過敏，妨礙了新的關係的建立。若與新的伴侶的關係穩定發展下來，也不妨將你的疑慮讓對方知道，他若真誠愛你，應該會接納你的情況，並努力加強你對他的信心。

再婚成功的要素

若要想再婚成功，或者以下的研究能給你一些啟示：

Falke等人的一項研究（2007年），¹回顧了1980年至2007年關於再婚成功預測的文獻。這是他們的發現：

更高質素的再婚有以下因素：

1. 就重要議題達成共識
2. 來自家人和朋友的社會支持
3. 經濟穩定

1. Stephanie I. Falke & Jeffry H. Larson, "Premarital Predictors of Remarital Quality: Implications for Clinicians,"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29, no.1-2, (2007): 9-23.

筆者想強調第一和第二點的重要性，因為再婚比一般新婚的情況複雜，我們要評估再婚的配偶是否對重要的事情如生育、經濟安排、姻親關係等問題要有良好的共識和解決分歧的方法。另外，雙方要花多一點時間去討論對自己和對方的角色期望，並增加共識和清晰度。

第二點也不可以忽略，婚姻並不單是兩個人的事，當雙方家人有對再婚的擔憂或負面情緒，這對新人應該努力了解他們的顧慮，並尋求方法解決他們的焦慮。再婚前的活動（家庭聚餐，生日派對等）應該包括朋友和雙方家人，一起成為新婚夫婦支持網絡的一部份。

再婚的婚前輔導的重要性

或許有人想，我都結過婚，還需要再做一次婚前輔導嗎？答案是必然的。第一，對你的伴侶來說，他可能是新婚的。他亦要了解一般婚姻關係的種種要關注的問題。事實上，再婚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關係問題，正視一些如上述所談及再婚的特殊問題，如放下上一段破裂關係的負面影響，重建對自己、對人、對婚姻信心等，有專業人事從旁的指引，就能減低再失敗的憂慮。過程中若可以增進你的新伴侶了解你的內心掙扎，已是十分值得做的事情了！

夫婦雙方預備篇



再婚家庭也可以 滿載幸福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經歷過前一段婚姻，相信普遍再婚的新婚夫婦對於投入新一段婚姻，總抱有盼望和願意委身。然而，「萬事起頭難」與「相見好同住難」又是不爭的事實，以下的一對再婚夫婦便深深體會到。

36歲的阿松與30歲阿芝結婚八年，阿芝是阿松的第二任太太，結婚時阿松帶著四歲的兒子，現在他已經唸中一了。他們分享自己的再婚經歷，頭三年實在是最纏磨的日子，離婚的念頭也偶然停駐在腦海中。今天，他們一家四口卻樂也融融，大兒子跟弟弟感情要好，小兒子以爸爸和哥哥為頭號偶像。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以讓夫妻關係歷久常新呢？繼父母如何與繼子女建立美好的關係呢？讓我們來看看這個家庭寶貴又豐富的經驗。

培育夫妻關係為先

子女成長及與繼親的關係，取決於父母之間的關係是否親密和諧，加上夫妻關係是一生之久且相伴終老的，更需要優先培育滋養。無論生活有多忙碌，阿松和阿芝每天都會抽10分鐘來單獨相處、每週或每月有拍拖的時光、定期見婚姻輔導、每年總有幾天旅行（本地或外地）或參加恩愛夫婦營……這對鞏固夫妻以至整個家庭的關係都十分有幫助！有時候，他們會以夫妻或父母二人的名義傳訊息，或寫封短信給朋友、父母或子女，這也是他們二人成為一體的標記，能促進彼此的了解，及在價值信念上建立更好的共識與默契。

告訴孩子你的優先

對孩子來說，父母是他賴以維生的依靠，是他生命的全部。同樣，他也期望父母以他為先。因此，父母在滋養婚姻關係的大前提下，如何讓孩子不會再感到被撇下或不會誤以為父母被搶走了，並讓孩子心裡能肯定的說：「父母非常關懷我！」，這都是很重要的。父母必須幫助孩子確信父母重視婚姻關係，也十分重視與孩子的關係。這樣，孩子便無需透過行為或情緒問題來攫取安全感。

一家解困二人交深

阿松和阿芝除了會給予對方讚美外，也會稱讚每位家庭成員的才幹及特質。當出現衝突或挑戰時，他們不會隱藏和偽裝若無其事，反而會讓家人知悉。因為他們知道小孩能覺察衝突的存在，若沒有向孩子說明，孩子的猜想反而會增加他們的憂慮和自責，影響他們的健康與學習。經過學習及與人分享，夫婦倆意會到家中的問題不是他們獨有的，並漸漸能視之為正常及整個家庭成長的契機。另外，家人之間會有單獨相處的時間，阿松發現兩個兒子跟自己相處的方式和談話的內容各有不同，兩兄弟砌模型時的分工可見他們在取長補短。這些時間漸漸幫助大家建立均衡又安穩的關係。家庭成員互訴心聲，更幫助他們建立互信及安全感。即使大兒子想談及對親生母親的想念之情，也是可以的。

不斷學習全力實踐

對新手夫婦、父母及繼父母來說，甚麼都新鮮，但同時亦困難，他們的應對能力和能耐都較低，而每對夫婦及每個家庭都是獨特的。媽媽一直有參加繼子就讀的學校所舉辦的家長課程與講座，與家長及教師分享和學習，與時並進。她亦把握機會，與孩子到圖書館時，會閱覽婚姻或親子書籍，在那裡她



能找到再婚家庭的書籍，讓她感到共鳴和安慰。有好幾次她在圖書館偷偷哭泣。爸爸雖然要上班，但他會減少打機的時間，在手機瀏覽增進家庭關係的資訊或視頻。他們會在晚飯時或孩子就寢後的二人世界時間分享，爸爸間中會安排時間，參與校內或社區舉辦的親子活動，務求一起學以致用。他亦因而與幾位父親成了朋友，間中相聚分享，幾個家庭亦一同組織活動，創建歡樂的支援網絡。

智慧地建立支援網

如果你預計到有些知情者不但幫不到你，反而會增添你的煩惱，那就無需跟他們分享。你可以選擇尋找專業幫助，例如社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婚姻或家庭輔導員，家事調解員等都樂意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元化又專業的支援。教會也是一個相當全面的支援網絡，再婚夫婦或家庭小組除了可以幫助小組成員更易理解彼此的狀況，大家更可以憑藉共同的信念與價值觀互相守望。而夫婦或家庭可藉著禱告去關心對方及面對難題，也為到勝過挑戰而感恩。

等待開花靜候結果

阿松與阿芝刻意待三口子建立了穩健的關係後，才預備生孩子。大兒子在共住一年後才肯定「阿姨」對自己的愛護，接著兩年他們學習溝通與界線設定，關係漸見鞏固。這段期間他們一家經歷過高高低低，也花了許多心力。夫妻二人決心不想經歷離婚的傷痛，便學習將盼望注入婚姻，相信「時間能促進互相了解，了解能協助建立親愛關係」。接著的四年雖然增添了一位家庭成員，但一家人忠誠又堅持上述幾點，最重要加上耐心和盼望的等候，漸漸感受到家庭的美滿幸福。

再度結婚新的平衡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阿寧（化名）與丈夫正式離婚有一年的時間，法庭將七歲大的兒子的撫養權交給她。在等候判令期間，阿寧認識了比她小兩歲的阿平（化名），大家相處融洽，阿平對兒子亦寵愛有加，於是在正式離婚後半年二人便結為夫婦。婚後不久，阿寧發現三人的關係好像比之前差，衝突也多了，她找來曾幫助她的社工傾訴。

阿寧發現原來有些問題是再婚家庭獨有的，這些問題在她第一段婚姻不曾出現過：1. 再婚夫婦未有時間建立夫婦關係及適應彼此間的磨合，便要擔任父母的角色與職能。2. 孩子未適應與原生爸爸分開，又要叫叔叔為爸爸，令他感到混亂，也對新爸爸的接近表現得有點抗拒。社工分享這可能是再婚家庭孩子常見的「忠誠約束」（*loyalty binds*）——子女認為自己背叛了非再婚的父或母，因此他們會避免或抗拒與繼父或繼母表現親密。即使父母和平分手，離異後依然友好，到了九至十歲的孩子，仍會有強度的自我約束。不幸的是，成年人之間如果出現衝突，會將孩子的忠誠約束拉進去，令孩子難以承受。另外，眼見原生父母與另一人親近，孩子會感到不自在、被遺棄及焦慮。因此，孩子適應父母再婚有時比適應他們離婚，可能需要更大空間和更多時間。如果新的家庭的轉動太大、太多和太快，孩子的幸福感就愈少，崩潰的機會愈大，甚至影響整個家庭。於是，阿寧與丈夫溝通，重新建立再婚夫婦和繼父子的關係。



每次一小步的改變

要適應爸媽離婚大約需要一至五年時間，若同時間還要適應再婚家庭的新生活和繼親子的新關係，孩子要面對的壓力是成年人無法明白的。如果繼子女是少女，她會較脆弱和有較強的忠誠約束，並需要更多時間適應。因此，新的關係最好逐步展開，例如：安排孩子定期與原生爸爸相聚，也與共住的原生母親單獨相處。這讓孩子能安心分享他感受到的壓力，並和孩子商議用甚麼方法稱呼繼父親，會令他感到舒服。如果要訂立新的家庭規則或習慣，最好先由跟人身安全有關的開始，並且由原生父或母宣佈規則和執行紀律。

適時協助繼爸媽與孩子建立聯繫

原生父或母需協助再婚配偶在適當時候與孩子互動，讓繼爸媽有滿足感，能夠體會到「回家不是另一份責任的開始，而是得到歡樂的路徑」。容讓繼爸媽在親職中缺席會令他們變得閒懶，也讓他們以為自己是局外人，是多餘的。原生父或母除了協助聯繫外，適當時候讓他們單獨相處，並對繼爸媽一點點的進步給予讚賞和肯定，間中給予一些討孩子歡心的秘訣，這都能讓繼親子的關係更上一層樓！

平衡親子及夫妻時間

再婚夫妻二人雖然要在照顧孩子方面投放許多心力與時間，但也要盡量安排夫婦二人單獨相處時間，讓焦點轉回夫妻之間，讓大家可以繼續增進了解。例如：阿平分享有時在家中感到自己是局外人，阿寧明瞭後在單獨相處及整個家庭相處時多加留意並協調。阿平感受到太太的體諒和協調，便能再次投入新的家庭關係中。這點點滴滴的關係增進，有助夫妻較容易和較快處理，因商議如何照顧孩子或重要事情而產生的衝突。而且，這也給予彼此有多些空間去思量解決方法，不需要一次過溝通大量資訊和急於一時做決定。這些

空間有助夫妻考慮另一方的立場和建議的可取之處，並作出最好的決定。

當夫妻間更多溝通和了解對方時，他們會較容易體恤和肯定對方的付出，不會將之視為理所當然，並會主動為對方的需要設想，給予配偶有些私人時間及空間，讓他們養精蓄銳應付其他生活範疇的需要。

阿寧除了要專心學做好媽媽外，她同時要努力成為體貼的賢內助——讓現任丈夫「休息有時，參與有時」，以助他能成為孩子的好繼父。這個過程並不容易，但體會到努力過後的幸福，她認為這是十分值得的！



我的丈夫有個兒子

訪問：傅丹梅

淑儀與偉明正準備迎接他們的第一個小孩，淑儀現時懷孕32週，正在等待BB的來臨，她相信到時這個家將會很熱鬧。

與丈夫結婚一年，終於有自己的孩子，淑儀每天都在計算BB還有多少天便會來到，心情變得非常興奮。淑儀希望丈夫能花多些時間陪伴她，由於丈夫的生意需要經常飛往不同國家，非常忙碌，兩夫妻見面的時間非常少，丈夫與前妻離婚也是因為他工作太忙，沒有時間陪伴太太，最終太太因為太寂寞而有第三者而離婚收場。淑儀很擔心自己與丈夫的婚姻會重蹈覆轍，所以，情緒有時會有點低落。她知道媽媽的情緒會影響BB，所以盡量不去想，但有些事並不是不去想便不存在，最近兩個月情緒波動較大，丈夫知道後，已刻意抽多些時間陪伴她，尤其是一定會抽空陪她去母嬰健康院作產前檢查。

與前妻競爭

淑儀的丈夫與前妻育有一名現年讀中一的12歲兒子，名叫恩浩。離婚後，恩浩的撫養權歸前妻，丈夫每月支付贍養費供養母子二人。這些事情，淑儀在結婚前都是知道的，只是有時感到有點不甘心，為甚麼丈夫仍然對前妻那麼好及那麼聽話，一通電話，丈夫就好像失了魂般，對前妻的要求言聽計從，她有時也會向丈夫投訴，但丈夫覺得她太小器，太斤斤計較，更幫前妻說好話，令淑儀更氣憤。有時丈夫的前妻會突然致電丈夫，要求會面處理一些恩浩的事情，其實，很多事情在電話裡處理便可以了，根本沒有需要見面，淑

儀覺得前妻是在利用恩浩，作為見丈夫及向丈夫索取金錢的藉口。淑儀心裡有時會感到很不舒服，她不但要和丈夫的工作爭優先次序，還要與他的前妻爭寵，這是她在婚前沒有預計過的。尤其是，當丈夫與前妻一起參加繼子的學校活動，如親子運動會時，淑儀心裡便會感到很不是味兒，彷彿他們才是一家人，自己是局外人。她感到丈夫並沒有100%愛她，他將一部份的愛給了前妻及兒子，將來自己的孩子出世後，會否進一步分薄丈夫對自己的愛？

婚後生活與當初的期望有很大落差，丈夫確實對自己很好，只是，他對前妻也很好，與前妻的關係也很密切，有時她也會感到酸溜溜的，明明知道他們之間沒有甚麼，看見他們在一起卻總有少少不是味兒的感覺。也許，這就是女性的妒忌心，尤其是當丈夫為前妻慶祝生日時，她心裡總有點兒戚戚然。有一次，明明與丈夫約好去酒店吃下午茶，就因為前妻一個電話，丈夫便拋下她，立即去見前妻。淑儀感到很不是味兒，覺得自己好像是第三者，與人分享丈夫，雖然知道丈夫與前妻之間沒有感情，但總是有種酸溜溜的感覺。丈夫知道淑儀的感受時，每次都會安慰她，叫她不要多心，要信任他，明白他與前妻會面及給予贍養費，只是擔起作為父親的責任。淑儀也知道丈夫對自己很好，也很負責任，將他的全部財產與她分享，除了工作以外，大部份時間都是在照顧這個家。淑儀只是未能接受前妻一個電話就將丈夫從身邊帶走，覺得丈夫好像不只是屬於自己，還屬於另一人及另一個家庭，丈夫好像有兩個家。

作為繼母的難處

作為孩子的繼母，淑儀有時很擔心自己做得不夠好，會否過多或過少，丈夫也叫她不要理太多繼子恩浩的事。淑儀覺得繼子比一般同齡的男孩瘦及矮小，擔心他的健康，且聽繼子說很多時，媽媽都沒有煮飯，會給他錢放學後自己買東西吃，或買快餐外賣回家吃。淑儀認為這些食物影響恩浩的健康，



覺得丈夫的前妻沒有好好照顧繼子，丈夫不應給予她那麼多的贍養費，每月50,000多元。另一件事亦令淑儀非常氣憤，丈夫的前妻去年已再婚，且生下現已一歲的兒子，淑儀覺得在法律上，丈夫已沒有責任繼續給予那麼多贍養費，覺得這樣對丈夫不公平。但丈夫覺得贍養費主要是用在兒子身上，自己有能力給多些，可以令兒子的生活好些，以及讓他參加一些補習班及興趣班，使兒子的學業及興趣都可以有更好的發展。對於丈夫對給予贍養費的問題，淑儀雖然不接受，但也不想因為金錢而成為他們夫妻間的芥蒂，她相信一段時間後，或許待繼子到了18歲成年後，或他到外國升學後，丈夫便會覺得自己的責任完結。

繼母與生母於管教上的張力

除此之外，淑儀與丈夫的前妻在管教繼子上亦有很大分歧。前妻覺得要給繼子最好的教育，將來要送他去外國讀書才有前途，因此，為繼子安排很多興趣班和補習班。繼子曾向淑儀表示過，每天都很疲累，沒有休息時間，不喜歡這樣的生活，但卻沒有辦法。淑儀因此向丈夫表達過，但丈夫及前妻覺得要有好成績，必須有所付出，要贏在起跑線，繼續為恩浩安排很多活動。由於繼子的撫養權歸前妻，很多決定都是由前妻做，丈夫有時也不便干涉太多，更何況是淑儀。她只感到無奈，想為繼子做點事也不能，她也不知道自己在當中擔任著甚麼角色，以及應該怎樣做才合適。最後，淑儀將自己與繼子的關係定為朋友——一個可以分享自己想法的朋友，而不是媽媽、阿姨或長輩，她感到這個角色的張力沒有那麼大，反正自己可以做的也不多。

家庭角色定位

作為恩浩的繼母，淑儀很努力與繼子建立關係，外出吃飯也會盡量遷就繼子的喜好，去他喜歡的餐廳，吃他喜歡的食物。雖然她不喜歡生冷食物，但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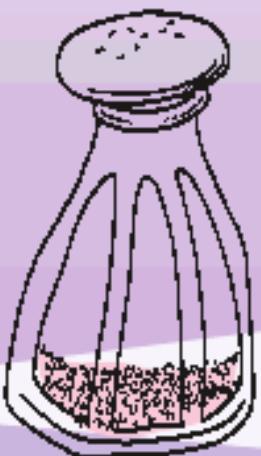
為繼子喜歡壽司，她也盡量遷就，選一些有熱食的日式餐廳。雖然她已經盡量做一個好母親或照顧者的角色，但總覺得與繼子的關係不太親密，中間總好像有一幅無形的牆阻隔著他們，他對她總是客客氣氣的，並不像一家人。淑儀很希望自己的孩子可以有個哥哥愛錫，只是不知道可以怎樣做，又深怕繼子會擔心父親會分薄對他的愛，她會盡量令他有做哥哥的感覺，希望他不抗拒。淑儀現在仍在摸索作為繼母的角色，她想與繼子建立更親密的關係，以及幫助繼子作好即將做哥哥的心理準備。繼子似乎對自己的新角色也不太抗拒，淑儀也開始能以平常心面對這個家庭。邊學邊做的媽媽，不勉強，隨遇而安，信任關係需要時間慢慢建立，經過一段時間互相摸索及適應，自然能找到一個大家都覺得舒服的位置、角色及相處模式。

對未來的期盼

淑儀明白有些事情是不能勉強的，只能順其自然，不論是丈夫與前妻的關係，抑或是自己與繼子的關係，欲速則不達，凡事都要有一個過程，尤其是涉及關係的事情，更要小心處理，避免出現不必要的誤解，導致關係破損。作為恩浩的繼母與及即將出生的孩子的生母，自己如何拿捏得好彼此的關係及角色，是非常具挑戰的。淑儀希望將來他們能有親兄弟般的關係，即或不然，也希望能有像表兄弟般的關係，因為，淑儀始終覺得他們是一家人，大家都是親人。



夫婦 法律與調解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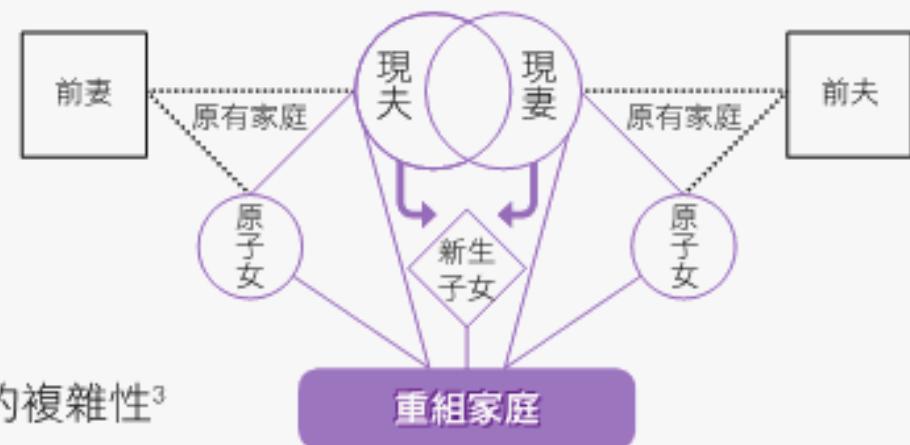


再婚家庭的 常見法律問題

丘志強律師

一. 背景

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一紙婚書也難以保障雙方能遵守一生一世的承諾。隨著本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再婚的情況比比皆是。據政府統計處於今年1月15日出版，2018年1月號的《香港統計月刊》中的一篇專題文章指出，¹ 離婚的數目持續上升。2016年獲頒佈離婚判令的個案有17,196宗，是1991年的兩倍多。「再婚」即在舊家庭的婚姻關係瓦解後，新的成員加入而再重新組合的家庭。² 現從香港法律層面，就再婚家庭的婚姻關係、家庭成員的權利與義務、贍養費、撫養權和監護權等多方面進行探討。



圖一. 重組家庭的複雜性³

1. 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18年1月號，網站：<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22018MM01B0100.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2. 社會福利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家庭新組曲》，網站：<https://www2.flerc.swd.gov.hk/site/pamphlets>（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3. 程光輝：〈【重組家庭】再婚家庭中的親子關係與夫妻相處〉，2017年8月23日，網站：http://www.sohu.com/a/166834913_742907（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二. 繼親

- 繼親⁴ 是指生父與生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逝世後，子女跟隨生父或生母，其生父或生母後與第三方結婚，其後兩個家庭及其所生子女的多方關係。該親屬關係包括再婚配偶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以及再婚後所生的子女與再婚配偶前段婚姻所生子女之間的關係。
- 而繼父母（step-parents）是指前段婚姻的原子女對生父母的現任配偶的稱呼，相對而言，一方前段婚姻所生原子女則為現任配偶的繼子女（step-children）。目前香港法例仍未就繼子女作法律定義，但是在 Re Estate of Chang Fong⁵ 一案中，法官明確指出繼子女並不符合《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中「子女」的定義。

三. 更改姓氏 / 名字

- 再婚父母對於繼子女的姓氏是否需要跟隨繼父姓氏常有疑惑。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3條「子女名字的登記或更改名字的登記」中的第4款規定：「名」或「名字」（name）不包括「姓氏」（surname）。現應區分「姓氏」和「名字」來討論。按照《人事登記規例》第4條⁶ 的規定，並沒有對取「名字」訂立特別限制，但改名準則要符合《人事登記規例》，且不能有粗言穢語或侮辱字眼，或容易混淆公眾視聽的字眼。⁷

- 雖然香港沒有明文的法律規定未成年子女改姓氏的限制，但是在英國《1973婚姻訴訟法》及《兒童法1989》中指出：「未得到法庭的許可或父母雙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姓氏或將未成年子女帶離英國。」在本港，1995年的 Chung v Chung⁸ 案，時任區域法院法官蘇禮仁法官援引上述英國法例，並拒絕案中母親在沒有獲得未成年子女的父親的同意下，更改該未成年子女的姓氏。由此可見，更改未成年子女的姓氏，需要原生父母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更改。但是在2018年的XS v LB⁹ 案中的父親，反對母親申請將兒子的姓氏更改，法官指出更改未成年子女姓名需要以兒子的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及考慮社工的意見書後拒絕母親的申請。¹⁰ 父親的反對並不是決定是否更改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唯一考慮要素。

四. 離婚後的贍養費

贍養費也是夫妻在離婚後常見的法律疑問。夫妻可在離婚時就贍養費問題達成協議，事後任何一方可以到法庭申請將協議更改，但如果雙方自願，且在律師給予正確法律意見下達成協議，法庭大多不會批准更改申請。法庭判令離婚後要付的贍養費有幾種形式¹¹：無保證的支付、有保證的支付、整筆支

4. 〈繼親〉，維基百科，2018年7月2日，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繼親>（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5.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P 4/2010。

6. 《人事登記規例》第4條：登記、發給及換領的規定。

7. 〈【唔講唔知】三步驟改名換姓 中文名原來限6個字〉，《蘋果日報》，2016年8月27日，網站：<https://hk.lifestyle.appledaily.com/lifestyle/realtme/article/20160827/55558183>（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8. 區域法院案件編號：FCMC 281/1991。

9. 區域法院案件編號：FCMC 11635/2016。

10. 有關更改未成年人的姓氏這方面的法律原則，可參考英國上議院在 Dawson v Wearmouth (1999) 1 FLR 1167 案中的判決。有關的法律原則可見於 Butler-Sloss LG (當時官階) 在 Re W, Re A, Re B (Change of name) (1999) 2 FLR 930 案中，簡潔地在其中第933至934頁所作出之摘要。

11. 〈離婚後的贍養費〉，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1998年12月1日，網站：<http://www.dutylawyer.org.hk/ch/tellaw/law.asp?id=05&ver=ch&category=family>（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付。法庭可發出贍養令，要求一方對婚姻的另一方管養的該婚姻所出的每名子女支付贍養及教育的費用。¹² 雖然當受益方再婚時，該命令自動無效；但對於任何根據該命令而在該再婚之日已到期而仍未付的欠款，則繼續有效。¹³ 而且，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7條¹⁴，若該贍養費為一次整筆支付的款項，法庭不能夠要求受益方退款，但若贍養費為分期支付的款項，獲判予命令的一方則不需要再繼續支付。若第二段婚姻也不幸需要申請離婚，則受益方不會有雙份贍養費（即同時接受來自兩段婚姻的贍養費）。

五. 撫養權

1. 雖然法律可以調整很多社會關係，但並非所有的社會關係都能通過法律作出調整。就孩子在父母再婚後應當在甚麼家庭環境下成長，至今法律也沒有特別的規定。一般來說，家事法庭法官都會根據孩子的意願、父母照顧兒童並滿足其需要的能力等綜合因素作出評估；¹⁵ 更大可能是判給對孩子成長最有利的一方。

12.《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5條：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可發出贍養令要求丈夫或妻子須向婚姻的另一方，或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代表該另一方的任何第三者，支付區域法院在顧及婚姻雙方的經濟能力後認為合理的一筆款項（不論一次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或定期付款，或一筆款項兼定期付款及向該另一方管養的該婚姻所出的每名子女支付贍養及教育的費用。

13.《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22條亦指出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8（1）（a）或（b）條而作出的或當作作出的命令，不論其內載有任何規定，在獲判予命令的人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後再婚時，該命令即停止有效，但對於任何根據該命令而在該再婚之日已到期而仍未付的欠款，則繼續有效。所以，該贍養令在受益方再婚時即時停止有效。

14. 國際法院可應丈夫或妻子提出的申請，並在提出以新證據支持的因由下，隨時改動、更改、解除或暫停執行任何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命令，或在此暫停執行該命令後使之恢復執行，但有關一次整筆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或有關分期支付一筆款項（如所有分期付款均已清付）的命令，則屬例外。

15.「福利原則」：法院在決定兒童的福利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兒童的意願和權利；兒童在身體、感情和教育方面的需要；讓照顧兒童的安排維持不變的可取之處，以及情況有變對兒童可能造成影響；兒童的年齡、性別、背景及個人特徵；兒童曾經受到或可能受到的傷害；兒童的父親、母親或有關的第三者照顧兒童並滿足其需要的能力。

2. 再婚對撫養權原則上是沒有影響，但父母其中一方可能因環境有變，影響孩子的福利而可向法庭申請重新判決孩子的撫養權。需要注意的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4條指出，男方或女方並不能訂立協議去放棄全部或部份有關其對子女的權利及權能，除非協議乃夫婦之間訂立，並僅於他們有婚姻關係，但法院如認為此等協議不符合子女的利益，則不得獲法院執行。

3. 另外，繼父／母不是必須成為孩子的監護人。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條¹⁶及《父母與子女條例》第5條¹⁷對「父母」定義作出推定，父母是指該孩子的親生父母，並不包括繼父母。倘若原生父／母希望另一位繼母／父在其去世之後成為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可依照《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5條的規定作出委任，該條例指出：書面作出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任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而原生父母及監護人委任監護人的權力，則可參考同一條例的第6條及第8G條。

六. 監護權的爭議

獲委任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的人，在取得監護權時，即對該未成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及權能。但是，若親生父母均在生，法庭會考慮雙方父母的意願去決定是否讓繼父／母領養該未成年子女。在 *Re Phillips*¹⁸ 一案中，母親再婚後向法庭申請其第二任丈夫領養兩位未成年子女，法庭拒絕其申請，因為該未成年子女的親生父親仍然在生及拒絕所述要求。然而，若親生父母已離世

16.《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條規定，父母（parent）指父親或母親。

17.《父母與子女條例》第5條對父母的推定，任何男子在下列情況下須被推定為一名子女的父親：（a）若他曾與該子女的母親結婚，而憑藉該婚姻產生一項法律推定，推定該子女為該男子的婚生子女；或（b）除第10（3）條另有規定外，凡無其他男子根據（a）段被推定為該子女的父親，而在本條生效日期後，他在生死登記官根據任何條例而備存的出生登記冊內，獲登記為該子女的父親。

18. High Court Adoption Nos 2 & 3 of 1985 (1986).



或不願負責任，任何人均可向法庭申請作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¹⁹ 法庭會考慮兒童的意願及權利去決定最合適的人選。在1986年轟動一時的「郭亞女事件」中，時任社署署長陳方安生以保障婦孺條例下令破門入屋，將六歲的郭亞女帶走，當時她遭到患精神病的母親禁錮。社署向法庭申請保護令，將郭亞女送入兒童院，其母隨即被送院接受四個月的精神治療。

七. 管養權及探視權

不少生父母會擔心再婚後影響對子女的管養和探視權利。香港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主要法例²⁰ 包括：《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勞工及福利局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白紙草案作出建議，²¹ 建議將現行的「監護權」(guardianship) 改為「父母責任模式」(parental responsibility model)；「管養令」(custody order) 和「探視令」(access order) 則被「子女安排令」(child arrangement order) 取代。新建議下，法庭仍會判子女由父或母某一方照顧。草案又提出，現行法例限制了第三方申請離婚夫婦子女的命令，例如不會判子女由祖父母照顧。而新建議會取消有關限制，例如過去三年曾與

19.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8條：法院如認為合適，可應任何人的申請，委任該人為某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包括（a）持有該未成年人的管養令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去世；或（b）該未成年人沒有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對其擁有父母的權利的人。

20. 立法會：〈資料摘要：香港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12年1月6日，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sec/library/1112in02-c.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21. 勞工及福利局：《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公眾諮詢》，2015年11月，網站：[https://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doc/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https://www.lwb.gov.hk/parentalresponsibility_consult/doc/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祖父母同住一年，便可申請相關命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現正在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並研究關於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將於2018年上半年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在探討各項離婚課題時一併審視該項建議。²²

八. 亂倫

此外，由於配偶與一方在前婚姻所生子女並無血緣關係，更多人擔心他們出現亂倫關係。²³ 目前的《刑事罪行條例》所規定的亂倫罪，範圍只限於直系血親，包括半血親及兄弟姐妹。根據法例，亂倫控罪只針對與異性近親的性行為，不包括與同性近親或無血緣關係親屬之間的性行為。²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雜項性罪行於2018年5月提出諮詢文件²⁵，研究應否擴大亂倫罪的涵蓋範圍，至領養父母及伯父伯母、舅父舅母等近親。在該諮詢文件當中1.90段提及，在《刑事罪行條例》中規定的現有亂倫罪的犯罪主體，並不涵蓋繼

22.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法律事務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及相關支援措施〉，2018年3月，網站：<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312cb2-981-3-c.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23.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47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姐妹或母親，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此條例針對的對象為男性，其所犯罪行可按女方年齡分三層判罰。《刑事罪行條例》第48條規定，16歲或以上女子亂倫的量刑：任何年齡在16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與她性交（而知道該人是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24. 〈亂倫罪源自宗教罪 同性無血緣不適用〉，《明報》，2017年4月28日，網站：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428/s00002/1493315282019（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2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諮詢文件《雜項性罪行》，2018年5月，網站：<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1-c.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父母及寄養父母。²⁶ 現行法例下，亂倫罪並無規定犯罪者年齡，其犯罪主體範圍只限於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等直系親屬，即使雙方同意，亦可構成罪行。

九. 遺產歸屬子女問題

在遺產歸屬²⁷ 方面，目前香港法例仍未就「繼子女」作出法律定義。2011年5月27日《東方日報》一則報道指出，²⁸香港法律就再婚家庭在一方去世後，其他直系親屬的權利義務未有完善的法律規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當時官階）在 Ling Yee Kui (凌綺琚) v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律政司司長)²⁹無彙報案例一案的判詞第51至第66段，作出詳細分析，並考慮了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背景及演變歷史、英國及本地的案例及關連的法例條文（包括第481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及其前身第129章 "Deceased's Family Maintenance Ordinance" 的條文），總結認為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所提及「後嗣」一詞的自然及明白詮釋，是指親生子女而非無血緣的繼子女。³⁰

十. 免責聲明

關於涉及離婚再婚等的贍養費、撫養權等事宜，以上曾提及的問題都比較複雜，本文章只能作簡單基本及概括介紹；真正發生爭議的當事人應就相關問題尋找法律專業人士諮詢，並聘請律師代表訴訟去妥善處理。

26. 〈法改會研修亂倫罪 範圍擴至伯父母等〉，《星島日報》，2018年5月17日，網站：<http://std.sheadline.com/daily/news-content.php?id=1802789&target=2>（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0日）。

27. 香港現行繼承方面的成文法規主要有《遺囑條例》、《無遺囑者遺產條例》、《遺屬生活費條例》、《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等等。內地的繼承法包括1985年實行的《繼承法》、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以及《民法通則》及其司法解釋中有關繼承的相關規定。

28. 〈法庭：繼子女非後嗣無繼承權〉，《東方日報》，2011年5月27日，網站：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527/00176_071.html（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31日）。

29.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P 4/2010。

30. 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P 4/2010，HCAG 4666/2005，9435/2009，5436/2003，HCEA 40/2008。



再婚家庭在調解中常見的爭議事項及挑戰

葉美施律師
認可家事調解監督

一. 在家事調解中涉及再婚家庭的挑戰

離婚人士再婚的個案近年有上升的趨勢，有些再婚人士因低估了再婚對自己、前配偶、孩子及再婚配偶在心理、生活需要等各方面帶來的挑戰，令他／她執行與前配偶在離婚時達成的協議或法庭已頒佈的命令時，產生了一些困難，若未能適時與前配偶及新配偶就這些困難達成一些較有彈性的安排或新的協議，情況可能會變得更複雜，甚至會與前配偶、孩子或新配偶帶來很大的衝突，若大家持續未能達成共識，離婚的其中一方或會將爭議升級，在家事法庭申請更改當年的離婚判令，興起另一場的家事訴訟。

若已離婚雙方不想將這些爭議事情訴諸法庭，他們或會選擇委任一名雙方同意的家事調解員，協助他們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現時的問題。若有些離婚人士在離婚時曾選用家事調解解決當時的爭議，他們對家事調解會更有信心，因他們明白涉及家事、孩子、關係、情緒等的事情，往往不是一般法律訴訟的形式可以完全協助他們，以及雙方也不願意再花大量的金錢和時間對簿公堂。以下是筆者在調解再婚人士個案的常見爭議事情及當中的挑戰：

1. 孩子的探視時間及安排：

若不與孩子同住的一方再婚後，他／她的新配偶會期望他／她會投放多一點時間在新的家庭上，若在婚後有了孩子的話，再婚人士更會面對一個兩難的局面，就是在忙碌工作以外的私人時間，如何合宜地分配在不同婚姻的孩子身上呢？

其實，這不只是時間上的劃分，更涉及再婚人士作為爸爸或媽媽的角色重疊，他／她未能將全部精神和時間投放在一個家庭上，也牽涉前配偶與新配偶對再婚人士有不同程度的期望，這往往會對再婚人士造成很大的張力。若加上新配偶對前配偶在心理上的恐懼，恐怕再婚人士對之前的婚姻餘情未了，或過份偏愛之前的婚姻的孩子，新配偶便會對再婚人士作出投訴和時間分配上限制。也有一些前配偶基於對新配偶的嫉妒或對再婚人士複雜的情感還未被理清時，也會藉孩子的探視時間這個議題中與再婚人士糾纏，認為再婚人士提出減少時間或在探視時間上作彈性的安排是他／她「不再愛孩子」或「貪新忘舊」的藉口，所以未能接受再婚人士的新建議或其他較彈性的安排，恐怕妥協或讓步會對自己孩子造成不公平，或許也會覺得若未能為孩子維持原有的探視時間，會對自己的孩子產生一份內疚感。

2. 之前婚姻的孩子與再婚家庭成員的相處

當再婚人士決定再婚，他／她會視之為情感上的重新起步，或許也會誤以為前配偶也會接受和認同他／她的新的開始，所以有些再婚人士會盡辦法在孩子的探視時間中，讓孩子認識及接觸他／她的新配偶和孩子，期望孩子與他／她的再婚家庭有良好的相處，有些再婚人士甚至安排孩子與他／她的新家庭到海外旅遊，若這期望或安排沒有得到前配偶及子女的認同，往往會與前配偶在孩子的探視安排上產生另一場衝突！第一段婚姻的孩子若在未能理解另一位父母再婚決定的情況下和基於對同住父母的忠誠，他會對接觸另一位父／母的新家庭產生一種無所適從和憤怒，也會有背叛同住父母的感覺，這對孩子的成長必定會有不良的影響。



3. 之前的婚姻的孩子生活費安排

無論再婚人士在之前的婚姻結束時，對孩子生活費的承諾是出於法庭的判令、與前配偶的協商或是基於一份內疚感而多給孩子一些生活費作補償，在他／她再婚後，基於新家庭的需要，再婚人士在金錢上的分配多數較再婚前緊絀，所以再婚人士往往會希望前配偶明白他／她的困難，答應對孩子的生活費作出調整，若雙方未能在這方面有好的溝通，再婚人士會認為前配偶故意刁難，便會期望前配偶也需多盡一點父母的責任來承擔孩子的生活費，又或對孩子生活費的各項開支作出一些詢問，前配偶往往會視這些為再婚人士對孩子的不忠和不遵守承諾，有些會以堅決反對來捍衛孩子的利益。

再婚人士的新配偶在金錢調配方面也會對再婚人士帶來壓力，因為新的配偶會期望再婚人士會把新的家庭放在首位，所以在金錢資源上也應以「我首你次」這個原則分配，而不是前配偶期望的「我先你後」，這兩個不同的原則各有道理，也涉及兩個家庭的實際利益，所以這往往會令再婚人士成為「夾心人」，承受莫大的經濟壓力，這經濟壓力的背後當然也涉及上述所提及的各方複雜的心理糾結和已婚人士的角色重疊。

二. 對涉及再婚家庭各方的建議

再婚人士

再婚看似是一個個人的決定，但若在之前的婚姻育有孩子，再婚這個決定必會對前配偶和孩子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所以筆者建議再婚人士在作出這個決定前，應該先了解自己是否已處理與前配偶情感的糾結（無論是正面或負面）、與前配偶是否能維持一個較良好的溝通、及考慮如何將再婚這個訊息告訴前配偶及恰當地向孩子解說。

其次，再婚人士要仔細衡量和計劃兩個家庭經濟上的需要和自己的承擔能

力，若有困難，應預先與前配偶和將來的配偶有良好的溝通，在了解她／他們的擔心和肯定其付出的同時，可坦誠告訴對方你的實際困難和建議。至於另一方也不要過度假設前配偶因對孩子付出較少的生活費而活得很好，期望雙方在良好的溝通後，大家能在兼顧各方需要的前提下，期望在孩子探視和生活費方面作出一些較有彈性和不太影響孩子的安排，這樣可以避免再婚人士面對困難的「樽頸位」時才匆匆作出一些建議，並在那些時候才遭到前配偶、孩子及新配偶的反對。

前配偶

一段婚姻結束後，未必每個人都能在短時間內整理好自己，重新上路，離婚對每個人的影響也不同，千萬不要輕看離婚對自己帶來的傷害和後遺症。若發覺自己長時間也不能離開這段已逝去的感情，不論是不捨得的感覺或是憤怒的情緒，切記不要把這些感覺和情緒傾倒在孩子身上，因為脆弱細小的心靈是承受不了父母這些又沉重又複雜的思緒，建議應多與親人和朋友傾訴，也應找專業的輔導員協助療癒心理創傷和釐清情緒的糾結，務求能盡快讓自己的生活平靜一點，這才是實際地為自己和孩子的將來帶來曙光！

若在離婚後能盡快「站穩」，當面對將來任何突發的事情，包括孩子的另一位父母提出更改對孩子的探視安排和生活費時，相信你可以用一個較平靜寬容的心態去面對，而不會視之為對方對你的另一次的傷害，只需客觀評估事情對你和孩子的影響。畢竟若對方堅持對這些安排作出調整及把這些事情帶到法庭處理時，家事法庭也會重新審視再婚人士和各方的現況而作出判決。所以若在離婚後能令自己和孩子盡快開展新的生活，在心理和經濟上期望自己可以盡快適應和獨立，這才是實際保護自己和孩子的途徑。



再婚配偶

若打算與離婚人士再組織家庭的朋友，務必要充分理解再婚人士離婚後的責任和承諾。婚姻的結束標誌著他／她與前配偶的感情告一段落，但他／她和前配偶作為孩子永遠的父母這種夥伴關係是不會停止的，再婚人士對孩子的責任也是永遠的，這必定會影響再婚人士再婚後的每一個重要決定，若你與再婚人士在這方面沒有良好的溝通，將來必會對你們的新家庭造成衝擊和矛盾！

除了實質的理解，對再婚人士作為永遠的父母這個責任也應該有一份體諒，要明白離異父母對孩子的愛是不會隨著婚姻結束而退減，父母有時反而會因此增添一份內疚感，若他／她因再婚的緣故而不能謹守離婚時對孩子的承諾，這是再婚人士不希望出現的事情，若你能多加一份體諒，相信這對再婚人士重組新家庭是一種莫大的支持。

三. 家事調解的好處和限制

家事調解旨在協助即將或已經分居／離婚的男女雙方，解決日後重要的家庭事情，在調解過程中常見的議題包括：分居／離婚後子女成長的重要決定、日常生活照顧、與父母相處的時間、贍養費及男女雙方的生活費和資產安排等。

家事調解員會以中立的角色，協助男女雙方以子女的福祉和雙方的關注為大前提，促進雙方溝通和考慮不同的方案，期望最後協助雙方達成一致的共識，並為雙方草擬和解協議書，以便他們到法院申請成為判令。在整個過程中，家事調解員分別會以個別和共同會議促進雙方溝通，期望在一個有系統的程序下，提供一個比較冷靜和客觀的平台，協助雙方解決他們的爭議，這能盡量減少雙方在單獨溝通時過份情緒化的情況出現。

此外，調解會議的內容是保密的，雙方在未得到對方的同意下，均不能將討

論事項的內容向其他人披露，這容許男女雙方在過程中可以暢所欲言，坦白地表達自己的實際需要和提出不同的方案，通常雙方在調解會議中的表達，遠比在法律文件或在法庭上的表達，來得真誠和切合實際的需要，這有助促進雙方達成協議。

調解也是一個容許男女雙方自願自主的過程，雙方按照孩子和他們各自的需求，建議和制定一些較切合家庭需要及具彈性的方案，也由於最後方案是經雙方真誠地討論而訂立，他們會較願意接受和執行。

調解是一個較具彈性和直接解決問題的談判模式，透過調解而達成協議的男女雙方往往可省下不少時間和金錢，雙方也不須對簿公堂，這有助維繫父母的關係，有利孩子長遠成長。

除了上述的好處，家事調解也有一些限制，例如男女雙方須同意出席會議，若其中一方不願意調解，調解會議便不能開始。若有一些涉及暴力的家庭，經過調解員的評估後，為著當事人或孩子安全的緣故，也可能會決定不開始調解會議。

筆者的經驗所見，選擇以家事調解來解決家庭問題的個案愈來愈多，成功達成和解協議的男女通常抱有一個希望——盡快解決事情的心態。所以，他們盡量把過往的傷痛不帶進討論中，以一個較理性、開放、具彈性的態度與對方商討事情，把孩子的利益放在首位，不執著與對方的過去及分歧，期望達成協議後，自己與孩子能過新的生活。

儘管再婚會為再婚人士帶來不少的挑戰，筆者也見證不少再婚人士能與前配偶保持一個穩定的親職夥伴關係，及與新配偶對離婚後的責任有良好的溝通。若各方能在較穩定的心理狀況下保持溝通，相信各方都會較能接受和適應新的改變；成人若能夠冷靜理性地商討及接受有可能會作出的改變，及對孩子作出正面和適當的解說，相信孩子也會較快適應生活上的調節，這才能減少離婚對孩子的負面影響。



「孩子， 你預備好未？」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跟爸爸離婚兩年後，媽媽便與林叔叔拍拖半年，到了現在她要再結婚了。許多大人都問我：「有甚麼心情？預備好迎接新生活未？」起初，我會敷衍他們答：「好好」或「無乜特別」。漸漸，我發現……原來我的感受好像打翻了的調色盤一樣……

轉

- ◆ 放暑假前一天，媽媽跟我說暑假期間她會與林叔叔結婚。下學年我們要搬去林叔叔的家居住，地址要轉、學校要轉、去玩的公園和中心要轉、學游水的泳池和老師也要轉……
- ◆ 好不捨！我要與黃老師、5A班同學、好朋友小禮、小文和鄰居小每分開，不能再跟他們傾心事和一起玩！那麼，剛才就是我在學校上課的最後一天，我還沒來得及跟他們道別。
- ◆ 好難過！媽媽說到了林叔叔的家居住，我要跟他的弟弟，即另一位林叔叔同住一房。擺放玩具和模型的櫃不能帶去，畫架不能帶去，我將要放棄大部份的「戰友」和我的嗜好！
- ◆ 好陌生！新的地方如果比現在差，那怎麼辦？
- ◆ 好擔心！將來會不會沒有人跟我做朋友、老師會很兇惡、功課追不上、沒有泳隊或不夠資格加入、見不到爸爸和嫲嫲嗎？怎麼辦？



變

- ★ 由三人變成二人生活才剛剛適應，現又變成三人生活，但這不是我一直祈禱的組合，我是希望我的親生爸爸回家，好失望！
- ★ 媽媽以前對我的寵愛和起居飲食的關注已被林叔叔分薄了，現在我多了獨個兒和旁觀者的生活。
- ★ 媽媽的心情會受著與林叔叔的相處而轉變，她曾因與叔叔吵架而長睡不起，沒心機安排我的三餐。她也試過拂袖而去，剩下我和叔叔，我感到不知所措，好擔心和害怕她會遺棄我！
- ★ 媽媽心情不好或要跟朋友上街的時候，她會叫我跟著叔叔，這幾個小時好尷尬，也感到窘迫！
- ★ 每週與姑姐返教會然後到嫲嫲家聚餐的習慣會變、叫嫲嫲的人會變（因為我要改姓），好傷心！
- ★ 沒有爺爺和叔叔的概念和生活圈會變，沒有長輩共住的生活會變，好不安！
- ★ 我在睡午覺時，聽見媽媽和外婆的對話，知道那位爺爺並不喜歡媽媽結過婚，更不喜歡她有孩子。外婆探問媽媽會否交我給爸爸，或交給她照顧，媽媽猶豫了一會說：「暫時不要，有了我們的孩子再算。」即是說……有了弟妹，那個家就容不下我了。
- ★ 林叔叔有了自己的子女時，他和他的家人會否漠視或惡待我呢？

改

媽媽突然說要帶我去改姓，我感到好震驚、好迷惘，我不再是鍾一生？我以後叫林一生？我腦海裡問了千百句：

「點解？」

「可唔可以唔改呀？」

「我唔想改！」

「我想叫返自己個名呀！」

「爸爸知道點算呀？」

「爸爸實會好唔開心㗎！」

「爸爸以為我唔要佢瞓咗我點算呀？」

「我改咗姓，爸爸、嫲嫲和姑姐以後係咪唔再理我㗎？」

「我仲係唔係爸爸個仔呀？」

「第日D同學叫我『鍾一生』，我仲應唔應佢地呀？」

「我點講畀人知我已經不再是鍾一生？」

「同學和朋友如果用我兩個名來取笑我，我點算好呢？我呢幾個月唔想返學呀！」

「如果媽媽真係將我交畀爸爸，我係咪要改返姓鍾？如果由外婆照顧我，我要改跟她姓嗎？」



照顧者備忘錄

隨著共住父母再婚，孩子要面對許多的轉變，當他們不懂、不敢或不去表達時，他們同時又承受著上述錯綜複雜的思緒與情感，他們的身、心、社、靈都會受到負面影響，健康的成長會受到威脅。

✓ 筆者縱觀許多的建議，領悟到一些通則來幫助孩子適應：

有充足的時間讓孩子作心理預備和互相了解

開放溝通

從孩子的角度去感受和理解

與孩子共議他們認為合適和樂意接受的方案

靈活執行

適時檢討

從落差中汲取智慧再嘗試

✓ 有不少沒改姓的子女能與繼父母有很好的關係，但也有些子女隨著母親與不同配偶的離離合合，要承受多倍的壓力。因此，原生父母需要仔細考慮改姓的必要性、孩子的意願和對孩子的影響。短暫的尷尬可以隨著掌握到如何回應別人的誤會和疑惑而消除。最理想是與孩子的父親預告，以便他和他的家人也有空間適應，並能在面對孩子時給予客觀和正面的回應，免孩子落入內疚和自責中。

✓ 透過遊戲和有關再婚的故事書，以幫助孩子多一點了解有關父母再婚及自己的權責。嘗試讓他們代入角色，隨後引發他們提問及分享感想。

✓ 鼓勵子女在適當時候將感想和需要，坦誠地與原生父母分享，促進彼此的了解。

✓ 一般家庭的子女並不會見到父母結婚的場面，而再婚家庭的孩子則可能會見到一次或以上這種場面，他們內心很可能會出現不能預知的矛盾狀況，事前或當日需要家長或照顧者用心敏銳觀察和了解，及早給予疏導。家長最好預先跟孩子商討，對於他們是否願意出席及參與程度的意願後，再作安排。如果有多過一位的子女，需要個別了解他們的意願和感想，因每個生命也是獨特，他們與原生父母及繼家長的關係也各有不同。因此，父母需要另作安排，好讓孩子知道父母尊重他們的意向，更珍惜他們的真誠。長遠來說，子女會學懂表裡一致、自主、高自尊感，並為自己的意決負責任。

✓ 不是與孩子共住的原生父母需要盡力與繼父母建立正面的親職夥伴關係，保持開放的溝通，以助孩子在健康的情緒中成長。

✓ 原生父母之間和他們的姻親，都不要利用孩子作為傳聲筒或探子，當談及繼父母時須保持正面客觀的態度，有助孩子在安全可信的心境中成長。

✓ 父母如感到孩子在預備面對或適應上出現困難，可邀請輔導員或遊戲治療師協助判辨孩子的情況，運用他們的專業幫助孩子疏導感想，並協助他們在家庭轉變中有良好的過渡。



做個好繼爸媽

楊錦珠姑娘

明愛家庭服務全人發展中心
高級培訓及輔導員顧問

近年，香港的離婚及再婚情況都持續上升。孩子面對家庭巨變時，可能無法適應而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其實這都是一些求救訊號，父母和繼父母若果及早辨識並予以協助，便能夠協助孩子和新家庭處理危機並有良好的過渡。與此同時，繼父母亦面對許多獨特的挑戰，需要有足夠的心力和技巧，盼望以下的點子能給予再婚爸媽或繼爸媽一點幫助。

一. 再婚 / 重組家庭的孩子無法適應轉變時，可能會出現的危機訊號

兒童：倒退、睡眠不安、發惡夢、退化例如尿牀、焦慮症、分離焦慮、發脾氣，自我傷害等。

青少年：假成熟（Pseudo-maturity）、擔任父母角色的孩子（Parental child）、學業退步、過早拍拖、婚前性行為、情緒病、抗拒行為、過度責備和批評、反叛、過份討好繼父母、離家、攻擊性言語或行為等。

- 要適應新家庭和新關係，加上失去了與某些親人的連繫，兒童害怕會被遺棄，容易感到不安全和焦慮。
- 青少年由於要面對發展危機，加上新環境、新的生活習慣和規則，甚至要適應與繼兄弟姊妹的相處，就更感困難。他們害怕或覺得原生父母的愛被繼親搶奪了，也擔心繼父母拒絕自己，故青少年會用以上的方式，並向不同對象攫取愛，也會用消極和具破壞性的方式，以求先奪取控制權。

- 父母或照顧者無需為此驚慌，反而可以視這些訊號為一扇窗，藉此及早了解孩子內心所受的傷害和需要，運用合適的方法跟進。

二. 紿再婚爸媽 / 繼爸媽一些建議

✓ 按部就班

- 為了給予大家足夠的時間及空間去認識及磨合，在考慮再婚前多讓孩子和新伴侶接觸。
- 明白及諒解大家都需要時間適應離婚和再婚的轉變，避免責怪自己和別人。給予較緊密相處的家人有足夠時間去預備接納，或適應新家庭成員和建立連繫。
- 原生父母再婚前需要給予自己和準伴侶足夠的時間和空間「過冷河」，好好整理之前的婚姻經歷後才決定再婚事宜，為新的婚姻奠下良好的基礎。
- 每次盡量只轉變一項，並只轉變一小步，尤其是讓孩子與新伴侶（及其孩子）建立關係的步伐。
- 透過說故事或閱讀故事書，讓孩子感受到共鳴並從中得到領會，親子亦能藉此溝通切身生活的感想與實踐。

✓ 順其自然

- 讓孩子參與新家庭的計劃和安排，有助了解孩子的喜好。
- 經常詢問孩子的意願，讓他們更樂意接受改變，允許他們說「不」有助孩子建立安全感和自信心，讓他們能由心出發去接納新的人、事、物。例如：「叔叔想邀請我們去吃午餐，你願意去嗎？」「孩子你喜歡如何稱呼新媽媽？阿姨／媽媽／媽咪？」「你喜歡房間／牀邊有甚麼佈置？」
- 尊重和包容不同家庭成員的需要、成長背景和獨特文化。



✓ 長遠眼光

- ◆ 為紓緩緊張及更有效的處理，父母可以視危機訊號為漫長生命旅程中的一點，相信今天的低處是孩子未來高峰的起點。
- ◆ 可以根據此信念來決定處理危機的優先次序，例如先處理情緒病才跟進學業問題，先將離家孩子尋回再處理婚前性行為的情況。

✓ 平靜低調

- ◆ 面對孩子的危機訊號及親友的負面言行時，家長能以平靜低調的態度和方式回應，有助孩子走近父母，以建立有建設性的溝通和健康的關係。
- ◆ 孩子過份討好繼父母或他人，對他們成長及價值觀會有不良影響，因此繼父母需要平靜低調的回應。當發現他們出於真心而正面的言行時，繼父母可主動讚賞孩子。
- ◆ 與孩子建立處理衝突的方式：1. 純予時間和空間直至大家能平靜溝通；2. 各方輪流表達和聆聽對方的感想與需要；3. 各方互相了解，如有需要，可一起制定各方同意的方案。

✓ 鼓勵表達

- ◆ 確保孩子能與非同住的父母表達感想和相聚的權利，也容許孩子保留與非同住父母的有關物品或他們所送的禮物，以保存情感或關係的連繫。
- ◆ 協助孩子建立發問和主動分享的習慣，有助建立信任及親密的關係。
- ◆ 表達內容可以包括：今天的開心事、欣賞的事、憂慮、投訴、新消息、新學習，願望等。

✓ 紹正錯誤

- ◆ 當孩子出現忠誠矛盾時，可鼓勵他們分享其掙扎，協助他們解開心結及找出相處之道。
- ◆ 當知悉孩子有誤解時，例如：「是繼母破壞父母的婚姻！」「媽媽愛新弟弟不再愛我了！」原生父母需要耐心、清楚、正面並客觀地解釋。
- ◆ 避免各家庭成員「爭寵」，需要根據大家已有共識的家庭規則，公平執行。
- ◆ 由原生父母單對單跟孩子清晰地宣佈規則及執行紀律，容讓雙方有溝通和了解的空間，並讓孩子感受到父母顧及自己的感想。

✓ 提供選擇

- ◆ 為了讓孩子體驗到他們有話事權，父母和繼爸媽可以在無關安全及生死的事情上，提供兩至三個選擇給孩子，讓他們清晰每個選擇的結果及所需承擔的責任。當他們選擇後，讓他們自行承擔結果。
- ◆ 供孩子抉擇的事情和所提供的選擇，需要與他們的年紀和能力相符。面對青少年或反叛的子女，可以由他們自行提出三個選擇及背後理念，經家長考慮後再作決定或商議。

✓ 進行輔導

- ◆ 十分建議孩子進行遊戲治療，支援者及家長能透過孩子的表達，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安排適切的跟進。
- ◆ 為了生活得更幸福快樂，成年人可透過輔導，整理之前的婚姻所經歷的傷痛，探索與規劃個人成長，與男／女朋友盡早進行婚前輔導，婚後仍可透過婚姻輔導來增潤夫妻關係及有效解決衝突。
- ◆ 使用服務者不代表他是個有問題的人，反而表示他願意與專業輔導員合作，運用新觀點或新方法去處理問題的核心。



- ◆ 婚前輔導主要協助考慮或已決定再婚的伴侶有系統和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和對方，亦為婚後生活的角色期望、分工合作，與姻親或親友的相處進行協商。

最後，要讓孩子快樂和健康成長，先要讓父母快樂和健康成長。因此，以上各項建議皆適用於跟配偶、姻親、孩子的另一位父母與祖父母，及照顧者的溝通。另外，親朋好友各方人士出於善意，或會給予許多建議和方法，再婚夫婦需要有智慧地辨別和決定是否採納。

繼爸爸的心路歷程

受訪者：波士（筆名）
撰文：韋佩文

我曾兩度結婚，我的身份是三個子女的親爸爸，一個女兒的繼爸爸。

我最初育有兩個兒子，在大兒子八歲的時候，妻子因病離逝，我便一個人帶著兩個兒子過活。我當時需要上班工作，根本沒有時間全職照顧兩個孩子，只得僱用工人和依靠亡妻的媽媽（下稱前岳母）幫忙照顧兒子。

第二段婚姻的開展：

作為一個單親爸爸，要照顧兩個孩子一點也不容易。為了得到更多支援，我主動參加社區中心舉辦的單親家長小組，我就在小組中認識現任太太。因我與她同樣也經歷過失去配偶及育有子女，而且我們有一些共同成長背景，在相處一段日子後，我們便決定一起組織一個新家庭。

我兩個兒子對於這位新媽媽，並沒有太大抗拒。這可能是因為在我與現任太太約會的階段，我們已帶同自己的子女一起進行活動有關。因我兒子與太太的女兒的年齡相近，他們能融洽相處。我也曾帶過兒子去拜訪太太的父母，讓兩家人有更多接觸和認識的機會。由於兒子當時的年紀尚小，他們未明白再婚是甚麼一回事，所以，在我與太太拍拖和結婚時，他們都沒有多問，也沒有表示反對。

在結婚初期，我們的確要適應很多的轉變。因我當時的住所面積不大，無法安排太太的女兒進來一同居住，只可將她留在外公外婆家暫住。而我這邊，因前岳母一直與我和兒子同住，所以在結婚後，太太也要與她共住。我們在



婚後不久，太太就懷孕了。可想而知，我們當時實在面對不少轉變，而當中最困難之處，就是前岳母對現任太太的抗拒。她未能接受我再婚，更常常在我兩個兒子面前訴說繼母的不是。

在結婚一年後，我們便決定搬家，而原有的單位則留給前岳母居住。我們一家六口才可以過自己的生活。

繼親關係的挑戰：

我兩個兒子與繼母的相處尚算和氣，他們也願意稱呼她「阿媽」，但我明白他們心裡對繼母總存著一點芥蒂。太太對兒子可算關懷備至，她費盡心神去教導兒子學習，亦對他們的成長非常著緊。每當兒子遇到困難，也會先找她，而不是找我幫忙。可是，當兒子進入青春期後，他們的反叛行為確實令太太頭痛。為了不影響他們的母子關係，我與太太便訂下分工協議，兩個兒子由我管教，而兩個女兒由太太負責。這分工雖然可以減輕太太同時管教四個子女的壓力，但也產生了反效果——兒子誤會繼母不理會他們，只寵愛自己的親生女。

我家的兩個女兒，一個是我的繼女，另一個是我的親生女。我與繼女的關係一般，可能因為我是繼父，她與我的關係不算親密。我待她如親女兒，但因著管教，有時難免發生磨擦，尤其在她進入青春期之後，為了糾正她的態度和行為，我與繼女的衝突也多了。

幼女是我的親生女，雖然她與兩個哥哥同父異母，與家姐則同母異父，但她是家中幼女，兄姊也愛惜她。而我的爸爸，也就是孩子的爺爺，為人非常嚴肅，與我三個正值反叛期的兒女相處不來，但他卻喜歡與幼女在一起。可能她年紀小，特別會逗老人家開心。可是，爺爺對幼孫女的偏愛，令長孫女更覺遭冷落，她感到這位爺爺視她為外人，亦不覺得自己是家中的一份子。

三代同堂的挑戰：

三代同堂真不容易，四個孩子有一個爺爺，兩個外婆。爺爺的嚴厲令孩子不願親近他。我的前岳母是兩個兒子的親外婆，所以她只親兩個男孫，對現任太太的女兒非常冷淡。她雖然沒有跟我們一起住，但對我家的負面影響卻沒有停止，更令兩個兒子對太太產生不少誤會。例如：我兩個女兒的學業成績不理想，她們只好選擇去外國繼續學業，而兩個兒子卻可以順利在香港升學。可是，前岳母卻誤導我兒子，令他們以為繼母偏心自己的親生女兒，才用家中的錢去供她們出國讀書。前岳母經常將兒子與女兒作比較，令兒子信以為真，誤會繼母偏心自己的女兒，令母子之間產生不少誤會。

相反，現任太太的媽媽（我的新岳母）對我和兒子非常接納。我的兒子不是她的親外孫，但她沒有視他們為外人。雖然我知道她始終最寵愛太太與前夫所生的女兒，但並沒有忽視我的兒子，並以公平的態度去對待四個孫兒，凡她給孫女的，孫兒也有一份。她對我們一家的接納，實在有助我們去建立關係。

四個子女的相處：

四個孩子的原生家庭不一樣，但他們的相處尚算融洽。在他們年幼時，就像一般兄弟姊妹般，有一起玩耍，也有爭吵的時候。當然，他們總會埋怨父母偏心，覺得自己得到的愛比繼兄弟姊妹的少。待他們漸漸長大了，他們的關係也漸漸生疏，特別是繼女與我兩個兒子的關係。他們小時候在同一間小學讀書，但在升中學的時候，繼女反對與我兩個兒子同校，可能她在小學的時候曾被同學取笑，所以她再不想聽到別人的閒言閒語。我與太太也不勉強她，便讓她升上另一所中學。

漸漸地，他們兄妹之間的關係轉差了。他們從沒有發生過大衝突，但卻沒有



親兄弟姊妹間的親密，只會像朋友般相處，他們至今仍會間中聯絡和見面。他們在這複雜的家庭成長，又受著上一代長輩負面影響，如今仍有往來，我已感欣慰。

給同路人的提點：

我與現任太太結伴至今，大家實在為這段婚姻及家庭付出很大的努力。現在子女長大，有自己的家庭與兒女，我們也算盡了父母的責任。回望過去，如我們在再婚前有更長的時間去相處和了解，及為新組成的家庭預備得更周全，我相信大家在新家庭剛組成時，可以適應得更好。

作為繼父母，我們需以公平的態度去對待所有子女。雖然在子女眼中，父母總是不公平及偏心的，但我們需要有這意識，盡量做到公平，讓子女不會感到被偏待和忽略。我們也要代入子女的處境，明白他們為何感到不公平，從而去作出改善。

對於上一代的長輩，我勸勉他們為了子孫的幸福，不要向他們訴說繼親的不是，亦不要破壞繼親在孩子心中的形象。若我們作為繼父母一邊努力地建立親子關係，而繼祖父母卻在另一邊不斷向兒孫灌輸負面訊息，孩子在這種種紛擾下，實在很難安心進入新的關係裡。作為過來人，我認為繼父母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好不要與上一代長輩同住，以免大家因管教子女的不同意見，而對孩子產生負面影響。

請大家給予繼父母信心，相信他們會盡力愛護繼子女的。

繼媽媽的心路歷程

受訪者：李惠蓮

撰 文：韋佩文

我是四個兒女的媽媽。兩個兒子是現任丈夫與亡妻生的，長女是我和前夫生的，幼女是我和現任丈夫所生的。一家六口，除了幼女，各人也經歷過兩個家的生活。

我的兩段婚姻：

我在二十多歲時，已經歷婚姻失敗。與前夫結婚幾年，我們育有一個女兒。可是，我與女兒經常活在家暴之中。雖然婚姻生活不愉快，但我也沒想過離去，反而是前夫主動提出離婚，一走了之。

被前夫遺棄之後，我帶著幾歲大的女兒過著單親家庭的生活。幸好，當時得到我父母的體諒和支持，我和女兒在傷痛和艱難中，仍有動力和勇氣繼續生存下去。在離婚初期，我為生計而忙不過來，已沒有空間與心情去想再婚的事，亦對婚姻失去信心。但在父母的鼓勵和女兒的支持下，我才有勇氣與現任丈夫結婚。

這段婚姻，對我和現任丈夫來說，都是我們第二段婚姻。他的妻子因病離世，他便帶著兩個兒子與亡妻的媽媽（下稱前岳母）一同生活。兩個失去原來配偶的人相遇，經過彼此了解，雙方也感受到對方的扶持，我們便下定決心，共同組織一個新家庭，讓自己的兒女再有爸再有媽。



我家的三代關係：

在結婚初期，我們與丈夫的前岳母一同居住，但日子並不易過。她一直視我為外人，也令我與兩個繼兒子常常產生誤會，讓我們的關係無法拉近。為了減少三代之間的矛盾與磨擦，我們一家六口另覓新居，將原來的住所留給她居住。原以為我們可以展開新的家庭生活，豈料前岳母經常與兩個繼子見面，沒有停止運用她的影響力。我明白她著緊孫兒，亦不相信我這個繼母可以全心全意去愛護他們，所以才向繼子訴說我的不是，這點不難理解。可是，當時我和丈夫實在沒有額外時間和心力去處理三代關係。我在短時間內成為四子女之母，要照顧他們的起居生活和學習，已忙得要命。丈夫為了養活一家六口及上一代家人，他承受的壓力亦非常大。我們終日為這個家忙忙碌碌，已無暇理會前岳母對兩個兒子的影響。

無獨有偶，丈夫的爸爸（我的老爺）也是大大影響我們家庭關係的人。為了方便照顧老爺，他搬來與我們一起居住。老爺的管教非常嚴厲，我們一家人也很怕他，他的出現令家庭氣氛常常處於非常緊張的狀態，大家擔心稍有不慎，便遭老爺苛責。作為繼媳婦，我不可與老爺的管教方法相差太遠，我也被迫變得管教嚴厲，免得被老爺埋怨我這個繼母失職。對於我與前夫所生的女兒，她的處境不容易。在四個子女之中，只有她一人與老爺沒有血緣關係，而老爺待她，又確實不像他待其他兒孫般親密，難怪女兒一直感受不到被爺爺接納、愛護和照顧。

我的四個兒女：

我由一個女兒的母親到成為四個兒女的母親，除了照顧他們的起居生活，大部份時間忙於協助他們完成功課，及預備測驗考試。為了有更多時間照顧兒女，我決定放棄工作，成為一個全職媽媽。日子依然非常忙碌，就如每週幫四個子女剪手甲腳甲，同一時間16隻手腳伸出來，啪啪聲此起彼落。我每日

的生活，就如剪手腳甲一樣，在啪啪聲中匆忙度過。

當初擔起繼母的角色，丈夫給予我一個寄望，便是不可讓兩個兒子學壞。「不可學壞」這句說話時刻鞭策著我。我不單要滿足丈夫的要求，也希望自己恰如其分，做好一個母親的角色。但有時愈想教好，卻惹來愈大的反效果。可能兩個繼子已踏入青春期，他們變得反叛，不願意順從父母的意見。小兒子的學習態度尤其欠佳，我需要花更多時間去管教他，我與他的磨擦自不免增加。他對我的態度漸趨惡劣。而我在巨大壓力下，也按捺不住自己的脾氣，曾出手打他，他也曾出手「回敬」。曾經有一次，因他對我大打出手，最終我要報警求助，期望藉此警戒兒子，而不是想用法律制裁他。幸而，兒子經歷此教訓後，他開始學習控制自己的脾氣，再沒有對我動粗。現時，兒女們長大了，最親我的竟是這個當日曾向我動粗的小兒子，而最疏遠我的，卻是當日不多作聲的大兒子。原來在他心中，一直不肯承認我這個繼母。

我知道自己作為母親及繼母也有犯錯的時候，但我當時為人母親的壓力也是非常大。當時丈夫肩負著一家的生活開支，他只得拼命工作賺錢。他承受巨大的工作壓力，根本沒有多餘時間及心力去分擔管教兒女的事。因著不可讓兒女學壞，我大部份心神都花在反叛的繼兒子身上，而兩個相對乖巧的女兒，我卻忽略了她們的成長需要。在兩個女兒十多歲的時候，她們相繼要求前往外地升學，我才醒覺自己對兩個女兒造成的傷害。對於長女（我與前夫生的女兒），她介意自己的媽媽給繼兄弟的時間比給她的多，她感到被冷落和不受重視。我卻為了要做好丈夫給我的委託——要讓兩個繼子學好，便顧此失彼，忽略了自己親生女兒的感受和需要。長女在15歲那年便毅然決定獨自一人離開這個家。她長大後向我告白，原來在她眼中，我是一個偏心的媽媽，她不明白為何我只顧著兩個繼兄弟，而乖巧和聽話的她，卻得不到父母的關注。再加上她感到繼兄弟姊妹對她排斥，繼婆婆和繼爺爺對她冷漠看待，陪伴著她的只剩下巨大的孤單感，當時她唯一的出路，便是逃。



至於幼女，她同樣選擇離開這個家。她本是一個乖巧和讀書優異的女兒。可是，在她成長過程中，經常面對家人之間的衝突，如繼兄對我用暴力，及家中各人的情緒都不穩定。她實在被嚇怕了，她不單出現情緒問題，成績也一落千丈。她不喜歡這個家，所以她的出路也是逃。中學畢業後，她也去了外國升學，至今也不願回來與我們生活。

四個子女，每個都渴望得到父母的愛，可是他們總覺得父母愛得不夠，更誤會父母是偏心的。他們各有心病，心中彼此妒忌。幸而，兄弟姊妹之間沒有太大的爭吵，也沒有視對方為仇人，只是沒有家人般的親密。他們現在長大後，可以像朋友般相待，已經是不錯的發展。

過來人的心聲：

回顧過去，作為四個兒女的母親，最大的挑戰是生活壓力。在子女求學時期，要協調他們完成功課和追趕學業，我已用了很多心神與時間，哪有額外時間培養親子感情。我知道夫婦二人一起管教是最理想的做法，可是生活在香港這個社會，需要應付住屋、生活和學費等開支，同時也要供養父母，丈夫只得拼命工作去應付三家八口的開支，他又何來有精力去兼顧家中的事呢？我只得一人獨力去擔起管教子女和家中大小事務等工作，讓丈夫可安心工作。所謂「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要面對現實生活的種種壓力，我也實在分身乏術，未能做到子女心目中的好媽媽。

孤單與無助是當時我作為繼母的感受。若當時社會有較多資源及服務去幫助再婚家庭，如輔導、教導和實務性的支援，我相信可以較好的預備和學習做一個繼母的角色，亦可幫助我、丈夫與子女去紓緩情緒，及適應再婚家庭的生活。盼望現在的社會，可以提供更多適切的服務，去關顧離婚或再婚人士的心靈，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再婚家庭度過艱難的時刻。

一位離婚再婚家庭孩子的告白

小樹（筆名）

我今年15歲，男，好想同你分享我的故事，其實應該說是我的家事。

阿爸阿媽在我小四時離婚，我的撫養權歸阿媽。我今年才讀中二，是因為小四同中一我都留過級。小六那年，阿媽認識了一位叔叔，我們三個人一起出街玩了幾次，然後他們問我喜不喜歡他做我的爸爸？我說不喜歡，他倆以為我講笑，其實我一D都唔識笑！

幸好，他們在我升中一時才結婚，舊的和新的同學都不知道「他」是我的「新爸爸」。對阿媽來說，她是很開心的，因為有另一個人錫她和關心她。當我看見她籌備婚禮、佈置新居，在婚宴上都跟那個叔叔表現得很親熱和甜蜜的笑，我知道她很開心。我見身邊的人都恭喜她，還走來問我有新爸爸是否很開心，我真不知道怎樣回答，但我確知自己是不開心，尤其是離開舊屋的那個早上，我更感到與阿爸離得很遠，好像以後不會再見面一樣。我有點自責，因我好像離棄了阿爸。當我聽到或見到阿媽跟叔叔攬攬錫錫時，我其實覺得有D尷尬，又覺得阿媽背叛了阿爸，雖然我理性上知道事實不是這樣。我更有點生叔叔的氣，因為他搶走了我阿媽！我也有點生阿媽的氣，因她的眼中和心裡都被佔據了！她不再摸我的頭喊我「乖仔」，反而經常說我已經「大個仔」，要學識獨立和照顧自己。我們再沒有單獨吃早餐，總是三人行，我每次都只能坐在他倆的對面。我有試過話要跟阿媽坐，他們會著我不要像小孩子撒嬌或做「裙腳仔」。我無話可說更覺得自己是「搭枱的」，我在這些時候會更想念阿爸。



事實上，雖然我會順應他們的要求叫他Daddy，但我在心底裡仍然是叫他叔叔。在新屋和新校中，我都覺得自己是個局外人。我無心機識新朋友、無心機上堂，一得閒就打機。只有「好悶」同「孤獨」和我做朋友。唯一一次阿媽同我單獨外出，是他們結婚一年後，中一學期尾時老師說要見家長，可惜那次相處並不開心，因為班主任通知阿媽我要留級，又說我太內向了。我沒說甚麼，因為阿媽除了嘮叨要我努力學習、要主動識同學和向他們求教外，就帶了我去買補充練習和報補習班。我並沒有機會向她講出自己的感想、需要和心願，她好像都不想知道似的。這幾年，阿爸有找我，了解一下我的近況，甚麼我都對他說：「好」，因不想他擔心我，也不想他藉機講阿媽和叔叔的壞話。

我一直都在講負面的事情，其實他們結婚以後也有好的事情發生。叔叔會給我零用錢，也會問我想到哪裡玩，這兩年他會同我去書展和動漫節，間中也會和我一起看NBA球賽和打機。他沒有教訓過我，反而阿媽有時會管我用錢和回家的時間。叔叔那時不會幫我，也不會連同阿媽一起教訓我。我試過請他轉告阿媽我要深夜才回家，但他知道阿媽跟我約法三章，他要我自行通知阿媽，並提醒我早點回家。我本來是不高興的，但漸漸我預計到他的回應後，便會直接面對阿媽跟她商量，我發現自己沒有再為此生氣。另外，重讀中一那年跟之前有了大的分別：我識了幾個同學，我們會一起打波和打機。我也發現到自己比從前留心聽書，在家裡也能夠專心做功課和溫書。回想阿爸阿媽離婚前和阿媽再婚後的初期，他們都會經常嗌交，我根本無法集中精神。有時我會感到好奇，再婚夫婦難道不會吵架嗎？因我沒見過他倆吵架，他們有意見分歧時只會有商有量或暫停討論，待過了些時候再傾。

最近，我喜歡上一個女同學，正在煩惱如何表白。有一晚，只有叔叔和我在家，他突然詢問我有關拍拖的事情，我覺得好奇怪，因為我沒跟任何人透露過。我當然否認，還反問他有甚麼經驗，他竟然將自己中學時的「追女史」

告訴我，我邊聽邊取了些點子，這成了我和他的第一個秘密，我也因此常透過WhatsApp向他取經。阿媽發現我們擠眉弄眼地傳訊息卻不明就裡。直至有一次我跟阿爸吃午飯時，他看到叔叔發訊息給我，我沒等他詢問，便忙著解釋和撒謊。自此之後，我便少了跟叔叔談及自己的事，只淡淡的說我自己會處理。雖然他沒追問，也沒責怪我180度轉變，但我總覺得不好意思。然而，當我想跟他講心事時，總覺得好像背叛了阿爸，忘記了他才是我的生父，我會感到很慚愧和自責。我不懂得怎樣處理這種兩難的情況，在家時總是迴避叔叔。

今天早上，阿媽準備了早餐，吃早餐時，她主動問起我疏遠叔叔的緣由，我支吾以對。阿媽接著說：「仔，我知道阿爸在你心目中是很重要的，他永遠也是你的親生爸爸，是獨一無二，不可也不會被取代！」聽到這裡，我的鼻子有點酸酸的，開始有鼻水流出來。我發覺阿媽的眼眶和鼻子也紅了，她繼續說：「我見到你近來和Daddy的關係親密了，你們會講心事，你也開始關心他，這代表他在你心中開始有個位置，我感到好高興。如果你為到新的關係感到掙扎，認為這樣會對不起你爸，你可以放心，因為他們在你心中是佔不同位置的，他們不會互相排斥。雖然我跟你阿爸分開了，但我好有信心他會為你和Daddy的好關係感到安心，而Daddy也會為阿爸對你的愛和他在你心中的重要地位，感到開心。我們都只會為有更多人愛錫你而感到快樂。所以，你無需要覺得有壓力！」我無法再望著阿媽，因淚水已模糊了我的視線，我禁不住擁著她，眼淚不斷流下來……此刻好像回到兒時受了委屈，躲在她的懷抱哭，並且得到她的安慰。當我再張開眼睛時，我發覺周圍的事物變得明朗。我感受到我的心放鬆了，看看阿媽，她的淚眼帶著笑意，我替她擦乾眼淚，她摸摸我的頭，對我說：「仔，對不起！我不懂得做好媽媽，之前讓你在暴風雨中經歷了好多不安，新家庭令你感到不適應，我又後知後覺，辛苦了你。希望我現在才學做好媽媽不會太遲，我也需要你幫我。」我



家人 沒有說話，凝望著她，點點頭。當我們看著對方的眼眶同時湧出淚水時，我們都笑了起來。

這是我和阿爸、阿媽同Daddy的故事，今天真的很開心，我感到有盼望！

分享完畢，多謝，我的文法可能有錯漏，sorry！

當子女們都喊不公平……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坊間有兩種建議，孩子的管教由生父母負責，繼父母主力關愛及締造愉快的活動，直到建立了信任和親密的關係才施行管教。另一種是繼父母要把孩子視如己出，給予同樣的管教。兩種建議也有成敗的例子，不能一概而論，需要仔細考量每個家庭的獨特處境而決定，也可以因應果效而靈活調節。這實在有賴家庭內外保持恆常、多方、真誠和開放的溝通。

無論是由誰負責管教，父母需要制定各個家庭成員皆願意執行的新規則，過程中要讓孩子們理解到「父母的愛和關心不會因為有新手足而變得不同，反而家庭會因為新成員的加入，而變得更圓滿，自己所得的愛只會有增無減。」父母得時常提醒自己，這是建立新家庭的最重要原則。

來自不同背景和心態的孩子，實在需要許多時間去適應，期間會出現衝突，也可能有孩子沒按照共議及共同委身的家庭規則和界線，又或逾越某家庭成員申明的界線。例如任何人不可在未得二家姐同意前，觸碰她書櫃內的所有物品。子女往往期望原生父母和繼父母，作出智慧又公平的判定，這才能協助手足間和平相處，並凝聚家人一體感和歸屬感。然而，有些父母發現自己無法對子女公平，又或孩子們總是喊著說爸媽處事不公，究竟是甚麼原因呢？以下八種情況，或許會給大家一些提示。

1. 原生父母看見孩子就想起前配偶，有時見到他的言行、好惡或生活細節與前配偶相近，便會勾起前配偶令自己傷痛與憤怒的記憶，因而牽動情緒，影響自己與孩子建立親近的關係。當孩子之間起了衝突，自然會偏



- 袒與新配偶所生、較年幼的孩子。
2. 同一家庭的兄姊也要忍讓弟妹，故半手足之間也是同樣道理，繼子女要忍讓新弟妹，因而難以公平。
 3. 怕被人評為「惡繼父母」或「繼父母冷落繼子女」，因而出現傾斜對待一一對自己的孩子或繼子女份外嚴格或寬鬆，故阻礙了公平處理。
 4. 原生或繼父母太忙或怕麻煩，無暇照顧孩子或欠缺足夠的溝通了解。當手足間出現衝突時，便無法公正及客觀的評理，只能憑他們的「口供」及說服技巧草率定論、定案及定刑。
 5. 原生或繼父母缺乏公平對待的榜樣與經歷，故他們不曉得怎樣才算是公平，或怎樣做才能符合公平的原則，甚至他們根本不相信有公平存在。
 6. 家長確信自己的處事方式已夠公平，沒有了解配偶或孩子的參照架構、感受與需要。
 7. 原生或繼父母誤以為所有物品或待遇一式兩份就是公平，缺乏了考慮他們的個人喜惡及對決定的詮釋，令孩子誤以為父母偏待另一個孩子，他可能會說：「不公平！我以前讀幼稚園都沒有零用錢，現在讀K2的繼妹已跟讀小學的我一樣，每天都有零用錢！」家長如果只著兄姊忍讓弟妹、著孩子安靜不要製造事端、威脅孩子再爭持便沒收他那一份，或安撫其中一方並私下再給他一點利益等，這些都是不恰當的處理及教導，孩子會怨恨甚至想除去對方，將剩下的據為己有。短期內，孩子會在言行與內心計較，隨著漸漸長大，便會變成其他攫取愛、關注和安全感的要脣，甚至出現令父母自責或內疚的偏差行為，以確定自己更矜貴和應該得到更多。家長如發現這些情況，不要以補償的動機偏待或放縱他，也請不要責罵他，或說另一個孩子比他更乖、懂事或成熟等，以免令他出現更激烈或放棄自己的行為。

8. 孩子已受到原生祖父母、非同住的家長，或照顧者的說話所影響，認為繼父母是破壞家庭的元兇，並且不會愛惜繼子女，只會偏待自己所生的孩子。孩子受這些想法影響會敵視繼父母和新手足，即使表面跟他們以禮相待，也可能只是控制人心的手段。

筆者列舉以上因素，引發讀者繼續思考或探索。更重要的是，家長需要常常檢視自己或其他長輩的決定，到底這是表象的公平，還是實質的平等。真正的平等不是由大人去定，而是孩子們可提出自己認為公平的安排，並取得共識。當中令各方滿意的項目可以不同，例如哥哥（繼兄）的聖誕禮物是一對足球鞋、二家姐（繼姊）要一袋高質素的毛線、妹妹（半手足）要的是兩雙不同款式的布鞋。他們亦需要定出維繫公平的規則與罰則，這樣他們會更積極遵守。如果孩子較年幼或有協商的困難，家長可予以協助討論，而非引導或代為決定。

有時候，弟妹會跟著兄姊的方案，兄姊如果感到抗拒，家長可指出，弟妹採用相同的方案，反映他們欣賞或信任兄姊的品味與思維。如果資源許可，便讓雙方都得到議定的項目。假若雙方都要同一個洋娃娃，那便要孩子們議定分配的原則，例如洋娃娃哪三個晚上陪伴二家姐，哪三個晚上陪伴妹妹，而剩下的一晚洋娃娃可獨處。當一個手足不遵守規則時，罰是公平的，最好切實執行。但若另一位手足主動，而非在長輩「鼓勵」下禮讓時，犯規者會感受到手足的愛與寬容，這不但能增進感情，更能建立起互相分享的良好氣氛，與寬懷體恤的高尚情操。

另外，父母在建立再婚家庭之前，可以先讓孩子清楚家庭的經濟狀況和預算分配，讓他們明白和認同分配的準則。在組成再婚家庭時，如遇到特殊情況，需要某個孩子作出讓步，也必須先個別與他商量，給他足夠空間去考慮與決定才執行。如果有其他成員或手足在場，群眾壓力有時會令孩子無法表達及表現真我。先個別商談會讓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尊重，這對孩子長遠的心



理發展會較正面和健康。然而，父母不能要個性較溫馴的孩子經常讓步，他們會誤以為為了得到乖巧的印象和長輩的賞識，便要放棄或壓抑真正的感想與需要。這不是禮讓，變相是更大野心的攻略！其他孩子亦會誤以為，只要發難便能獲得想要的，家庭內要建立「取捨皆有所得」的信念。

此外，沒有足夠安全感的孩子，有時即使家長已多努力去維持公平，他還是會主觀的接收和詮釋家長的安排與決定，是有所偏倚的。家長如遇到這樣的處境，只要按照協議貫徹執行，並常常講解給所有孩子知道決定的理據，也讓孩子明白自己的感受。經過多方情理兼備的溝通後，家人之間的了解會有所增加。加上家長們繼續給予能帶出安全感和真摯關愛的言行，孩子即使未能在短時間內釋疑，假以時日孩子一定會明白和信任家長是一視同仁的。

新手足情（增潤篇）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兄弟姊妹的相處問題在一般核心家庭也會出現，雖然父母在手足間出現衝突和收到他們投訴要求判決時，會感到煩惱和厭煩，但許多父母仍相信孩子有兄弟姊妹對其成長是正面的。首先，他們能在上學前已體驗到社會化的過程：表達自己的感想和需要、在不斷的調適下學習公平正義的處事和解決衝突的能力。第二，在家庭或個人遇到重要事宜，例如（出國）進修、父母生病或離世、經濟或婚姻出現逆境時……手足能感受到共鳴、能夠分憂和分擔，令手足間可感受到支持與溫暖。另一方面，手足間潛藏著競爭的關係，容易為爭競資源或寵愛而出現衝突。若果沒有妥善處理，手足間會出現無法或不想處理的嫌隙，內心的創傷亦會阻隔他們體驗手足間相處時可獲得的益處。

同樣的情況會於再婚家庭出現，只是手足間可能會有多重組合：親手足、半手足（half-sibling，原生父母與繼父母所生的孩子，有一半的血緣關係）和繼手足（繼父母在之前的婚姻所生的孩子，沒有血緣關係）。¹ 繼手足關係的良窳與幾項元素息息相關：家庭型態（例如單親、離婚，再婚家庭等）、孩子的年紀、血緣關係等。手足間的對抗行為與孩子的行為問題及情緒問題有

1. 黃瑞雯：《繼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適應歷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2000），頁11。



關，而家庭型態是這些負面行為的中介，² 而非其成因。新的手足關係建立是再婚父母主要的關注之一，讓我們一起來探索。

增潤手足間的親密關係與溝通

即使由同一位原生家長所生的孩子，基於每個生命有其獨特性與主觀的詮釋，當進入新家庭時的心態、反應和需要，也會有異同。有的孩子願意被動接受、有的保持沉默卻滿心疑惑，有的則無法抑壓內心的緊張與敵視；因此，在適應新生活和關係時，孩子各有不同的表現與進度。如果繼家長也有自己的親生孩子，影響適應的因素會增加，情況亦會變得複雜。例如原本只需即時適應與繼家長的關係，現在還要適應與繼手足的關係，及與對方爭競資源與寵愛。若果孩子還受著對非同住的原生父母，或親手足的忠誠矛盾的影響，繼手足之間就更難避免誤解與衝突的出現。

原生家長要視每一個孩子為獨特，要跟每一個孩子單獨相處，專心開放的聆聽他們遇到的困難、心聲與需要。在合適的階段父母需要循序漸進地，鼓勵孩子之間坦誠而不帶攻擊的分享與協商。再婚前多讓繼手足有逐漸增多的相聚時間，父母或其他照顧者無需急於要孩子們稱呼或視對方為繼手足，鼓勵他們只需視對方為初相識的朋友就可以了。

1. 在孩子們相聚前，父母要讓孩子有權表達及決定是次活動的計劃方案，藉此認識大家的好惡和背後的理念。父母可多鼓勵和身教親孩子帶著好奇去接觸新人新事物，順道擴闊視野和增進生活體驗。

2. 如果對方的孩子向你提問自己孩子的事宜，你可以邀請自己的孩子親自回答，以促進他們的互動。

- 3. 若果你預知孩子未準備好溝通，你可體恤又從容地向孩子徵求代言權，例如說：「暫時小明未想自己回答住，而小珠現時又有疑問想知答案……那麼，媽媽可以代為解釋嗎？」**
- 4. 如果孩子同意，你可以先將回覆輕聲預告給孩子知，再次取得他的同意。主動和有主見的孩子許多時候會即時向你或在你回答「小珠」後主動補充。對於較文靜、內向或被動的孩子，你可以主動詢問他有沒有補充，或邀請他有補充時可再告知大家或由你轉達，以表示尊重，並讓孩子體會他在這個群體或準家庭，能夠自主與自決。旁觀的「小珠」也會感受到你的同感心和尊重，有助她願意對你開放及建立關係。**
- 5. 如果自己的孩子較為害羞或不願意表達，你仍可以在與「小珠」溝通時，與自己的孩子保持慣常的身體接觸，例如搭肩膀、牽手、攬著孩子或讓他依偎著你。這樣，自己的孩子能感受到你仍在關注他，他亦感受到自己是局內人之一，在足夠的安全感和受重視的狀態下，一般孩子會漸漸投入活動及正面回應。**
- 6. 當孩子之間可以自行溝通或互動，這時候家長可安靜聆聽和觀察，切忌代為回應或加插資料，因為你的孩子會自行決定讓對方認識自己的廣度與深度，家長「善意」或即興的介入有時候會扼殺孩子之間的感情和關係的培育。**

家長現在可以開始安排一些群體合作的活動，例如家庭同樂日或比賽、露營，義務工作等。除了建立一些正面的共同回憶和促進了解外，更可以建立共同又正面的價值觀和衝突處理模式。若果能夠得到獎項，即使只是一個環節的冠軍或最佳合作獎，大家可以一起去慶祝，而慶祝方式可以交由孩子們商議（如果他們年齡、能力相若）。家長可從旁「學習」和認識他們的優點與能力，在慶祝方案訂立後，可以給予讚賞和肯定，讓正能量充滿在其中。

2. 歐春如：〈淺談繼親家庭之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雙月刊，第16期（2008年11月）：60 - 61。



群體活動之後的兩至四星期可再相聚，一邊聚餐一邊可重播活動中大家開心和難忘的照片及錄像，以鞏固正面愉快的關係。若是青少年子女而他們又有自己的手機，可邀請他們分享活動中拍攝到的人、事、景、物，聽聽吸引他們拍攝的因素，或在拍攝時的感想，從而促進各方的了解及溝通。這樣，子女可從被動接收者的角色轉為有選擇權和自決的貢獻者，有助他們投入這個關係圈。在分享的尾段，家長可點出每個成員的優點如何為整隊人帶來優勢，讓大家都肯定每一位成員的獨特和重要性，沒有一位可缺少和被取代。這一點甚為重要，因為許多孩子會將成年人讚賞其他孩子的優點，轉換成是自己的弱點，在比較下會感到自卑或嫉妒，這會阻礙高自尊感的培育，亦影響成員之間發展良好的關係。

經過數次或十數次類似的活動和重聚後（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次數），家長們評估過若每位孩子對於這個關係圈已建立起安全感，可嘗試安排一些能分享較深入的（桌遊）活動（形式可就地取材，或視乎成員的動靜態喜好或個性決定）。這些活動能幫助成員在自主的狀況下披露自己並增進了解，其他成員不作批評或分析，只用明白體恤的心懷去聆聽。漸漸地，成員可嘗試分享自己的恐懼、夢想或想改善之處，其他成員則帶著同感心、鼓勵、支持與祝福，去回應這位真誠又勇敢分享的成員。若果其他成員認為實在有需要指正或提醒分享者時，便要以溫婉和關心的語氣、友善的態度，及正面的說話去溝通，最好只由一至兩位成員提出，以免分享者感到窘迫和被否定。親密的關係是要經得起善意的提醒與指正，但具備足夠的信任和適切的步伐是不可或缺的要素！

萬一兩位成年人在再婚前經過了解與磨合，最終認為不適合成為夫婦，相信整個組合和相遇都是對每一位成員的祝福，即使再見仍能成為朋友。對於已成為再婚家庭的成員來說，這個增潤關係的歷程有助他們的人際相處及品格之培育，實在值得一起用心經營！

新手足情（修補篇）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大多數的東方人都懼怕衝突的出現，更不想直接處理衝突。再婚家庭若有子女，大多數都會牽涉半手足（half-sibling，原生父母與繼父母所生的孩子，大家有一半的血緣關係）或繼手足（繼父母在之前的婚姻所生的孩子，大家沒有血緣關係）¹ 的相處課題。由於不同孩子與繼親的關係發展不同，同屬一個原生家庭的親手足，也可能會出現衝突，需要父母幫助他們溝通和協調。因此，原生父母與繼父母如何選取衝突的價值觀、處理模式及風格，實在是影響孩子成長，及新家庭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

衝突的本質

衝突是在一個個體（個人或組織）內、兩個或以上的個體之間，出現不同的／不相容／不同意的需要、價值觀、慾望或信念時的互動過程。² 例如太太想跟新任丈夫有多些二人時光，但原生孩子又需要陪伴，以給予他足夠安全感過渡轉變，此時太太內在已出現衝突。衝突是無法也無需完全避免的，因它具有不少積極意義：³

1. 黃瑞雯：《繼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適應歷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2000），頁11。
2. M. Afzalur Rahim, "Managing Conflict in Organizations," in *Construc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ed. Peter Fenn & Rod Gameson (London: E & F N Spon, 2005), 385 - 395.
3. Andrew P. Johnson, "Conflict Resolution: Interpersonal Problem Solving," in *Making Connections in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Social Studies* (California: SAGE, 2010), 318 - 323.



1. 幫助個體離開因循，踏上革新與成長之途；
2. 推動個體檢視問題的核心；
3. 提供機會讓個體提升處理差異及解決爭議的能力。

衝突的來源

衝突的來源大約可分為五類 (Deutsch, 1973)：爭競相同而有限的資源、兩者交錯的喜惡、相對又自覺是更優越和更正確的價值觀、信念及關係當中的權力。而關係是指兩個人或以上，即與家庭成員／前配偶的原生家庭／自己及現任配偶的原生家庭／親朋戚友之間／學校／社區／信仰群體……等，都有可能出現衝突。⁴ 再婚家庭的家長若沒有辨清孩子們的衝突來源，而只是勸他們小事化無的話，便錯過了互相了解及徹底解決衝突的契機，反而惡化其影響性。

衝突管理

這是團體管理者必要有的專業學問，更要具備豐富的實務智慧 (practice wisdom)，才能幫助團隊化險為夷，提升生產力與質素。對於剛組成再婚家庭的夫婦，他們之間已需要許多的磨合，即時兼任繼父母者，就需要花加倍的心力和智慧去經營。筆者見過有小部份父母能夠游刃有餘，這與他們最少有一方具有健康成熟的品性、胸襟寬大、高情緒智商及人際交往能力強有關。當另一方受這正能量感染時，他們會同心建立，效果就加倍美好。為了與再婚家庭同行，本文嘗試運用一個較簡單、較容易讓小孩子明白及運用的衝突處理模式。

4. Johnson, "Conflict Resolution: Interpersonal Problem Solving," 318 - 323.

美國學者Follett (1940) 早於40年代找到三種主要及兩種次要的處理衝突的方法，⁵ 許多學者隨之研究，⁶ 後來逐漸成形，一般會稱它為「五個處理衝突的風格」。到了90年代，有學者運用五種動物的主要特性來代表它們，以助小孩子明白：鯊魚——爭競型 (competing)、玩具熊——遷就型 (accommodating)、海龜——逃避型 (avoiding)、狐狸——妥協型 (compromising)，及貓頭鷹——協作型 (collaborating) (Girard & Koch, 1996; Johnson, & Johnson, 1991; Vanzandt & Hayslip, 1995)⁷。本港社福機構亦採納以上概念，自1999年開始將它發展成適合中小學生德育或生活教育科的內容，旨在幫助學生正視衝突的本質和意義、認識自己處理衝突的風格及提升解決衝突的能力。筆者有幸參與編寫教案、教授學生及培訓教師的工作中，觀察過學生的學習與應用，認為它適合有孩子的再婚家庭練習，之後亦曾提出應用此模式的注意事項。在此一提，以下第一至第四部份的資料及圖片，轉載自《心智教育計劃中三級課程教師手冊》，有關版權屬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所有，承蒙獲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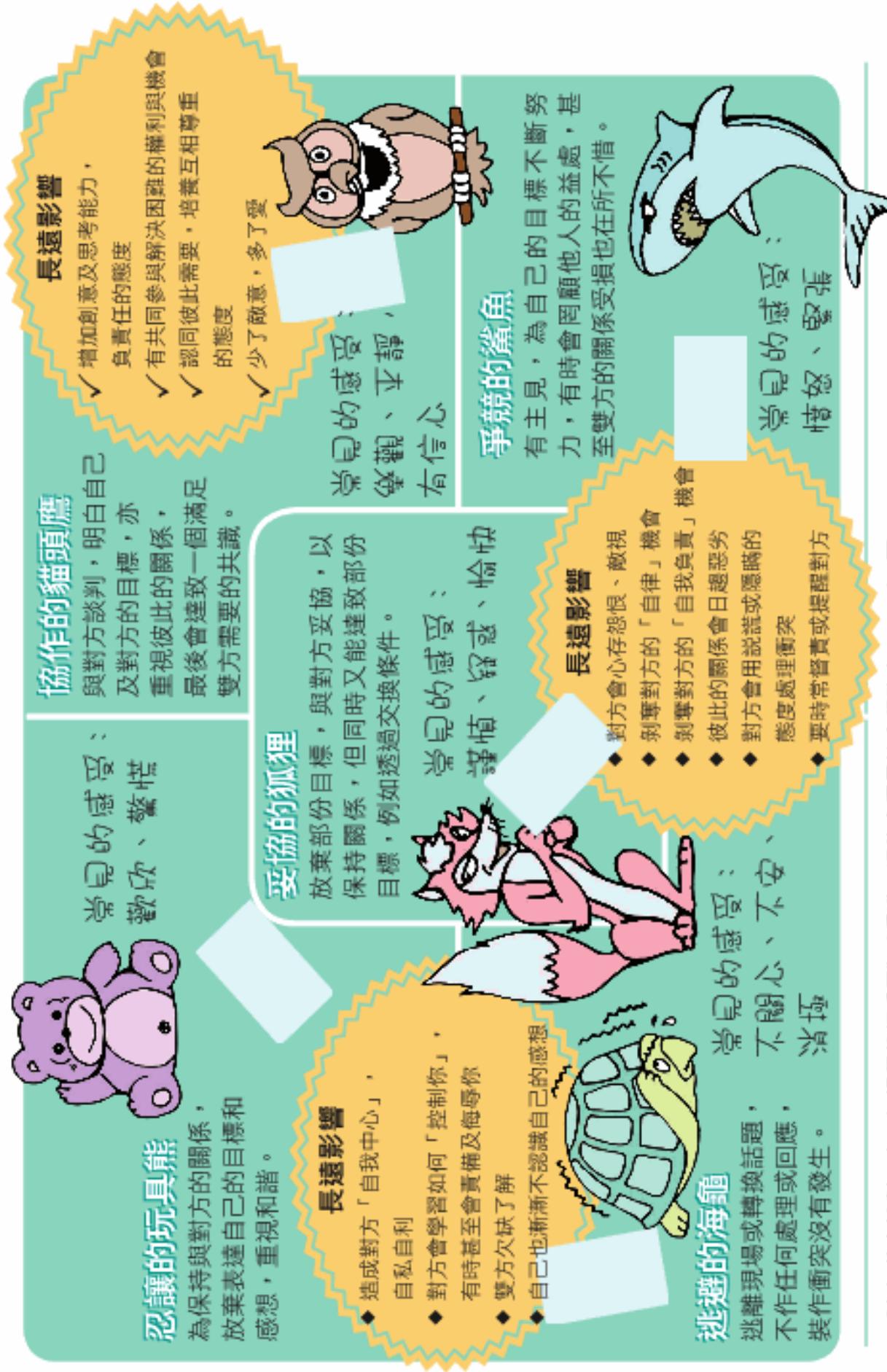
5. Rahim, "Managing Conflict in Organizations," 385 - 395.

6. Blake 和 Mouton 率先將五類處理衝突的風格概念化地分為：攻擊型 (forcing)、逃避型 (avoiding)、順從型 (smoothing)、妥協型 (compromising) 及解困型 (problem solving)。其後，Thomas (1976) 使用「合作性」 (cooperativeness) 及「敢言性」 (assertiveness) 來重新區分。Rahim和Bonomo參考後，運用「關心自己」及「關心他人」兩個向度將之區分 (1979)，除了妥協型 (compromising)，其他風格的詞彙也有所變更：操控型 (dominating)、逃避型 (avoiding)、隨和型 (obliging) 及綜合型 (integrating)。他更創作出兩個量表The Rahim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Inventory-I (ROCI) 和 The Rahim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Inventory-II (ROCI-II)，以幫助組織內不同成員了解自己的衝突量和運用不同處理衝突風格的情況。

7. Johnson, "Conflict Resolution: Interpersonal Problem Solving," 318 -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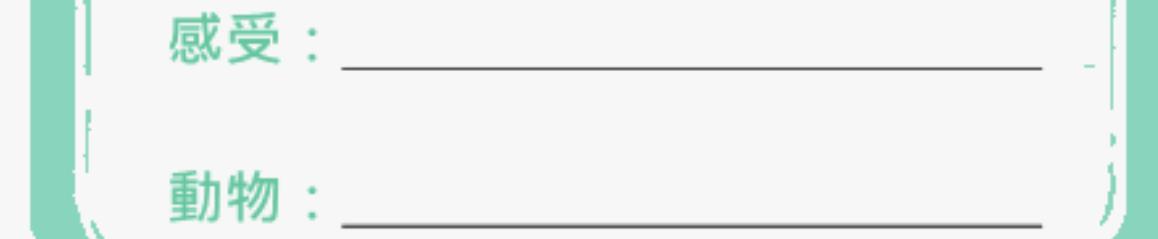
一、五種處理衝突的風格：



8.《心智教育計劃：中三級課程教師手冊》（香港：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2000），頁65-76。

二、嘗試尋找自己處理衝突的風格

1. 如果你跟好朋友發生衝突時，你的心中最常會**即時出現**甚麼說話和甚麼感受呢？這些感受及說話與上述哪一種動物的處理衝突風格較相似呢？



2. 當你採取這種風格時，你覺得你在這段人際關係中贏取了甚麼？同時又失去了甚麼呢？



3. 由於我們與不同的對象發生衝突時，我們的回應會有所不同。嘗試反覆使用上述的練習，找出你跟以下的人物發生衝突時，大多數會即時以哪一種動物的風格去處理呢？

* 你無需全部填寫，可以選擇符合自己的家庭狀況而填寫。

* 家長也可同樣參與這練習，只需將學校轉為公司、組織或鄰舍等緊密生活的人物。

好朋友	同學	和善的老師： 嚴厲的老師：	原生媽媽	原生爸爸
祖父母：	哥哥： 弟弟：	繼父： 繼母：	繼兄弟姊妹 (請註明)	繼祖父母： 繼外祖父母：
外祖父母：	姐姐： 妹妹：			
其他 (請註明 關係或人物)				



欣賞你努力完成練習啊！

完成後，你發現自己較常處理衝突的風格是與_____ (動物) 相似。
你發現在運用這種風格時，你的得著和損失是：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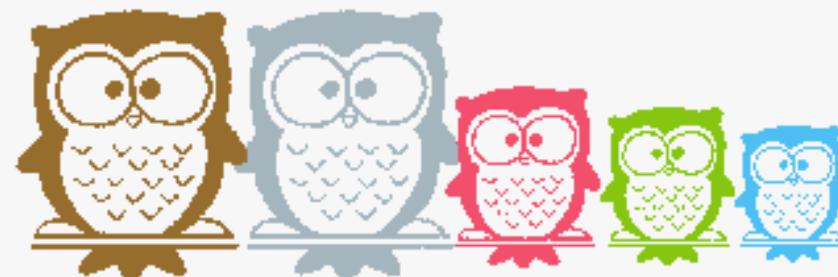
* 如果時間許可，你可以完成附件一的量表，對比一下兩者的結果，那是台灣一所小學的人際關係小組導師改編給學生填寫的量表。

雖然貓頭鷹的風格並非完美，因解決衝突所需要的時間較多，也需要對方認識「五個處理衝突的風格」，並同意一起運用這種風格去解決衝突，才能達致雙贏的局面。然而，當你願意為更良好的人際關係花時間練習，假以時日，必定能與家人和朋友建立真摯和互相尊重的關係！

三、「踏上貓頭鷹之旅」心態轉化

以下是給每種風格邁向雙贏關係之相應建議，以作參考，你可以將它修訂成較容易開始行動的語句來使用，最重要是帶著**尊重與真誠**的態度跟對方展開溝通，並以建立顧己及人的關係為目標邁進。

給再婚家庭爸媽的建議：自己先完成這練習，與現任配偶多次練習，以致能在表裡一致地向對方表達，才向孩子表達，他們才會相信你的誠意。這樣，大家也會較自然及堅持去學習新的待人處事的心態，孩子也會從你們的言行觀察到這是可信的模式，而不是強加於他們身上的知識。





海龜	玩具熊	狐狸	鯊魚
<p>試想想： 你太習慣迴避衝突了，別人也習慣了忽略你的意見。你先問問自己內心的真實意見，先要抬起頭，望著對方說出你的感想／意見／建議，是否被認同或採納並不重要，因為這只是第一步。</p> <p>你可以嘗試這樣說： 「其實，我心裡面有好多嘢想同你講，只不過我驚我會講錯呀，希望從今日開始，我可以勇敢D話俾你聽我嘅睇法同埋感受……」</p>	<p>試想想： 你内心總想息事寧人，以為遷就忍讓便沒有衝突，但其實這只會縱容別人忽略你，你可嘗試為自己的權利發言及多一點堅持，亦可提醒對方他的言行態度會破壞你們的關係。</p> <p>你可以嘗試這樣說： 「我因為好重視你，唔想見到你鬱同失望，所以我好多時都遷就你，但係你愈來愈過份，我決定唔再忍受，從今日開始，我好想俾你知道我嘅感想同需要，諗出一個大家都同意嘅方案……」</p>	<p>試想想： 你的著眼點只在於自己的益處，以致你願意付出交換條件，當中牽涉一點損失，你只可以得到部份益處，而彼此的關係亦只可以維持在普通程度，因為你欠缺尊重，亦不重視彼此有真誠的溝通。請容許自己放下對「成敗得失」的爭取，真誠開放地聆聽別人的分享，為整體健全的目標及關係重新出發。</p> <p>你可以嘗試這樣說： 「以前我只睇重自己的益處，成日會用交換的方式來令你認同我的建議。但從今日開始，我希望大家得益之外，關係亦能更親密，我會真心聽你分享，用心商議雙贏方案……」</p>	<p>試想想： 憤怒正控制著你的內心，別人不是你的扯線公仔，大聲說話只會使人聽不清楚你的要求，輕聲一點說話反能使人容易考慮你的意見，請嘗試讓自己安靜和冷靜下來，多聆聽對方想表達甚麼。</p> <p>你可以嘗試這樣說： 我諒我實在太自私，以致我無理會你嘅感想同需要，不如從今日開始，我多D學習先聽你嘅分享，仲要確定自己準確明白你嘅心聲同需要，令大家的關係更平等同親近……」</p>

四. 「踏上貓頭鷹之旅」言行建議表

言行反映心態，亦能幫助心態的轉變。你可留意自己的言行是否一致地表達真誠和尊重別人的態度，也可在你練習貓頭鷹的風格後，讓家人用這檢測表來反映你的進度。

A. 身體語言

真誠和尊重別人的態度 VS 不真誠和不尊重別人的態度

- | | | | | |
|-------------------------------|----------------------------|-----------------------------|----------------------------|----------------------------|
| 眼神：誠懇 <input type="radio"/> | 專注 <input type="radio"/> | 斜視 <input type="radio"/> | 鄙視 <input type="radio"/> | 憤怒 <input type="radio"/> |
| 嘴巴：放鬆 <input type="radio"/> | 微笑 <input type="radio"/> | 緊閉 <input type="radio"/> | 彎起嘴角 <input type="radio"/> | |
| 面容：從容 <input type="radio"/> | 友善 <input type="radio"/> | 無奈 <input type="radio"/> | 怒氣 <input type="radio"/> | |
| 手勢：自然 <input type="radio"/> | 力量適度 <input type="radio"/> | 誇張幅度大 <input type="radio"/> | 激動 <input type="radio"/> | 指指點點 <input type="radio"/> |
| 坐姿：傾前 <input type="radio"/> | 坐正 <input type="radio"/> | 靠後 <input type="radio"/> | 懶洋洋 <input type="radio"/> | |
| 腳姿：四平八穩 <input type="radio"/> | | 疊腳 <input type="radio"/> | 搖腿 <input type="radio"/> | |
| 語氣：溫和 <input type="radio"/> | | 嚴厲 <input type="radio"/> | 誇張 <input type="radio"/> | 含糊不清 <input type="radio"/> |
| 聲量：適中 <input type="radio"/> | | 微弱 <input type="radio"/> | 過大 <input type="radio"/> | |

B. 語言表達

1. 清楚說出自己的期望 內容 _____
2. 清楚表達自己的感受 內容 _____
3. 說出自己的難處 內容 _____
4. 嘗試提出解決方法 內容 _____
5. 有禮貌地拒絕對方的請求 內容 _____
6. 詢問及澄清對方的期望 內容 _____
7. 說出對方的感受 內容 _____
8. 表示明白對方的難處 內容 _____
9. 靜心聆聽對方提出的建議 內容 _____



- 10.能清楚說出大家不同之處 有○ 內容 _____
- 11.體諒對方的困難 有○ 內容 _____
- 12.給予對方專心思考的空間 有○ 內容 _____
- 13.接受對方的意見 有○ 內容 _____
- 14.修訂自己的意見 有○ 內容 _____
- 15.用字能夠顧及對方的感受 有○ 內容 _____
- 16.邀請對方說話 有○ 內容 _____
- 17.欣賞對方的坦誠或尊重 有○ 內容 _____

給再婚家庭的建議：一家人一起練習，互相輕鬆地提醒而非指責。
一個新習慣最少要連續練習**28**次，才能建立，同心和正面會事半功倍！

「五種處理衝突的風格」的討論

經過許多的討論與實證，管理者深明五種風格皆有它的優點與限制，只要將風格與處境配合，整個個體便能健全又和諧地發揮其功能，得出更美好的成果！一般而言，貓頭鷹和某程度的狐狸風格會較適合處理關鍵或策略性的事

處理衝突的風格

協作的貓頭鷹

- ◆ 關乎複雜的事情
- ◆ 有充足的時間解決問題
- ◆ 單一個體不能解決問題
- ◆ 綜合意見才能得到更佳解決方案
- ◆ 其他成員的委身才能成功執行
- ◆ 不同成員擁有解決共同問題所需要的資源

適合處理的情境⁹

妥協的狐狸

- ◆ 各個成員的目標是互相排斥的
- ◆ 各個成員具有同樣的影響力
- ◆ 協助及爭競的處理風格都不成功
- ◆ 未能達成共識
- ◆ 對於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臨時的解決方案

爭競的獵魚

- ◆ 關於瑣碎的事情
- ◆ 對個體自己是重要的
- ◆ 需要快速的決定
- ◆ 執行的行動是不受歡迎的
- ◆ 需要征服敢言 (assertive) / 下層的成員
- ◆ 其他成員的不利決定會令個體自身付出高昂的代價
- ◆ 較年輕 / 下層的成員缺乏作出技術性決定的經驗

忍讓的玩具熊

- ◆ 成員認為自己是錯的
- ◆ 事情對於另一個成員有較重要的意義
- ◆ 成員為要從他者得到所需要的而願意放棄自己部份資源作為交換

逃避的海龜

- ◆ 關於瑣碎的事情
- ◆ 與其他成員對質可能會出現的失衡效果，會超過解決衝突的益處
- ◆ 需要冷靜期

情，其他的風格則較適合處理短期或日常的事情。

給再婚家庭的建議：以上的例子作為參考，家庭成員可靈活運用，並透過定期檢討令大家更有默契、有創意，更可運用各成員風格的優勢去處理衝突。如果整個家庭都傾向某種風格的話，建議學習五種處理衝突的風格，然後一起練習貓頭鷹的風格，以建立互相尊重、真誠的個性與家庭關係。

總結

衝突雖然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孩子們不是天生好戰者。手足之間的衝突表面上來自家庭資源的爭競、彼此的信念價值不同和關乎多重關係內的權力。觀乎內心，許多時候是需要得到足夠的肯定、安全感、受重視和愛。原生爸媽和繼爸媽如果能多想想如何合作，設法讓孩子們內心得到真正的滿足，便能大大減少手足之間的爭競和不必要的傷害，更能增進兄弟姊妹之間的愛。

祝福每個再婚家庭充滿多倍愛！



9. Rahim, "Managing Conflict in Organizations," 385 - 395.

附件一 個人衝突處理風格量表¹⁰

～改編自鄭佩芬編著《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請按照你慣常的想法及言行，並參照下列1至5代表句子的符合程度填入適當的數字，完成以下共35題的問卷，找出你慣用的衝突處理模式。（David W. Johnson & Frank P. Johnson, 1991）

請在下列左邊的空格寫下數字：

非常符合 我所秉持的原則	符合 我所秉持的原則	偶而 我所秉持的原則	不符合 我所秉持的原則	很不符合 我所秉持的原則
5	4	3	2	1
(1)當與別人發生衝突時，我可以抑制自己的怒氣。				
(2)當衝突發生時，如果別人的想法和我不同，我還是希望他最好依附我的想法為依循。				
(3)當面對衝突時，我該以溫柔的方式來管理衝突。				
(4)在衝突中，如果有人打我一下，我也會打回去。				
(5)面對衝突時，我覺得六四入家門一動，預告就好解決了。				
(6)當發生衝突，當強勢，我就是那個最先開端的人。				
(7)我覺得，六四自、有孚惠心，就可以驅散不祥惡魔。				
(8)在衝突中，我會以正面的語言讓事有更容易處理。				
(9)我覺得，凡事「三分無收」。				
(10)我認為，多數人認為是美的事，不一定是對的。				
(11)面對衝突時，我會採取「三分無收」的態度。				
(12)面對衝突時，我會有一定安令對方聽我的話」的信念。				
(13)面對衝突時，我半推半諉，但不一定委曲求全。				

- (1)我覺得，雙方如果行事公平，技术就不是影響有爭執。
- (2)我覺得，任何事都不可能讓二個人心平氣和，需要人來「融合」才會有進步。
- (3)如果有人說我意見不合，我通常會不開懷地來往。
- (4)我認為，面對衝突就象上戰場打仗一樣，並比喊指揮就是註定。
- (5)我覺得，當衝突實時，說好聽的話，可以得到好處，自己又不會少一星火。
- (6)我覺得，當衝突實時，只有較多放棄的這一方，才會從中得到好處。
- (7)當衝突發生時，通常我會告訴那些主動挑撥者，因為他們只會令我更火惱。
- (8)我覺得只要自己堅持到底，最後說服的一方是主人。
- (9)直到衝突時，我會以溫柔的話語來保護彼此良好的關係。
- (10)面對衝突時，我會以送禮物來拉近對方消弭好感情。
- (11)對我來說，公開和坦然回答爭議，是解決衝突的唯一辦法。
- (12)我覺得，沒有去承認衝突進入的期初衝突。
- (13)面對衝突時，只要你的立場是對的，你一定會在這場衝突事件中獲勝。
- (14)面對衝突時，我覺得「六四」比「強勢」更能贏得勝利。
- (15)面對衝突時，要拔木頭，能挖到一對白玉其身的東西是拔的日光。
- (16)面對衝突時，我會以誠懇真摯來觸動由衷喜愛一切的同情。
- (17)對我來說，沒有任何衝突事件是重要到必須把它堅持到底。
- (18)我覺得，衝突衝突的結果只有兩種，小兒滿月就是大敗。
- (19)面對衝突時，我會硬下去抗擊力四射，也沒甚麼不好。
- (20)面對衝突時，只要雙方各退一步，很容易就能達成和解。
- (21)當衝突發生時，我認為只要溝通，一定會減少「是否融合」的分歧。

10. 康哲銘、范淑芬：〈人際關係團體方案〉，台灣，竹北國民小學心理諮詢中心，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FileUpload/_MemberSchool/F_201311071142201401.doc（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9月5日）。



個人衝突處理風格量表——計分表

冷感 (逃避型)	熱血 (爭取型)	玩具熊 (忍讓型)	狐狸 (妥協型)	貓頭鷹 (協作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欣賞你努力完成以上的練習啊！

完成後，你發現自己較常處理衝突的風格（最高分）是與_____（動物）相似。

你發現在運用這種風格時，你的得著和損失是：_____

你優先要練習的方向是 真誠 尊重

親友幫到忙 還是幫倒忙？

羅玉麗
明光社社工

雖然今時今日已有不少重組或再婚家庭的出現，坊間對再婚家庭和繼父母的觀感依然是較負面的，他們多數被認定為破壞別人婚姻的第三者，對繼子女會表現得冷漠和抽離。一旦與現任配偶有了自己的孩子，就會冷落甚至惡待繼子女，處事也會變得偏袒。

親友出於良好意願，會給予許多建議或「幫忙」。然而，他們往往忽略了再婚配偶的感受，並在無形中給予對方不少的壓力。

1. 親友基於對繼父母的定型，他們的言行會令再婚家庭成員之間引起不必要的猜疑和衝突，例如：祖父母向孫兒批評繼父母的種種不是、打探繼父母的管教情況和言行習慣，負面評價繼父母的動機等，妨礙再婚家庭成員建立和諧互信的關係。
2. 父母對於子女選擇失婚人士作為結婚對象，可能會有所抗拒甚至反對，令再婚夫婦建立新的姻親關係，以至其子女建立新的隔代或親戚關係變得困難；大大影響孩子的身心成長。
3. 若（共住或非共住的）姻親或親戚介入再婚家庭的生活和事務決定，繼家長及其子女就會較難融入新家庭，因為這可能會強化他們是局外人的感想。如果他們為了不令配偶與家人關係轉差而默默忍受，他們承受的壓力會更大。假如配偶對有關事件的回應表現消極或欠缺同理心，可能會造成更大的衝突甚至釀成悲劇。



貼士提提你：

1. 最理想是決定再婚前讓家人與準伴侶有足夠的時間及空間去相處與了解，得到家人的同意及支持對再婚家庭日後的發展有利無害。即使他們有所抗拒，也有足夠空間將之消除或尋找資源幫助。
2. 婚後，大家不要期望能一下子適應對方。親戚成員和再婚家庭雙方或多方仍需要花時間接觸以增進了解，運用更多心力來建立新的親屬關係。
3. 再婚夫婦坦誠溝通，以了解彼此的壓力，並商議更佳的回應方法，也學習分辨親友的見解是否適合再婚家庭，再婚家庭有自由選擇合適自己的想法和做法。
4. 在一般情況下，再婚夫婦共識各自跟自己的親戚溝通，溝通時的字眼要正面、語氣要柔和，而態度則需要堅定。溝通的大前提是消除親友對繼父母的偏見、新的家庭能正面發揮功能，孩子能獲得最大及長遠的福祉。
5. 尋求客觀持平的調停者支援，幫助再婚家庭了解親友的良好意願、促進多方的溝通、幫助家庭有效處理誤解與衝突，從而紓緩當中的緊張關係。
6. 調停者可教導親友：在適當時候可運用公眾教育資源來消滅親友的先存觀念及非理性的判斷，協助次系統之間設定界線，讓大家認同「轉變是必然」、「適應需時」，「放手和尊重新家庭的生活及處事方式是對他們最大的祝福」。
7. 調停者協助親友學習與再婚家庭建立正面關係的技巧，摯誠地向再婚家庭提出問題和建議，尊重再婚家庭自行決定解難方案。
8. 創意地協助親友發展才幹或資源，以助所有孩子能融入再婚家庭，例如繼父母要教導孩子功課，祖母可以幫忙買菜做飯，又或姑母可幫忙接小兒子放學等，目的在於幫助繼父母有信心照顧好繼子女。

隔代繼親關係的挑戰

韋佩文

明光社輔導員

爸爸在我三歲的時候搬走了，只得媽媽照顧我。媽媽之後再結婚，我自始便與繼父和他的媽媽——繼姍姍一起住。媽媽與繼父生了一個女兒，我的家又多了一個妹妹，這就是我的新家庭。

我們與繼姍姍一起居住，她對我沒有甚麼特別，不是特別差，也不是特別親密，大家都是客客氣氣的。我記得以前親生姍姍每次見到我都會逗我笑、給我零食，及帶我逛街買玩具。可是，現在的繼姍姍不會這樣對我。在妹妹出世後，我覺得繼姍姍眼中只有妹妹，她每日都會和妹妹玩，接她放學，又會買她喜歡的食物回家。我明白的，因我不是繼姍姍的親孫，我不是她的家人，難怪她眼中只得妹妹。

其實，我心裡面有點妒忌妹妹，為何她一出世便得到爸媽和繼姍姍的愛，而我卻只得媽媽的愛。我也想有一個「錫」我的姍姍……

以上是一位小學四年級女學生在個別輔導時表達的心聲。當她說出「因我不是繼姍姍的親孫」時，她臉上流露出無奈和失望的神情。

再婚家庭不只是兩個婚姻伴侶的事，而是兩個家庭的結合，當中包括自己在前段婚姻育有的子女，及自己原生家庭的父母。在現今的香港社會，雖然「核心家庭」仍是主流的家庭模式，卻因住屋的需求及照顧子女的需要，很多夫婦仍與自己的父母保持緊密接觸，甚至一同居住。對於再婚夫婦，三代關係亦是他們需要面對的問題。在重組家庭中，孩子不只多了繼父或母，同時也多了繼祖父母。



香港有關再婚家庭之隔代關係的資料不多，但這並不表示有關情況不需關注。在接觸輔導個案的經驗中，有不少家長因子女未得到繼祖父母的接納而憂心，亦有不少孩子感到被繼祖父母冷漠對待及否定。所以，在重組家庭的時候，父母也需要關注隔代的繼親關係，幫助上一代父母和下一代子女建立祖孫關係，這有助再婚家庭的孩子適應新生活，及建立他們的安全感與自尊感。

所謂「為人父母甚艱難」，親生父母尚且面對教養子女的困難，為人繼父或繼母面對的困難，一定比親生父母更多。不過，教養兒女不單單是父母或繼父母的事。如上文所言，現今社會隔代家庭的數目不斷上升，不少祖父母需要兼任孩子的照顧者，可估計繼祖父母參與照顧兒孫的數目也會增加。所以，為人繼祖父母同樣艱難，他們也面對不少挑戰。

在再婚家庭中，孩子需要重新探索自己的身份和角色，及釐清自己與眾家庭成員的關係。除了新的核心家庭成員，孩子也需要與上一代的繼親建立關係。對於孩子來說，他們可能多了一倍的家庭成員，這是一個複雜的人物關係圖。孩子不單多了一個（繼）父或母，同時也可能多了一位或以上的（繼）祖父母。孩子遊走在兩個或以上的家庭中，令他們容易產生忠誠的矛盾。

面對親父母與繼父母，孩子可能出現忠誠的矛盾。處於親祖父母與繼祖父母之間，孩子同樣會出現這種心理障礙。若接受繼祖父母，孩子可能擔心他們會取代親祖父母的位置，又或會令親祖父母不再愛自己。所以，有些孩子會對繼祖父母表現抗拒，甚至刻意做出一些反叛的行為，以示自己對親祖父母的忠誠。繼祖父母未必洞察孩子的憂慮，單從他們的行為，容易令繼祖父母誤會孩子無禮貌、無家教或目無尊長，越發加增他們對孩子的抗拒。在這種惡性循環下，繼親的隔代關係只會變得更疏離。

在華人社會成長的繼祖父母，可能深受中國傳統思想薰陶，而影響他們視繼孫為次等。中國人非常重視家庭觀念，所謂「血濃於水」及「親疏有別」，礙於繼孫是外姓人，即使孩子後來改跟繼父姓氏，繼親始終沒有血緣關係，不能與自己家族一脈相連，以致不少繼祖父母往往未能將繼孫視為親孫。此外，在「親疏有別」的觀念下，繼祖父母可能擔心繼孫不是自己至親，孩子長大後亦沒有責任與義務去回報自己，以致繼祖父母不想此刻花心思與資源在外姓的繼孫身上。

在再婚家庭中，繼祖父母與繼孫同樣心存矛盾與芥蒂，這些心結導致彼此視對方為局外人，讓隔代關係築起一層無形的隔膜。

除了關係疏離之外，繼祖父母亦會感到自己沒有權柄去管教繼孫。根據洪雪蓮博士於2009至2010年進行一項關於「祖父母擔任孫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研究，發現很多祖父母感到自己缺乏權威與合法性去管教親孫。¹ 對於管教親孫，祖父母也感到自己的權柄不足，何況面對沒有血緣關係的隔代繼孫，他們更容易感到自己名不正言不順，沒有身份與權柄去管教他們。倘若父母不認同上一代的管教方法，及常常在孩子面前否定他們的地位或處事方式，繼祖父母更難與孩子建立信任的關係，三代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亦會持續加劇。

隔代繼親關係的再思

隔代繼親缺乏血緣關係是一個事實，但人倫關係除了建基於血緣之外，仁愛也是一個建立人與人關係的要素。儒家思想強調「仁愛」，即在人與人交往相處中要有愛心和同情心。雖然儒家思想強調「仁者親親」，即「親疏有

1. 洪雪蓮：〈香港隔代家庭照顧的現象：祖父母愛的延續〉，《信義香樂坊》，第44期，2014年6月，網站：http://service.elc-hk.org.hk/filedata/tbl_journal_report/doc/22_4.pdf（最後參閱日期：2018年8月23日）。



別」，家庭關係是最基本的人倫關係，父母子女的愛是最深的愛。但孔子亦提倡「泛愛眾」，去愛血緣以外的人，將「仁」由血緣之情延伸給社會上的人。²

雖然繼親孩子不是因著血緣進入新家庭，但他們在重組新的家庭時，已被賦予家庭成員的名份，他們確實是家庭的一份子。隔代繼親不以「血緣關係」，卻可採用「撫養關係」去創立共同的生活。以收養孩子的家庭作為參考，父母將收養的孩子視如己出，有不少祖父母也會待收養的孩子如同親孫，正正實踐了孔子強調的「泛愛眾」，將愛分給家庭以外的人。孩子被收養也可享受被愛，盼望再婚家庭的孩子，同樣可以得到繼親的愛。

聖經曾記載一個關於隔代繼親的故事。在《聖經》路得記記載一個名叫路得的寡婦，她在丈夫病逝後，繼續與亡夫的母親一起生活。路得後來再婚，嫁給丈夫的一位親戚，並誕下一名兒子。路得將自己與第二任丈夫所生的兒子交由前夫的母親（前任奶奶）照顧。當時以色列社會有一條「兄終弟及」的婚姻制度，³若丈夫死後無子女，其近親兄弟或親屬可與寡婦結婚生子，以致死去的兄弟不致絕後。雖然路得所生的兒子名正言順成為亡夫的後嗣，但這兒子與前任奶奶沒有直接的血緣關係，他們可算是隔代繼親關係的一種。但這位前任奶奶將孩子視如己出，並滿心歡喜去接納和教養他。

雖然上述再婚家庭的形成，非因離婚而導致，而古代的以色列社會也有別於今天的香港社會，但這個故事仍然具備參考價值，路得的前任奶奶也可以成為隔代家庭的一個學習榜樣。她沒有因這孩子並非親生而輕視或待薄他，她不只待孩子如繼孫，更視他為自己的繼子。從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愛可以彌補血緣關係的不足，兩者的關係亦不會因為缺乏血緣而缺少了愛。

2. 趙凱：《同人心，貴人和——中國傳統人際關係心理學思想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11）。

3. 參《聖經》申命記二十五章5至6節。

此外，根據美國心理學家阿爾波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提出的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人的行為是透過觀察學習而來的。⁴孩子透過觀察親父母或繼父母對待繼祖父母的態度，從而學習如何對待長輩。同樣，繼祖父母對待孩子的態度與行為，孩子也會從中學習並以此回應。人際關係是互動的，若孩子感受到被愛，他們對人產生信心及信任，便能以愛回報。所以，繼父母或繼祖父母需要以身作則，以愛的行動去感染孩子，讓他們以愛還愛。

結語

再婚家庭的孩子沒有被賦予選擇權去決定父母應否再婚，或誰適合成為自己的繼父母及繼祖父母。許多孩子只是被牽進成人的選擇之中，他們的角色是被動的。在家長決定重組家庭的時候，需要顧及孩子在身、心、社、靈的需要，幫助他們在新家庭中找到自己的身份與角色，讓他們感受到新家庭成員的接納、肯定與愛護。愛——是維繫三代關係的力量，讓孩子可以真正得到兩個家庭雙倍愛。



再婚家庭輔導

黃麗影博士

清泉輔導室資深輔導員

現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任教

(本文轉載自《幸福的實踐—婚姻輔導解構》)

香港離婚率持續上升，同時再婚的數字也不斷增加。1991年，香港再婚的數字是4,892宗（任何一方或雙方均為再婚），但至2013年，數目已增至19,508宗，佔所有登記結婚數目的35.3%，而1991年相對的比例只是11.5%。¹ 婚姻輔導員必須認識再婚家庭呈現的獨特現象，才能提供合適的援助。據一項調查顯示，近半數接受家庭治療的再婚家庭表示，服務沒有幫助，原因是治療師對再婚家庭認識不足。² 因此在提供服務予再婚家庭時，輔導員定要對再婚家庭有所認識。

一. 再婚家庭的困難

1. 承受次等家庭的目光

一般人以初婚的核心家庭為理想的家庭模式，把再婚家庭與之比較，認為再婚家庭不及核心家庭理想，是「有所欠缺」的家庭模式。

2. 繼父繼母與孩子建立新關係

參照核心家庭的模式，往往對繼父繼母存有期望，希望他們代替孩子的親生父母，但事實顯示繼父繼母與孩子的關係經常出現張力。有研究指



1. 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

2. Emily B. Visher, John S. Visher & Kay Pasley, "Stepfamily Therapy from the Client's Perspective,"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26, no. 1 - 2 (1997): 191 - 213.

出，繼母在再婚家庭的適應常有困難——³ 她們往往不被孩子接受，並要承受社會歧視的眼光（社會普遍認為繼母是邪惡的），要負起家庭重擔卻又缺乏支持。孩子在再婚家庭同樣有所困擾，一方面他們仍忠於已分開的親生父母，但又要被迫接受一個外人做他們的新父母，尤其是親生父母與繼父繼母互相批評時，孩子更無所適從。有研究也發現，親生父母與繼父繼母之間的互相批評，是青少年子女在再婚家庭經歷的最大壓力。⁴

3. 複雜的親屬關係

再婚家庭有時會感受到一種無形的壓力，就是要他們把過去抹煞，重新開始，但過往的一切卻深印腦海。況且，再婚家庭仍得面對之前的婚姻帶來的人際關係，例如，前夫前妻（仍是孩子的親生父母）、前家翁家姑（仍是孩子的爺爺嫥嫥）、前嬸母（仍是孩子的姑母姨母）等。這些舊有關係，同時與再婚家庭中新任的丈夫妻子、新家翁家姑、新嬸母等關係重疊，令他們不知如何命名。複雜的關係帶來角色混淆，尤其在照顧孩子方面，權責不分明——誰有權督促孩子？孩子應聽從哪一個成年人？若成年人之間彼此缺乏信任，又要拉攏孩子，情況就更加複雜，孩子也會無所適從。

另外，再婚家庭可能會犯上一種錯誤，就是在再婚家庭形成後，不讓孩子與不同住的親生父母聯絡，以為這就可以重新開始。但對孩子來說，這是非常殘忍的決定，因為孩子對親生父母的感情不會因再婚家庭形成而減退；相反，若親生父母之間仍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孩子適應更佳。然而，要維持這種親生父母的合作關係，再婚夫妻就要處理新舊家庭的界線問題，否則會造成新任丈夫或妻子的嫉妒。

3. Gladys L. T. Lam, "Exploring the parenting difficulties of stepmothers in Hong Kong: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ers and teachers,"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1, no. 1 - 2 (1997): 97 - 111.

4. Patricia Lutz, "The Stepfamily: An Adolescent Perspective," *Family Relations* 32, no. 3 (1983): 367 - 375.

事實上，以美國為例，由於再婚家庭的複雜性，再婚夫婦的離婚率比初婚的離婚率高出10%。故此，再婚夫婦更加需要諒解其複雜親屬關係對家人帶來的張力。

4. 即結婚便為人父母

一般初婚家庭，夫婦通常可享受兩至三年的蜜月期，彼此適應後，才等待孩子的來臨。不過，再婚家庭的夫婦結婚初期除了要適應夫妻關係外，還要立即適應與非親生子女的關係，夫妻與父母兩種任務同時出現，倍感吃力。從經驗發現，再婚家庭中的親子關係對婚姻構成重大影響。

5. 欠缺人際相處模範

社會欠缺一個讓再婚家庭學習人際相處的模範，令他們產生很多模糊和混亂的感受，尤其是繼父繼母應如何與孩子相處、如何管教他們等。⁵

二. 再婚家庭的發展歷程

有見再婚家庭面對複雜的難題，或許輔導員可先了解一下再婚家庭組成的過程，加深對再婚家庭的認識。學者Papernow研究再婚家庭的發展歷程，⁶ 勾畫了七個不同階段：

第一階段：幻想期 (Fantasy)

再婚家庭成員幻想新組成的家庭很快便安頓下來，而新家庭的形成可以彌補昔日的損失。

5. Eulalee Brand, W. Glenn Clingempeel & Kathryn Bowen-Woodward,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in Stepmother and Stepfather Families," in *Impact of Divorce, Single Parenting and Stepparenting on Children: A Case Study of Visual Agnosia*, ed. E. Mavis Hetherington & Josephine D. Arasteh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1988).

6. Patricia Papernow, *Becoming a Stepfamily: Patterns of Development in Remarried Families* (New York: Gardner, 1993).



第二階段：沉浸期 (Immersion)

再婚家庭經歷種種壓力和適應，例如，親子關係、姻親、繼父繼母角色等，這個階段不時出現衝突和張力。

第三階段：意識期 (Awareness)

清楚認識血緣與非血緣關係的相處模式。

第四階段：移動期 (Mobilization)

繼父繼母與孩子的關係有新進展，各家庭成員對再婚家庭日漸產生歸屬感。

第五階段：行動期 (Action)

再婚夫妻合作關係鞏固，衍生家庭中的規範與儀式，形成新的家庭文化。

第六階段：接觸期 (Contact)

由三角關係轉移至二人關係，換言之，再婚夫妻、繼父繼母與孩子形成各自的二人關係。

第七階段：鞏固期 (Resolution)

各家庭成員找到互相配合的位置，同時亦接納孩子親生父母的存在，以及他們與孩子特殊的關係。整個家庭既可以合作，關係也穩定。

三. 再婚家庭的特色及發展任務⁷

1. 經歷失落與改變後才開始

不論成年人還是孩子，再婚家庭是在他們經歷家庭瓦解、夫妻分離、父母離異等事件之後才形成，這種經歷不單對成年人留下陰影，對孩子尤甚。因此，再婚家庭形成初期，各家庭成員還要從過去的失落與創傷中復元過來。

7. Emily B. Visher & John S. Visher, *Therapy with Stepfamilies* (New York: Brunner/Mazel, 1996).

發展任務：

- ✓ 處理過去失落與改變的經歷。

2. 各家庭成員經歷不同的發展任務

一對新婚的再婚夫妻既要適應新關係，又要回應孩子成長階段的需要：一個從未生育的母親，驟然成為三子之母、一個正值壯年的妻子面對行將退休的丈夫……有時各家庭成員的成長任務出現矛盾，張力也隨之出現。

發展任務：

- ✓ 各家庭成員協調彼此成長的需要。

3. 承受以往家庭的行為模式、價值觀

再婚家庭的成員往往已在從前的家庭中建立了一些行為模式，例如，孩子習慣從前由母親料理家務，但繼母卻要求孩子做家務學習獨立，於是可能產生家庭文化的碰撞。

發展任務：

- ✓ 建立再婚家庭的新傳統。

4. 親子關係先於夫妻關係

在一般初婚家庭，夫妻關係首先形成，關係鞏固後再迎接新生命的來臨；但在再婚家庭，夫婦許多時一開始便要面對孩子的存在，孩子對繼父繼母的來臨或許抱著排斥的態度，故此再婚夫婦既要容納孩子的存在，還要接納孩子可能出現的抗拒。而且，同一屋簷下，孩子與親生父母的關係可能比再婚夫婦的關係密切，繼父繼母很容易產生局外人的感受。



發展任務：

- ✓ 建立穩固的夫妻關係。

5. 孩子始終心繫親生父母

由於忠誠的張力，孩子很難把對親生父母的愛轉移至繼父繼母，他們害怕讓繼父繼母闖進他們的生命，並以為這是對親生父母不忠。成年人方面，繼父繼母要面對孩子的親生父母，或姻親對他們教養孩子的表現評價，而這些評價可能是充滿戒心和不信任。

發展任務：

- ✓ 建立新關係，例如繼父／母與孩子的關係、繼父／母與配偶的前姻親關係等。
- ✓ 組成親職聯盟，包括孩子的生父母、繼父母，彼此尊重對方的教導方式。

6. 孩子是兩個家庭的成員

調查發現，若孩子仍然與已分開的親生父母保持聯繫，對他們的適應會大有幫助。⁸ 故此，孩子不單是屬於目前的新組成家庭，也可與不同住的父母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他們是屬於兩個家庭的。

發展任務：

- ✓ 孩子擁有兩個家庭，因此再婚家庭要接納家庭成員的流動性。
- ✓ 社會缺乏再婚家庭的模範和支援，各成員要共同合作尋找再婚家庭的相處模式。

四. 再婚家庭的介入要點

1. 幫助再婚家庭建立合理的期望

再婚家庭遇到的最大障礙，是當中的成員對新組成家庭懷抱過高和不切實際的期望。常見的，包括繼父繼母以為可以取代親生父母的角色和功能、孩子與繼父繼母的關係一蹴即就，孩子與已分開的親生父母切斷情感關係等等。基於不切實際的期望，成員為著達到理想的家庭模式而衍生張力，衝突頻生。

2. 幫助再婚家庭認識其發展歷程和任務

調查研究發現，⁹ 再婚家庭期望從輔導員口中認識再婚家庭的特色，肯定他們的感覺，並給他們提議具體的相處模式。

3. 協助繼父繼母理解孩子的反應

由於孩子的忠誠矛盾以及與親生父母的情感聯繫，孩子一般在初期都難以接受繼父繼母的存在，並出現很多抗拒行為。繼父繼母不必為此太難過，這並非他們的錯，而是關係本質上的矛盾。繼父繼母與孩子可先從友誼關係著手，管教的任務交由親生父母執行。

4. 讓再婚家庭明白親生父母的角色無可替代

孩子與親生父母情感聯繫穩固，即使父母再婚，他們仍需要與不同住的父母繼續保持關係。另一方面，親生父母在管教上的任務是不可忽略的，不可以因為有了新爸媽，便由他們替代親生父母管教的角色。尤其是孩子很大可能對繼父繼母出現抗拒反應，他們就更加難於執行管教的任務。

8. E. Mavis Hetherington, Margaret Stanley-Hagan, & Edward R. Anderson, 'Marital Transitions: A Child's Perspectiv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 no.2 (1989): 303 - 312.

9. Emily B. Visher & John S. Visher, *Old Loyalties, New Ties: Therapeutic Strategies with Stepfamilies* (New York: Brunner/Mazel, 1988).



5. 協助組成親職聯盟

再婚家庭形成後，多位成年人將涉及孩子的事宜，包括孩子的親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繼父繼母等，因此成年人間的互相尊重和信任是必須的。雖然他們未必需要經常聯絡，但要尊重彼此的異同，避免在孩子面前互相批評和攻擊，孩子亦有自由與各方保持和建立關係，成年人不要過份干預。

6. 協助穩定夫妻關係，容納「第三者」

再婚夫婦的關係特色是，彼此要容納對方的「第三者」，例如，配偶與親生孩子有親密和經常的接觸，再婚伴侶未必可參與其中；為了合作管教孩子，配偶仍可能與前夫前妻保持聯繫等，再婚夫妻要給予對方很大的信任和空間。當然，再婚夫婦要建立彼此的關係，鞏固婚姻基礎。換言之，繼父繼母與孩子建立親子關係時，有親生父母作為後盾。

7. 協助建立新家庭的規範與文化

再婚家庭剛形成的時候，各成員都經歷了創傷，感受相當複雜。若再婚夫妻明白、也承認配偶前度關係所帶來的陰影，還有孩子對離異父母的情感牽連，就不要急於要求他們放手和忘記，並要諒解他們的感受。尊重他們緬懷舊事的需要，會有助彼此建立關係。

另外，各成員把以往的家庭習慣帶到今天的家庭，需要時間協調和重新適應。有時，繼父繼母未能接納這些舊習慣，又或當他們面對比較時（例如孩子把繼母與親生母親比較時），內心總是酸溜溜的，甚至有種局外人的感覺。其實，這些感覺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表示孩子與配偶抗拒自己，這只是家庭文化的衝突。新家庭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才能建立獨有的新文化、新規範。

8. 尊重再婚家庭的獨特性

雖然輔導員或對再婚家庭有一定的認識，但再婚家庭的處境各有差異，輔導員必須以開放的心靈、虛懷的態度進入每個家庭的處境。輔導員在複雜的關係脈絡中陪同當事人尋求出路，切忌把理想家庭的模式強加在他們身上。

結語

近二十多年來，再婚家庭不斷增加。這些家庭的形態與初婚家庭有顯著的差別，人倫關係也相當複雜。故此輔導員要不斷從臨床觀察和調查研究中，了解這類家庭的特性，發展出一套有效的介入模式。

（文章版權屬突破出版社所有，獲准使用）



齊來關心 再婚家庭

徐林貴珍

資深家庭服務社工

曾專責「重組家庭」輔導服務

隨著離婚再婚的數字增加，再婚家庭漸漸成為香港的其中一種家庭模式。然而，它和一般核心家庭模式不同。一般初婚夫婦，經戀愛而結合，彼此適應後而生兒育女，親子關係血濃於水，家人的凝聚力及抗逆力都較強。但再婚家庭的夫婦可能雙方都是曾失去前婚的人，不易相信婚姻的恆固性。加上再婚家庭的成員是「湊合」而成，不是由血緣而來，彼此的關係可能自初期未能牢固至願意遷就、包容的地步。遇到要讓步，或無私的付出甚至犧牲等情況時，家庭成員往往便做不到。在各種張力下，家庭的凝聚力也變得薄弱，家庭破碎的壓力也愈大。

以下是一些再婚家庭常遇到的困難：

1. 再婚而又帶著兒女的人，常被認為是汲取著無兒女一方的資源。不被信任、不平等、疑慮等感覺會籠罩著家庭成員；
2. 離婚人士常被視為婚姻失敗者，也是難於相處的人；
3. 繼子女好像是包袱或寄人籬下的外人，姻親未必接受他們；
4. 有血緣關係的常被認為連成一線、抗衡其他家庭成員；
5. 管教的責任和方式常變成類似「單親」的家庭，家人關係仍分「彼此」；
6. 孩子的行為問題，常被誤以為是基於再婚家庭的關係；
7. 再婚媽媽常覺得繼父不體諒孩子；
8. 生活習慣方式、孩子的行為問題常成為衝突的源頭；

9. 與前婚的財政問題、親子關係甚或前配偶的關係仍困擾新婚夫婦；

10. 再婚家庭較少社交及參與外面的家庭活動。

以上的例子還未足以道盡再婚家庭的困難，可見再婚家庭的夫婦是很需要支援的。以下是一個再婚家庭的遭遇。

阿蓮是一位從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她與前夫在國內生了一個兒子，但她的婚姻在孩子三歲時結束了。阿蓮來港後，再認識了另一位離婚獨居男士，兩人來往約半年後便同居，其後阿蓮懷孕後便再婚，生了一個女兒。阿蓮的丈夫有一個思想保守的母親，她不太接受新移民及曾結婚的阿蓮，所以她的丈夫叫她隱瞞她有一個兒子在國內的事。但是，後來阿蓮因兒子缺乏照顧，而堅持要申請兒子來港生活。兒子來港時九歲，生活習慣及行為問題常惹丈夫生氣，阿蓮一方面很明白丈夫生氣的原因，但另一方面又很同情兒子。她常常覺得左右做人難，被各方面誤解時很難受，她也曾想到帶兒子離開，但又為了女兒而不想再次離婚。幸好，在社工的輔助下，阿蓮和丈夫明白到他們的「再婚家庭」的困難，他們願意以積極的態度努力去改善關係及管教孩子。經過約三年多的時間，阿蓮才看到了成果，他們的婚姻和親子關係才穩定及和諧起來。

阿蓮及社工回想起解決困難的最重要之處，是要讓家人明白這個家是一個「即成」的家，夫婦關係、親子關係卻不能一蹴即至。凝聚家庭的力量諸如「了解」、「信任」、「關心」、「愛護」等等，都需要時間以及夫婦共同以積極的心態去建立。成年人要多作良好溝通、不計較、多寬恕、多愛護，才能假以時日，叫這個新家庭穩定下來。要化解衝突或克服困難，當中是要學習很多相處的技巧和放下自我。

談起再婚家庭在成家時的信任問題，讓我想起另一個再婚家庭，也是透過社工的支援，克服了危機。



惠玲在離婚後，與現在的丈夫拍了三、四年拖才決定再婚。她直言當初決定結婚是為了與前夫所生的兒子，希望他有個完整的家。現任丈夫同樣離過婚，育有兩名女兒。大女在他們婚後搬走了，細女讀中學。惠玲和很多離婚再婚的人一樣，都有一個信念，以為只要大家好好溝通，就可以解決問題。

但是，原來夫妻間的信任問題，絕非一廂情願，單靠溝通便能解決。

現任丈夫的細女很抗拒惠玲，起初完全不跟她說話，甚麼也透過爸爸轉達。她又不時挑起事端，說惠玲的兒子手腳不乾淨，偷了她的東西，擺明是想爸爸逼惠玲及她兒子走。惠玲的丈夫雖然不盡相信女兒，卻不敢令女兒不開心，只叫惠玲原諒女兒及管束她的兒子。惠玲只有「死忍」。直至參加了支援繼母的小組，社工輔導令她明白到繼女的心態：青少年在失去媽媽後，更擔心失去爸爸，繼母及她的兒子都是外來人，潛在的第三者來奪走她的爸爸。惠玲了解細女的不安，也明白建立信任是需要時間後，她決定以更多行動來令女兒相信，她不會奪走爸爸對女兒的愛。

惠玲亦接受社工的勸導，在關係未穩妥時，不會責備女兒，管教的任務只落在生父母身上。在一家人外出時，她會主動叫爸爸陪女兒行街談話，自己不會霸佔她爸爸而令女兒覺得被冷落。她煲了湯一定會留給女兒，也給女兒切水果。經過一段時間，惠玲覺得女兒雖然仍未和她建立了親密的關係，但已不會像從前每星期都挑事端。另外，再婚不久，惠玲丈夫因工傷失業，脾氣變得暴躁，動輒發脾氣。惠玲為了避免和他衝突，常到公園坐。透過社工的開解，她信任丈夫只是因為一時的逆境而心情變差，情況會好起來的。她在兒女面前仍充當橋樑的角色，幫助他們跟丈夫溝通，告訴他們要嘗試欣賞爸爸的優點，並讓兒子知道繼父有關心他和他的學業。惠玲也會刻意叫兒子讓爸爸在成績表上簽名，令丈夫覺得受尊重。逆境和不信任的日子維持了數年，有賴社工的分擔、鼓勵和幫助惠玲作多方面思考，她最終在困難中堅持忍耐。加上惠玲積極去愛的態度，令一家人的關係在風浪破碎中融洽起來，

丈夫也變得主動，現在會叫全家人一起去飲茶。還有一次，丈夫知道兒子參加學校旅行，主動多給他幾十元作零用。惠玲為這些轉變感到歡欣，也深深體會大家的關係要有愛和信任，並且真的不能心急，實在需要時間和適當的方法才能培育出果子。

一般再婚家庭最容易在第二至第四年內解體。在這階段，再婚家庭的問題都已浮現，而再婚夫婦若不能解決問題，便很容易再次因困難而離異。所以希望再婚夫婦能積極使用再婚家庭的服務、加強支援，建立健康的再婚家庭。



辨識離婚再婚家庭學生 危機訊號及支援適應

楊錦珠姑娘

明愛家庭服務全人發展中心
高級培訓及輔導員顧問

現今再婚率比起40年前的約4%，大大超出30個百分點。男士離異後，約超過50%會再婚，年期大約會在離異後年半內。女士的再婚率會較少（大約30%）及較遲，兩性均屬再婚的數目佔結婚總數的大約25%。「再婚家庭」表示兩個家庭需要非常努力去重新組合成一個新家庭。因此，支援再婚家庭的服務在這個年頭非常重要。

一. 在重組新家庭的過程中，孩子遇到的困難包括：

1. 在達成發展任務上出現危機，例如青少年自我身份混亂期。
2. 適應家庭的轉變，例如：失去與過往親人的連繫、對父母再婚有負面觀感、新學校環境與新朋友、新家庭環境與新家庭成員相處、不同的生活習慣和規則、繼父母不同的管教方法和溝通模式、身邊親人對繼父母的觀感等。
3. 情緒包袱，例如：害怕被原生父母遺棄、怕被新家庭成員拒絕、繼兄弟姊妹的衝突、忠誠的衝突、欠缺安全感，仍然幻想離婚父母可以破鏡重圓。

如果遇上父母的再婚關係不和甚至惡劣，孩子會感到更不愉快，容易導致他們言行不一。

二. 再婚 / 重組家庭的兒童在無法適應轉變時，可能會出現的危機訊號：

- ◆ 倒退狀況，如尿牀
- ◆ 睡眠不安
- ◆ 發惡夢
- ◆ 焦慮症
- ◆ 分離焦慮
- ◆ 發脾氣
- ◆ 自我傷害，如撞牆

三. 青少年子女可能會出現的危機訊號：

- ◆ 假成熟 (Pseudo-maturity)
- ◆ 家長孩童 (Parental child)
- ◆ 上學問題
- ◆ 情緒問題
- ◆ 抑鬱
- ◆ 討好繼父母
- ◆ 反叛
- ◆ 指責
- ◆ 過早約會或進行性行為
- ◆ 斷絕關係
- ◆ 具攻擊性的言語或行為
- ◆ 質疑、批判及拒絕的行為



提一提：

- 當孩子出現這些情況時，支援者首先要協助學生家長或照顧者區分危機訊號是在再婚家庭組成前還是在組成過程中出現，這能夠讓家長認清孩子真正的壓力源頭，以助對症下藥。
- 成年人無需太緊張或太擔心，反而可以視這些訊號為一扇窗，有助了解孩子內心所受的傷害或未獲滿足的潛藏需要。

四. 介入策略

第一. 當支援者需要介入再婚家庭之前，建議先了解原生家長與繼家長面對的困難，例如：

- 繼家長感覺自己是局外人
- 孩子破壞再婚父母的關係
- 孩子的問題行為
- 社會對再婚的標籤和指責
- 對自己能夠應付有過高期望
- 對親友有過高期望

還需要了解再婚夫婦之間的壓力因素，例如：

- 婚姻的滿意程度及對婚姻的期望
- 衝突處理
- 親職困難
- 來自工作、經濟或性生活的其他壓力

提一提：

- 如果孩子是青少年，他們需要學習保護自己的身體及清楚設立界線，與異性繼家長保持恰當的距離。

- 原生父母的角色與功能要健全地發揮，讓繼家長有適度的參與，跟孩子循序漸進地發展正面和關愛的關係。
- 善意的親友不知不覺間會對再婚夫婦，尤其是繼家長有相當高的要求與期望，令他們壓力大增。在這些情況下，最好由孩子的原生父母應對親友的要求，以減少繼家長的壓力。

第二. 支援者先將問題轉化成孩子的需要，協助各方了解孩子真正需要。

- 建立安全、接納及信任的環境，讓孩子適當地表達和宣洩情緒。
- 結合遊戲治療，給孩子足夠時間及空間分享對家庭成員及家庭轉變的情緒與想法，讓他們確立自己是有權利表達的。
- 轉化孩子對原生家長及繼家長的錯誤觀念。
- 適時協助孩子看到家長們、家庭及自己的良好意願、優點與強勢。
- 鼓勵孩子積極正面的態度回應。
- 鼓勵孩子發問。
- 鼓勵孩子分享有關快樂、欣賞、新資訊、需要、憂慮與投訴及願望，以助他們與家長建立正面的情緒連繫。
- 鼓勵孩子進一步主動向長輩真誠分享。
- 教導孩子直接和具體的溝通方法。
- 協助孩子提升自信。
- 聚焦在他們的福祉，協助孩子練習不指責、不討好、不逃避，表裡一致的應對。



第三. 幫助孩子的安全依附需要得以滿足

- ◆ 最佳的方法是鼓勵家庭以慢變應萬變，提供預告期，並給予孩子足夠的時間和空間去準備面對轉變及接受父母的新伴侶、保持孩子與非同住家長及其親屬的連繫等等。
- ◆ 鼓勵家長允許甚至鼓勵孩子與原生父母及親人保持聯繫及定期相聚。
- ◆ 蘆清孩子對父母離婚和再婚的誤解，例如：不是孩子的錯，非同住的父母仍然愛他。
- ◆ 當孩子在適應期出現負面情緒及行為時，家人保持平靜和諒解，接納並盛載。

第四. 化解孩子「忠誠」矛盾 (Loyalty conflict)

- ◆ 當孩子要對非同住原生父母表示忠誠，同時又能夠與繼父母建立良好關係時，會出現忠誠矛盾。
- ◆ 需要協助原生家長、繼家長及孩子定立實際又清晰的界線，好讓大家相處不會有內疚。
- ◆ 協助家長及其親友謹記「愛孩子就要愛他們的父母」，不在孩子面前指責、批評或作出比較。他們以禮相待和互相尊重，讓孩子在平靜和諧中成長是十分好的禮物。

第五. 幫助家長關注自己的心靈健康

- ◆ 長輩的健康心靈和關係有助孩子建立表裡一致的溝通，避免他們倚重孩子的回應來索求愛或肯定。父母的自尊感、生命成熟度，及與繼父母之間的關係會影響孩子適應家庭轉變及健康成長。因此，輔導員需視乎情況，考慮在介入方案加入「優先協助或轉介孩子身邊重要的成年人對家庭轉變有良好的適應」的工作目標。

第六. 給考慮或已經再婚的家長一點建議

- ◆ 原生父母正面向孩子說明離婚因由。
- ◆ 原生父母再婚前需給予自己和準伴侶足夠的時間和空間「過冷河」，好好整理之前的婚姻經歷。
- ◆ 讓父母的準伴侶在考慮再婚前多與孩子接觸。
- ◆ 數早進行婚前輔導。
- ◆ 紿予家人足夠的時間去預備接納或適應新家庭。
- ◆ 明白及諒解大家適應離婚和再婚都需時，避免責怪自己和別人。
- ◆ 尊重和包容不同家庭成員的需要、成長背景和獨特文化。
- ◆ 讓孩子參與新家庭的計劃和安排，以助瞭解孩子的喜好和需要。
- ◆ 避免各家庭成員的「爭寵」，需要根據共識的家庭規則公平執行。
- ◆ 學習和練習回應孩子情緒需要。
- ◆ 學習和練習有效的衝突管理：有冷靜時刻、各方逐一表達及聆聽家人的感受或需要、作出考慮後提出不同方案以供選擇。

第七. 支援者也需要支援

支援者若對這個群體的需要或介入方案感到陌生或困難，可轉介給專責的支援者跟進，或在資源許可下與遊戲治療師分工合作，這些都是相當好的方法。



對教會再婚信徒之輔導與治療

凌惠嫻

(本文轉載自《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

一.前言

二〇〇五年四月九日英國查理斯王儲，與苦戀多年的卡米拉，在溫莎堡市政廳低調地共諧連理。網上《明報》國際新聞的專訊，對此事有以下的描述：¹

在市政廳舉行的平民婚禮註冊歷時20分鐘。由查理斯長子威廉和卡米拉長子湯姆任證婚人，在獲邀的28位親友觀禮下，宣告禮成。之後，他們來到聖佐治教堂，在英女王伉儷、首相貝理雅，以及巴林、希臘和挪威王室人員等賓客面前，承認他們在之前的婚姻犯了通姦罪，讀出懺悔文，然後接受聖公會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斯的祝福。威廉斯詢問一對新人會否忠於對方：「你們兩人在世時摒棄其他人？」二人答：「這是我們在上帝協助下作出的決定。」

筆者在閱畢上述的報道後，心中有很多感觸。擁有基督信仰的信徒，在再婚時不僅須要接受「再組家庭」的輔導治療；更須要得到「處理罪行（咎）」的心靈導引。畢竟在再婚時刻公開懺悔，承認並處理上一段婚姻的缺失與問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根據理工大學林陳德蘭的研究：「男女一方或雙方婚姻破裂，而一方或雙方再組家庭的數字日增，是顯而易見的。² 雖然按著基督教的信仰原則，婚姻是神聖的；而離婚或再婚並不是神設立婚姻的心意，可是在這處境轉變與再婚的訴求下，教會必須「考慮處理離婚者在教會內舉行婚禮的態度與方法」。³

鑑於前來尋求筆者輔導治療的對象，多是有基督信仰背景的教會信徒；能兼容神學反省、心理與靈性健康的元素，為考慮再婚者提供幫助，是極其重要的。若教會信徒在再婚前不適當理解「重組家庭的臨床實務」；又無法明白「重建靈性的成長途徑」，可預期他們在再婚後的困難，只會再帶來身心靈的創傷。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乃期盼無論是教牧人員、教會領袖，或再婚者的家人親友等，能參考筆者在本文所提供之要點，為再婚的新人給予整全的幫助。特別是當許多輔導治療師常對教會執行「教會紀律」（Church Discipline）有所保留時，筆者盼望本文能成為我們信仰實務的參考；在再婚者的信仰背景下，為他們提供更好的輔導治療，引導他們獲得上帝的賜福（誠如聖公會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斯，在查理斯與卡米拉的公開懺悔後，為他們施行祝福禮）。關於本文寫作的重點，主要下列三項：

1. 探究聖經對離婚與再婚的立場，與對現今教會牧養的反省。
 2. 簡述現有為再婚者輔導治療的臨床考量。
 3. 配合基督信仰的原則，為在教會再婚的信徒提出輔導治療的方案。
-
2. 根據香港司法機構的紀錄，2002年法庭批出12,493宗最終離婚令，2003年增至13,892宗。本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2002年「新郎初婚而新娘再婚」的有2,635宗；2003年則有2,821宗；2002年「新娘初婚而新郎再婚」的有3,394宗，2003年是4,001宗。至於「男女雙方再婚」的2002年有2,325宗，2003年則有2,652宗。詳見：林陳蘭德：〈重組家庭——再婚關係和現職功能的挑戰〉，網站：<http://main.cmac.org.hk/kiu/88.htm>。
 3. 郭志丕編：《離婚者在教會舉行婚禮——研究報告》，李麗詩譯（香港：宗教教育中心，2001），頁4。

1. 〈守得雲開——查理斯娶卡米拉〉，《明報》國際專訊，網站：<http://hk.news.yahoo.com/050409/12/1bf57.html>。



二. 聖經的詮釋與教會的牧養

許多研究聖經的學者均同意神設立婚姻的原意，是為著「人的好處與需要」（參創世記二章18節）；只可惜因罪的墮落與敗壞，使婚姻、家庭的關係蒙受虧損與羞恥（比較創世記二章25節，三章7-10節），因此離婚或再婚的課題，並非是神在設立婚姻關係的理想與計畫，反倒是一種例外錯誤的抉擇。⁴

我們所面對的事實，是人的罪已經帶來婚姻家庭關係的決裂：「亞當夏娃不能再彼此坦誠相對（創世記三章7節），該隱則殺害他的兄弟亞伯」，⁵這豈不都是現今離異家庭常有的圖畫嗎？然而上帝對家庭救贖的心意卻無終止，就如挪亞一家、亞伯拉罕與其後裔以撒和雅各，均清楚顯明神是拯救「家庭的整體」。新約有關婚姻關係與命令的描述，已經不再延續像舊約般的咒詛；反而重申了神起初創造世界時的秩序和角色，包括：丈夫妻子和家人（參歌羅西書三章18-19節；以弗所書五章22-33節；提多書二章5節；彼得前書三章1-7節），⁶所以筆者認同郭鴻標的觀察與建議：「隨著世界性離婚率上升的趨勢，教會面對不斷增加的離婚信徒，同時亦要面對離婚的尋道者。在這種情況下，教會極須要在離婚；甚至再婚的課題上作深入的探討，希望尋求一種適切時代的倫理及牧養指引」。⁷

聖經論及可接受離婚的原因有三，包括（i）在婚姻關係外犯了的姦淫或淫亂的罪（申命記二十二章22節；馬太福音五章31-32節）；（ii）未信的配偶要求與配偶終止婚約（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與（iii）虐待配偶是神所恨惡

的，這與休妻的事並列（瑪拉基書二章16節）。如前所述，離婚後的再婚並不是主所喜悦的心意與計畫；只是因上述問題帶來婚姻的傷害，才被視為「一個可被接納的錯誤選擇」。⁸嚴格來說，除了配偶死亡外，我們並沒有再婚的理由（羅馬書七章3節），而選擇離婚或再婚，聖經卻認為這是「人心硬的事實」。若從這樣的角度思量，處理教會信徒再婚的問題，已經不能只從信仰原則（教義）的出發；更需要以「心靈醫治——糾正罪惡」的需要回應，就是以醫治的行動（包括肉體和靈性），幫助再婚者克服弱點，建立整個人的「整全和聖潔」。⁹筆者留意英國教會，為了審慎回應信徒再婚者的問題，釐定了下列牧養的守則，值得我們參考：¹⁰

1. 準新人應清楚明瞭婚姻的目的及意義（即夫婦應忠貞相待，終身廝守）。
2. 準新人應面對前度破裂的婚姻，並為之表示悔意、原有及寬容，從而顯明新關係已充分準備，全情投入。
3. 必須充沛供養前度配偶及子女。
4. 再婚與離婚得相隔一段合理時距：兩個日期相隔愈遠，個人及社會包袱對再婚關係的影響就愈少。
5. 新的婚姻不應引起惡意輿論或構成醜聞。
6. 申請雙方的新關係，不應是構成前度婚姻破裂的直接理由。
7. 準新人中任何一方，均不應多於一次離婚。
8. 須具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證據。

4. 郭鴻標撰：〈從聖經及神學角度看離婚與再婚〉，見郭鴻標著：《朝向整全神學的思考》（香港：天道書樓，2004），頁138。

5. 麥啟新撰：〈罪〉，見韋恩·格魯登著，麥陳惠惠、黃婉儀譯：《聖經教義與實踐（二）——基督與救恩》（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2），頁433。

6. 韋恩·格魯登：《聖經教義與實踐（二）——基督與救恩》，頁378。

7. 郭鴻標撰：〈從聖經及神學角度看離婚與再婚〉，見郭鴻標著：《朝向整全神學的思考》，頁138。

8. 同上，頁141。

9. 貝內爾：《心靈開闢——修正基督徒的培育和輔導觀念》，尹妙珍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02），頁19、23。

10. 林陳蘭德：〈重組家庭——再婚關係和現職功能的挑戰〉，網站：<http://main.cmac.org.hk/kiu/88.htm>。



三. 再婚者接受輔導治療的臨床考量

按常理的推測與判斷，預備再婚的人，因其年齡、身心與經濟的狀況，比較上一段婚姻應該會更穩定與成熟；並且也會明白自我的弱點，知道如何避免婚姻衝突不斷發生。可惜事與願違，研究顯示再婚者的離婚率比初婚者還要高。¹¹

這正反映無論是初婚或再婚，夫婦關係是以「提供雙方感情的支持與幫助」¹²為最重要目的。研究再婚的學者們（如 P. Bohannon）普遍提出：「雖然每個人在經歷再婚的過程，並不都採用相同的秩序或相同的深入程度」¹³，但可以肯定再婚——重組（繼親）家庭的關係，須要「刻意的培育與經營」。筆者現就關係的角度，提出下列兩項對再婚者的臨床考量：

1. 從兩性差異角度預備再婚的關係

基本而言，輔導治療師面對受輔者思考再婚時，可從感情再婚（Emotional Remarriage）、心靈再婚（Psychic Remarriage）、社交生活再婚（Community Remarriage）、親職角色再婚（Parental Remarriage）、經濟再婚（Economic Remarriage）及法律再婚（Legal Remarriage）等六項層面，¹⁴理解兩性在再婚不同的思維與反應：

◆ 男性的再婚率往往比女性高，造成這現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數離婚男性的經濟條件比離婚的女性好；雖然年已半百，仍有一定的經濟實力擇偶。況且男性對性生活的需求也較女性所期待的多，考慮再婚也會表現較主動。

◆ 女性再婚背後的原因卻與上述所提的不同。由於離婚的女性，在上一段婚姻較多被虐待的機會（香港離婚的個案，多由女性提出），因此「要將感情從先前親密關係中抽離、建立一體關係的認知」¹⁵是不容易的。況且背上再婚媽媽的名號，又有子女牽絆，能主動思考再婚的動力比男性少。

有見及此，筆者建議輔導治療師在評估再婚者的「內在認知與經歷」，避免因忽略兩性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婚姻期待（Marriage Expectation）。

2. 從繼親子女角度評估再婚的安排

研究顯示重組家庭的困難，在於面對繼子女的成長與不良問題行為的回應。由於繼子女對「親生父母的效忠問題」上，常有困擾與衝突；因父母離異所引起複雜情緒（如失落與憤怒，期盼復合卻又恐怕家庭會再度破裂），又未能有效地疏解，帶來了再婚家庭不少的隱憂。¹⁶雖然某些不願在法律層面正式辦理再婚的男女，誤以為可以用「同居」的方式來減少對親生子女的傷害，但能成功的例子為數不多。

因此筆者認為以積極正確的態度與行動，從繼子女角度評估再婚的安排，有其價值及意義。刻意幫助繼親家庭的孩子適應新生活；用「家庭會議」的方式建立分享互信的關係；以寬容開放的態度建立「親職的聯盟」，設立界線相互保護等安排，可讓繼親家庭康健成長。

11. 葉肅科：《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頁282。

12. 洪雅真：〈外遇、分居、離婚與再婚〉，載王以仁主編：《婚姻與家庭生活的適應》（台北：心理出版社，2001），頁190。

13. 葉肅科：《一樣的婚姻，多樣的家庭》，頁280。

14. 同上，頁280-281。

15. 同上，頁281。

16. 林陳蘭德：〈重組家庭——再婚關係和現職功能的挑戰〉，網站：<http://main.cmac.org.hk/kiu/88.htm>。

17. 黃麗彰：《婚姻輔導解構》（香港：突破出版社，2004），頁254-257。



四. 配合基督信仰原則的輔導治療方案

黃麗彰按其臨床經驗，建議輔導治療師必須對再婚家庭有所認識（包括再婚的困難、特色與發展任務），¹⁷ 才能帶給他們真正的幫助。因應再婚家庭要達到完全整合和適應，約需七年的時間；¹⁸ 筆者建議可按下列三階段，為預備再婚的信徒進行輔導（心靈關顧）與治療：

第一階段：檢視過去的回溯期

1. 留意婚姻離異時的責任

再婚者在上一段婚姻離異的過程中，承受不少的傷痛與失望；我們須要幫助再婚者回溯過去，並檢視在與配偶分離時的景況，要將「離婚的壓力、焦慮、法律的爭端減至最低」。¹⁹ 預備再婚的家庭，必須知道婚姻會觸礁，配偶同樣有責任；而剝開層層痛苦的問題到達核心時，雙方的責任也是相當的。²⁰ 或許能藉著對「自我的認識」，能讓對再婚者的偏見與盲點被察覺出來，避免重蹈覆轍，破壞新的婚姻關係。

2. 接受婚姻離異後的界線

預備再婚的家庭，若在離異的過程中曾接受輔導和調解服務，便能有助家庭的平穩過渡，並且協助離異雙方重建新的角色、界限（線）和期望。²¹ 此時若輔導治療師發現，擬再婚者並無接受上述服務，筆者建議

應集中幫助他們與離異的配偶「認清衝突、劃定界線」，確保同樣的傷害不再發生，免讓心靈再受打擊，延害再婚後的家庭關係。²² 有關設立界線的課題，應包括「財務安排」與「親職責任與角色」。

第二階段：接受醫治的成長期

福音派教會容許基督徒再婚時（只基於配偶離世、犯姦淫或被虐待三項因由），為再婚者提出了一系列的立場，包括（i）要承擔過去婚姻失敗的責任；（ii）有真正的悔改和生命的重建；（iii）寬恕從前的配偶；（iv）履行對過往婚姻當負的責任及（v）使新的婚姻成為一個基督化的家庭。²³ 按這樣的立場，再婚者必須在「經歷醫治、獲得成長」後，才可以完成上述的功課。關於醫治與成長，應包括下列兩項重點：

1. 治療創傷、經歷饒恕

婚姻離異中的傷痛情緒，會影響再婚者的成長。因此除了從認識責任來了解自己的問題外，還要「認識自己的幽暗面從而懺悔」；尋求神的饒恕。²⁴ 或許教會執行紀律（Church Discipline）能使再婚者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走修直了的道路，歪腳得著痊癒（希伯來書十二章9-13節）。惟有從神而來的饒恕與平安，才可以帶來饒恕自己與別人的能力（歌羅西書三章12-15節；以弗所書四章23節）。

18. 陳霍玉蓮：〈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載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001），頁139。

19. 布魯斯·費雪、羅伯·艾伯提：《重建——重建婚姻與自我的願景》，張美惠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3），頁318-319。

20. 同上，頁321。

21. 陳霍玉蓮：〈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載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頁139、143。

22. 蘿拉·戴維絲：《和好再相愛——破裂關係的修復與重建》，張美惠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3），頁39。

23. 蔡元慶講述、羅麗雯整理：〈離婚與再婚——教牧輔導的應用〉，載陳若愚主編：《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增訂版（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社，1994年），頁241。

24. 黃麗彰：《婚姻中的創傷與饒恕》（香港：突破出版社，2002），頁106-111。



2. 建立友誼、增進親密感

根據實證的研究指出，決定婚姻成敗的關鍵在於：「夫婦間是否能（i）面對並解決衝突，以及（ii）建立友誼與親密感」。²⁵因此再婚者如何不讓「新婚適應期過短」²⁶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目標；惟有刻意「棄除舊有家庭行為的模式與價值觀，以平等的權利」，²⁷像朋友般共處互諒，有效解決衝突，增進親密感。因此筆者建議輔導治療的方案，也應以培育友誼的角度出發、達致成長。

第三階段：重組家庭的實務期

再婚的籌備，除了外顯性的實務性編排外（如：婚禮地點和費用與新居安排），還有是內藏性的「認知、期望與行動」。因此組成再婚家庭前，輔導治療師可以讓再婚者接受問卷測試（如 FOCCUS 的 Remarriage 或 PERPARE 一 CC 或 MC 兩份問卷），以便掌握再婚者真實的處境與挑戰。其中以下兩項課題值得我們進一步探索：

1. 找出再婚與家庭重組的「壓力源」，尋求有甚麼現存困難會造成壓力的累積；嘗試為再婚者思量迎解困難的「資源、改變認知」，從而獲得未來面對危機時的「調適能力」。²⁸

2. 幫助再婚者明白與分辨重組家庭後繼子女的真實需要。因為再婚家庭的孩子們，曾經驗原先家庭離異的影響，有不少在「性格、對別人信賴、兩性關係的期待與應對改變能力」的課題上出現問題。²⁹因此再婚者不能總以為輕易就能扮演「繼父母」的角色，輔導治療師應盡可能讓他們掌握實況，用新的理念與行動，培育親密的親子關係。

五. 總結與期許

筆者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深深感受到婚姻離異後重建家庭的艱苦。為再婚者思量輔導治療的方案時，我們非常認同下列的一段話：³⁰

婚姻復原的最佳起點，就是重新承認婚姻是神所設立的；因此，有一種愛的模式，是神所賦與我們的。神自己以身作則，發誓愛我們必愛到底，且不計較我們是多麼的不忠，祂立誓永不丟棄我們，並以祂全然包容的、永遠的愛，來掩蓋我們的缺點。這一種值得我們努力效法的模式：信守結婚誓約，像神信守祂的誓約一樣；以神溫柔的愛，來愛我們的終生伴侶；這種高貴的決心，是可以肯定的。

本文所述的要點，已按著聖經有關再婚諒解性的接納，與教會牧養的角度，為重組家庭的再婚信徒，提供修復婚姻的機會；而現有臨床性的考量與三階段的輔導治療建議方案，能幫助再婚者預備進入新一段婚姻關係、獲得適切的成長。盼望本文的資料，能供參與輔導治療工作的同道參考備用。

25. 蘇珊·海特樂、王維仁：《愛就是彼此珍惜——幸福婚姻的對話》，李淑烟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2），頁286-287。

26. 黃麗影：《婚姻輔導解構》，頁257、260。

27. 約瑟夫·米庫契：《青少年與家族治療——衝突與控制的解套方案》，唐子俊等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4），頁355、361。

28. Patrick C. McKenry、Sharon J. Price：《家庭壓力》，鄭維瑄等譯（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313-330。

（文章版權屬宣道出版社所有，獲准使用）

29. 茱蒂絲·沃勒斯坦等：《父母離婚後——孩子走過的內心路》，張美惠譯（台北：張老師文化出版社，2002），頁356。

30. 戴靜文：〈走過婚姻風暴——談夫妻關係與離婚〉，《諮商與輔導》，第202期（2002年10月5日），頁35。



有用資源



社會服務

服務機構	支援服務	聯絡方法
明光社 「永遠的家人： 兩個家庭雙倍愛」 離婚再婚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人個人及婚姻輔導服務◆ 再婚婚前輔導◆ 兒童及青少年個人輔導◆ 做個好『繼』爸媽講座◆ 再婚家庭學生同行小組◆ 諮詢熱線服務 <p>+852 6657 6618</p> <p>以上服務費用全免 ~詳情請瀏覽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子情緣GPS離異及再婚家庭親職教育計畫◆ 再婚人士婚前準備課程◆ 「再婚・不再分」親職攻略小組◆ 電話諮詢服務	電話：27684204 網頁： https://lifelongfamilystl.weebly.com/ 諮詢熱線服務（由專業社工接聽） 電話/ WhatsApp/微信： +852 6657 6618 (逢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 Fb專頁： 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 https://www.facebook.com/lifelongfamilystl/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電話：2810 1104 網頁： stepfam.org.hk

社會服務

服務機構	支援服務	聯絡方法
香港明愛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 婚姻輔導服務	電話 : 2843 4625 (可查詢各區服務中心電話) 網頁 : https://family.caritas.org.hk/zh-hk/contact_us/index#.W4_U60YzaUk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婚姻輔導服務	電話 : 2835 4342 網頁 : ifsc.sjs.org.hk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家庭健康促進中心	◆ 婚姻輔導服務	電話 : 3443 1601 網頁 : fwc.ywca.org.hk
社會福利署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婚姻輔導服務	電話 : 3443 1601 (可查詢各區服務中心電話) 網頁 :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familyserc2/

書籍及網上資源

一. 好書推介



**永遠的父母——離婚家庭支援手冊
(小四至中六學生適用)**

明光社
香港：明光社，2017。



**永遠的父母——離婚家庭支援手冊
(離婚人士及支援者適用)**

明光社
香港：明光社，2018。



家庭新組曲

社會福利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
香港：社會福利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2003。



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

陳若愚主編
香港：宣道出版社，2014。



幸福的實踐——婚姻輔導解構

黃麗彰著

香港：突破出版社，2015。



婚之恩・分之痛

李耀全、黃麗彰、陳維樸、楊錫鏘、甄鳳玲、陳玉麟、盧龍光等著

香港：突破出版社，2009。



我的野蠻繼母

陳美琪著

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4。



我有兩個家 (繪本)

(Let's Talk About Ana's Problem)

Maria Martinez i Vendrell著

邱孟嫻、蕭心攷譯

Roser Capdevila繪圖

台北：艾閣萌全美股份有限公司，2002。

二. 網上資源

1. 影片

明光社，「永遠的父母：離婚以後，為孩子多走一步」計劃——
公眾教育短片（五）：爸爸再婚了，家仍有溫暖嗎？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74nKozLud8>

CBNHK，黃醒玲—飄零少女，《星火飛騰》301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19ksEJVvA>

CBNHK，張彥博—廢青長大了，《星火飛騰》413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nL_TMfvsmY

香港電台，修補我的家，《香港故事—修復時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uKnn9mXNfU>

香港電台，一餐飯，《鍾鏗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bRvtNQyu2o>

親子情緣GPS：《鞋子・孩子》—再婚家庭的挑戰（繼母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yUXjRQq_cE

親子情緣GPS：《鞋子・孩子》—再婚家庭的挑戰（孩子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mKcCGxNzpw>

《親愛的外人》中文預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bWFvtNWwV0>

「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身心健康比較」研究計劃—個案分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6A6r5pVeKg>

「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兒童身心健康比較」研究計劃—問答環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3vHXg9h9xM>



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 計劃簡介



隨著離婚數字增加，本港再婚率亦不斷上升，單在2016年每三對新婚夫婦中便有一對屬再婚。離婚後的適應本身已不容易，當再建立新家庭尤其涉及配偶的孩子時，所面對的挑戰及適應就更多：兩／三代間的溝通、繼兄弟姊妹間的關係、孩子的身份認同及歸屬感等，若處理不當，會令再婚家庭成員之間產生衝突，生活及關係出現許多張力，嚴重影響各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希望藉著多項服務，協助離婚或再婚家庭成員，適應新關係和新生活，重新譜出正向人生。

歡迎轉介

歡迎學校社工、老師、其他專業人士或團體轉介或合作

顧問

梁林天慧博士

註冊社工、現於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教授輔導、社會工作（管理）、性教育等課程；曾任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基督教靈實協會輔導及家庭服務顧問

區祥江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教授（輔導科）、婚姻及家庭治療碩士與教牧學博士、基督教研究碩士（輔導），具豐富輔導、教學及寫作經驗

黃偉康博士

美國加州持牌執照臨床心理學家、曾任越南、柬埔寨、老撾等地的精神治療助理臨床主任。前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醫院精神科助理教授、前三藩市公立醫院精神科主治人理醫師

陳幼莉女士

資深個人及婚姻家庭治療師、美國婚姻家庭協會專業會員；曾任中國神學研究院輔導科副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工系及美國福樂神學院輔導系，並獲取加州婚姻家庭及兒童治療執照

楊錦珠女士

高級培訓及輔導顧問、註冊社會工作者、香港大學哲學碩士（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碩士、認可TripleP® 小組導師、MBTI® 認證施測師、T-JTA® 輔導員、Caritas Certified I-FAST (Integrative Family and Systems Treatment) Supervisor。現職明愛全人發展培訓中心高級培訓及輔導顧問，亦是「明愛家庭服務婚姻治療專業發展小組」召集人，專長於家庭及婚姻輔導及有關技巧培訓工作

鮑潔雅女士

註冊社工、資深輔導員，具17年輔導經驗、生命教練、NLP Practitioner、沙維雅專業輔導員、認可園藝治療師

龍軍庭律師

心理輔導員、認可家事調解監督、認可家事調解員、認可綜合調解員、親職協調員

葉美施律師

心理輔導員、認可家事調解監督、認可家事調解員、認可綜合調解員、親職協調員

2. 電台節目

香港電台・痴男愛怨女：重組家庭如何做後母呢？(上)・《新紫荊廣場》

http://podcast.rthk.org.hk/podcast/item_epi.php?pid=1033&lang=zh-CN&id=93130

香港電台・痴男愛怨女：重組家庭如何做後母呢？(下)・《新紫荊廣場》

http://podcast.rthk.org.hk/podcast/item_epi.php?pid=1033&lang=zh-CN&id=93131

3. 再婚家庭支援網頁

明光社・「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離婚再婚支援計劃

<https://lifelongfamilystl.weebly.com/>

明光社・「永遠的父母：離婚以後，為孩子多走一步」

<https://childrencoparenting.weebly.com/>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子情緣GPS離異及再婚家庭親職教育計劃

<https://stepfam.org.hk>

The Stepfamily Foundation Inc.

<http://www.stepfamily.org/>

Happy Steps

<https://happysteps.co.uk/>

Stepfamilies Australia

<http://stepfamily.org.au/>

The National Stepfamily Resource Center (NSRC)

<http://www.stepfamilies.info/>

再婚的甜酸苦辣

回應表

(可自行影印本頁)

我們冀望透過這本支援手冊，協助日益增多的離婚再婚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得到共鳴與陪伴，好適應家庭轉變，建立愉快的新關係；亦讓支援者及社會大眾能夠更深入了解再婚家庭成員的挑戰和需要。

我們亦透過多元化服務，幫助離婚或再婚的父母，在作出各項決定及安排時，都會顧及子女的意向及對他們的影響，更希望促進孩子與父母和繼父母的溝通，能夠在充滿關愛的家庭中成長。希望您能支持有關工作。

本人樂意捐款支持，捐助 \$1,000 \$500 \$100 \$_____
 每月捐款\$_____支持「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計劃或明光社工作

捐款方法

- 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明光社」或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 直接存入 283-2-338830 (恒生銀行)
- 網上捐款或更多捐款方法 (<http://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請將支票 / 存款收據寄回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 電郵至 info@truth-light.org.hk / 傳真至 2743 9780)
- 需要收據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收據作為扣稅之用)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小姐*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所屬團體（如適用）：_____
郵寄地址：_____

永遠的家人：兩個家庭雙倍愛——再婚家庭支援手冊

再婚的甜酸苦辣

編委會：傅丹梅、羅玉麗、韋佩文、朱廣智

總編輯：傅丹梅

執行編輯：羅玉麗

設計：王盧碧君

出版：明光社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852)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852)2743 9780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明光社

2018年9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16038-7-6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
社